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0年8月·总第15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三大国际组织发布有关医疗技术的最新研究	7
WIPO 与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签署合作协议	8
WIPO 第二届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对话会议闭幕	9
有关各方就 EAPO 成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程序问题展开探讨	10
EAPO 为哈萨克斯坦批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提供助力	10
吉尔吉斯斯坦正式批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11
欧亚经济联盟探讨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	11
EAPO 与芬兰专利注册局开展 PPH 试点项目	12
欧专局报告：欧洲是 3D 打印全球创新中心	12
非洲联盟发布新冠病毒肺炎疫苗获取策略	13
欧盟	15
海外网评：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为何具有“里程碑”意义	15
欧盟将在《数字服务法》中关注假冒商品问题	16
欧盟委员会就知识产权问题向公众征求意见	16
欧委会委员询问委员会为何干预南非版权修正案	17
OPSON IX 行动将 320 吨危险乳制品撤出市场	18
欧洲法院：药企旧产品不能凭借新用途获取补充保护证书	18
欧洲法院：YouTube 无需共享盗版者的电子邮件和 IP 地址	19
欧盟佐审官：YouTube 无需对盗版上传承担责任	20
欧洲法院总法律顾问就电商领域的商标权发表意见	22
欧洲法院：商标声誉与“和其他品牌相似”无关	23

LV 暂时保住“Damier Azur”商标.....	24
德国	26
德国法院澄清 FRAND 诉讼问题.....	26
礼来公司在培美曲塞纠纷案中战胜德国仿制药企.....	27
瑞典	28
瑞典专利注册局将加入欧盟“融合计划”.....	28
瑞典专利注册局启动国际培训项目的申请工作	28
英国	29
英格兰和威尔士量刑委员会公布关于商标侵权的文件.....	29
英国政府回应利益相关方对 SPC 立法草案的反馈.....	30
英国法院不支持当事人把商标诉讼当作重审手段.....	30
英国天空广播公司因恶意注册行为承担诉讼费	31
英国脱欧：广播等机构应注意版权问题	32
俄罗斯.....	33
俄罗斯公布关于针对待决商标申请提出反对意见的文件	33
普京签署批准全新的知识产权法律	34
俄罗斯将受理包含三维立体模型的申请案.....	34
俄知识产权局将与先进技术开发中心实现信息互联	35
乌克兰.....	35
乌克兰通过用于实施《海关法》修正案的法令	35
乌克兰颁布专利的研究例外	37
乌克兰专利法修正案对国内仿制药制造商有利	38
美国	39

美国版权局宣布新的网络文学短篇作品批量登记规则	39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在 2020 财年调整官费	40
USPTO 公布有关女性发明人参与创新工作的报告	41
美 ICE 查扣大量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假冒商品	41
3M 公司已提起 18 项涉及新冠肺炎的诉讼	42
Inovio 与 VGXI 因疫苗生产陷入知识产权纠纷	43
亚马逊同意透露卖家姓名以打击恶意卖家	44
美国：互联网档案馆对版权侵权案作出回应	45
美国服装品牌布鲁克斯兄弟已申请破产保护	46
全球五大创业生态系统的新兴市场和法律趋势	47
加拿大	49
加拿大对与新冠肺炎有关的专利申请实施加速审查	49
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推出知识产权发展融资项目	51
墨西哥	52
墨西哥《联邦知识产权保护法》即将生效	52
IFLA：墨西哥开展版权法改革需要三思	52
日本	53
日本专利局举办 2020 财年反假冒活动	53
日本专利局为初创企业应对各类挑战给出建议	55
日本电通公司撤销其与抗瘟疫海怪有关的商标申请	56
印度	56
印度最高法院同意审理个人要求电商产品展示“来源国”的诉求	56
在印度享有商誉与声誉是成功主张商标假冒的必要条件	57

印度关于软件可专利性的法律规定	58
菲律宾	59
菲律宾利用 WIPO 项目帮助本国发明人走向全球	5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用专利申请数字处理系统	6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供商业专利检索服务	6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举行网络听证会	6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用全新的调解服务	62
菲律宾尝试调整执法细则以打击网络假冒和抄袭行为	63
菲律宾在知识产权领域为原住民发声	65
印度尼西亚	67
印尼知识产权局与日本专利局续签谅解备忘录	67
印尼公布专利强制许可法规为新冠疫苗研发做准备	68
印尼规定只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可进行转让备案	69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接收到的申请数量增加	69
印尼通过知识产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70
泰国	71
泰国 2020 财年前 9 个月知识产权登记件数接近 5 万	71
泰国：企业首次利用网络屏蔽措施打击商标侵权	71
泰国企业如何在居家办公期间保护商业秘密免遭滥用	72
澳大利亚	74
澳大利亚将要求脸书和谷歌向本国新闻媒体网站付费	74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延长用户提出延期请求的截止日期	75
新西兰	76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加入 DesignView 数据库	76
新西兰有关植物品种权的公众咨询即将举行	76
其他	77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可直接接收专利异议	77
意大利允许 PCT 申请直接进入其国家阶段	77
匈牙利 2019 年的有效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均增长	78
罗马尼亚新商标法规定了新的法律义务和程序期限	78
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参加地理标志问题在线研讨会	80
土耳其专家探讨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版权问题	81
阿联酋下调商标注册费用	83
哈萨克斯坦数字技术法规修正案正式生效	83
乌兹别克斯坦规定使用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开具处方	84
越南将采用越南—欧盟自贸协定临时知识产权条款	84
老挝实施商标法修正案中的部分规定	86
柬埔寨将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86
南非呼吁全面实施 TRIPS 灵活性措施	87
参考分析	89
有望引领全球经济走出疫情的人工智能技术	89
开源科学：利益与风险的平衡	92
纳米技术专利对工业产权及其法规的挑战	93
品牌保护战略应关注假冒问题	95
报告显示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欺骗性广告问题不容忽视	97
未来欧洲专利听审可能采用视频会议模式	98

国际组织

三大国际组织发布有关医疗技术的最新研究

7月29日，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总干事公布了最新一版的《关于医疗技术获取和创新的三边研究》。

基于2013年发布的第一版报告，第二版旨在加强人们对卫生、贸易和知识产权不同政策领域相互影响的认识，并让人们了解这三大领域对创新和医疗技术获取的影响。全球卫生正处于关键时期，第二版为政策辩论和明智决策提供了基于证据的基础。

在报告公布当日发布的视频中，WTO总干事罗伯特·阿泽维多（Roberto Azevêdo）强调了政策协调和合作的必要性。阿泽维多认识到卫生、贸易和知识产权之间的紧密联系，他指出：“从药品研发到生产再到交付给需要的人，整个过程需要对重要医疗技术采取一致的方法，正是这些技术将创新和获取的关键决定因素结合在一起。”

阿泽维多表示：“三个专门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已带来重要的实际利益。通过效仿这种综合方法，国家层面也能取得类似的效果。”他希望新版本能推动政策辩论，帮助政府应对健康挑战。他呼吁称，“只有通过全球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实现共同的公共卫生目标。合作对应对未来健康危机是必不可少的。”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在视频中表示，三边研究新版本是三大国际机构将各自专长汇聚在一起以解决卫生、贸易和创新交叉的核心问题的典范。他指出，2013年发布的研究受到好评，因为它提供了有关医疗技术获取和创新以及相关诸多因素的事实说明。

高锐表示：“我们的首要职责始终是调查实际情况，然后再确定改善情况的最佳方法。”他指出，尽管新版本与当前的全球健康危机相契合，但它在COVID-19大流行之前便已完成。尽管如此，研究中的一个单独章节谈到这一极具挑战性和复杂性的主题。高锐强调了跨学科方法和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因为“新冠病毒大流行表明我们要综合考虑卫生、贸易和创新政策，以提供应对人类面临的巨大挑战所需的答案”。

WHO总干事谭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表示：“过高的价格、知识产权壁垒、不合理的关税以及在确保有效监管审查方面面临的挑战等都是医疗技术获取障碍，这些障碍必须清除。”

他补充说：“在过去几个月，我们看到一些国家为非盈利性的协作研发项目调配了前所未有的投资。新冠肺炎疫情向我们展示了人类在面临共同的全球卫生威胁时可以做些什么。那就是协作，能挽救生命和改变全球数十亿人健康状况的协作。”

修订版的新内容

研究报告讨论了影响医疗技术获取和创新的主要因素，涵盖药品、疫苗和其他医疗技术（例如医疗设备和诊断方法）。基于健康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广泛角度，第二版吸取了有关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之间相互影响的实际经验。

研究记录了自2013年第一版发布以来的众多

主要进展。新的话题包括抗菌素耐药性和前沿的卫生技术。修订版提供了最新的有关医疗领域的卫生和创新趋势数据以及有关医疗产品的贸易与关税数据，还概述了全球医疗技术获取情况和区域性贸易协定中的主要条款。另外，报告还盘点了知识产权立法的进展。

出版物开篇的的疫情章节基于事实概述了有关应对特殊公共卫生危机的进展和措施。该危机是在第二版研究工作完成后开始的。疫情章节引导读

者了解与大流行期间提出的问题直接相关的研究。

研究面向的读者

该研究旨在为最广泛的决策者提供参考工具，包括立法者、政府官员、国际组织的代表、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以及在全球卫生、创新与知识产权和贸易的交叉领域寻求有关信息的人。该研究还旨在为三个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事实资源。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WIPO 与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与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总干事加迪·奥龙 (Gadi Oron) 共同签署了一项协议。该协议将允许代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创作者的集体管理组织使用 CISAC 的 CIS-Net 国际作品数据库来管理其作品，并与境外其他的集体管理组织分享其作品。

根据该协议，使用 WIPO Connect (WIPO 为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集体管理组织开发的新软件工具) 的 CISAC 会员集体管理组织将能够获取增强的解决方案来促进他们参与 CISAC 的国际信息系统网络。这一网络旨在提高集体管理组织的国际覆盖范围，增加由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权利的创作者和出版者的收入。

2020 年初，WIPO 与瑞士创作者集体管理组织 SUISA (CISAC 的一个会员) 曾就元数据问题签署了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WIPO Connect 用户协会可以访问由 SUISA 代表 CISAC 管理的用于识别出作者、作曲者和出版者的全球系统，即 IPI 系统。有了这项协议以及 WIPO 与 CISAC 所签署的新协议，WIPO Connect 用户将能够在由 CISAC 运营的国际信息交换系统中分享其国内的作品。这将有助于在国际范围内能够准确地识别出使用 WIPO

Connect 的协会所代表的作者和作曲者的作品，并使他们能够获得报酬。

高锐表示：“我对 WIPO 与 SUISA 以及 CISAC 所签署的协议表示支持。这些协议将为 WIPO 所有成员方的集体管理组织参与全球版权基础设施建设并为在国外播放的音乐的作者和作曲者提供报酬铺平道路。WIPO 和 CISAC 一直在进行着长期且富有成果的合作，肩负着促进创意部门对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的使命。在当今的全球数字内容市场中，为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与行业数据库和工具相关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奥龙指出：“我们非常高兴能够与 WIPO 签署这项协议，并为世界各地正在发展中的协会提供支持。WIPO Connect 对于目前努力参与我们的国际信息交换系统的协会具有巨大的潜力。有了这一新工

具以及与我们所签署的协议，WIPO 可以更好地支持这些协会，使其能够从国外收取版权并为其所代表的创作者和出版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SUISA 首席执行官安德烈亚斯·韦格林 (Andreas Wegelin) 表示：“SUISA 对其与 WIPO 所签署的协议表示支持，该协议将有助于识别并记录

更多的作者、作曲者和出版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创作者。SUISA 和 WIPO 都在为非洲和其他新兴市场的音乐协会提供培训和帮助，我们希望我们与 WIPO 所签署的协议将有助于为使用 WIPO Connect 的协会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WIPO 第二届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对话会议闭幕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宣布第二届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对话会议闭幕。在闭幕仪式上，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讲述了旨在阐明飞速发展的人工智能领域中与知识产权政策有关问题的进程中的后续行动。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大爆发，202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WIPO 通过虚拟的形式举行了第二届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对话会议。来自全球 130 个国家的 2000 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其中包括来自成员国、学术机构、科学机构和私人组织的代表。来自各组织的 50 多名代表在会议上发表了讲话，强调了针对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进行讨论的及时性和重要性。此次会议由法国常驻联合国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弗朗索瓦·里瓦索 (François Rivasseau) 主持。

高锐还表示，WIPO 将继续通过在其网站上公布在会议闭幕后两周内收到的所有书面发言来促

进对话，并将于 2020 年晚些时候举行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第三次会议。

WIPO 秘书处还将概述涉及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政策的许多问题，以供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审议。高锐表示，秘书处将对成员国代表的建议进行研究，以制定出涉及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议题的优先问题清单。

他还指出：“众多人士参加了第二届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对话会议，这表明在新冠肺炎导致经济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以及在快速发展的数字化世界中，人们对借助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对话来鼓励未来的创新和创造力发展的重要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尽管此次会议令全球的目光转移到了新冠肺炎之外的议题上，但众多知识产权界人士再次聚集在一起来评估人工智能对与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影响仍令人高兴。近年来，人工智能逐渐成为了促进经济发展的驱动力。”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有关各方就 EAPO 成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程序问题展开探讨

2020 年 7 月 22 日，有关欧亚专利局（EAPO）申请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程序问题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地区小组协调员第 2 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形式成功举办。



举行上述会议的原因主要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蔓延势头仍在延续，而且 WIPO 的成员在此前也决定要推迟一切 WIPO 委员会的重要会议并在 2020 年的 6 月到 9 月之间以远程的形式补办这些会议。

地区小组的协调员、EAPO 的代表、一部分 WIPO 的成员以及来自 WIPO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探讨了 EAPO 在当前情况下被指定成 ISA 以及 IPEA 的流程选项、上述程序可能会带来的法律问题以及某些指定国际机构的实际案例与实践。

为了避免指定程序变得过于冗长，有关各方在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上达成了共识，并将 EAPO 的请求正式纳入到了议事日程之中。有关各方将会在 2020 年 10 月以更加灵活的形式来就此事展开探讨，并会在暂定于 2021 年第 1 季度召开的 PCT 联盟大会上进一步审议相关的工作成果。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EAPO 为哈萨克斯坦批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提供助力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哈萨克斯坦议会下院的立法和司法以及法律改革委员会工作组所举办的一场视频会议上，与会者们就哈萨克斯坦一部有关批准于 1994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法律草案展开了探讨。

来自欧亚专利局（EAPO）、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哈萨克斯坦司法部下设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以及部分专利律师参加了此次会议。

在看到上述法律草案之后，与会人员就涉及欧亚地区的工业品法律保护制度的议题展开了探讨。特别是，有关各方提到了哈萨克斯坦申请人在该地

区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的机遇，同时使用欧亚体系和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体系的细节，以及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处置问题。来自 EAPO 的代表对部分问题作出了评论。

有关上述草案的问题将会继续拿到下一次工作组会议上进行讨论。

2019 年 9 月 9 日，有关各方在于哈萨克斯坦努

尔苏丹举行的外交会议上签订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2020年5月，阿塞拜疆及亚美尼亚批准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在第3个国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

批准或者加入文书的3个月后，《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会在前3个已经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中正式生效。

(编译自 www.eapo.org)

吉尔吉斯斯坦正式批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2020年6月11日，吉尔吉斯斯坦议会审议通过了一部用于在该国实施《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法案。2020年7月3日，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索隆拜·热恩别科夫 (Sooronbay Jeenbekov) 签署批准了上述法案，此举标志着《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即将在该国落地。

在《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8个成员国之中，吉尔吉斯斯坦是第3个确立了实施上述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国内程序的国家。值得一提的是，在获得吉尔吉斯斯坦的批准之后，该议定书实际已满足了正式生效的最低要求。

2019年9月9日，各成员国在于努尔苏丹举办

的外交会议上签订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的3个月之后，《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会在上述3个国家中正式生效。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经济联盟探讨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

2020年6月19日，欧亚专利局 (EAPO) 副局长阿尔门·阿齐江 (Armen Azizyan) 参加了以视频会议形式举办的隶属于欧亚经济委员会 (EEC) 董事会的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第10次会议。

EEC 董事会下设的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为 EEC 在欧亚经济联盟 (EAEU) 所管辖地区内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上述咨询委员会主要是由代表 EAEU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商业团体以及公共协会的各部委主管和副主管所组成。

该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与来自 EEC 商业发展部门的代表们就 EAEU 成员国的当前状况以及知识产权发展的某些领域展开了探讨。

EAPO 的副局长就有关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统一注册已获得专利保护的药理活性物质的倡议进行了讨论。同时，阿齐江还提到，考虑到 EAPO 在

《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 8 个成员国境内打造该地区统一的欧亚发明专利注册体系时所长期积累下的经验，建立上述统一注册

机制将需要有关各方精诚合作以妥善处理一系列的组织和 technical 问题。

(编译自 www.eapo.org)

EAPO 与芬兰专利注册局开展 PPH 试点项目

近期，欧亚专利局 (EAPO) 对外宣布其与芬兰专利注册局 (PRH) 共同开展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试点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启动。

上述试点项目主要是基于一份在 2020 年 4 月由 EAPO 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 (Saulė Tlevlessova) 与 PRH 局长安蒂·里瓦里 (Antti Riivari) 所签署的、有关 EAPO 和 PRH 共同开展 PPH 试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该项目的实施期限为 3 年，而是否可以延期将取决于双方的协商结果。

向 EAPO 提出加速专利审查请求以及相关表格的程序已经发布在 EAPO 的官方网站上，人们可以

访问上述网站以获取到具体的信息。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各类文件的英文版本只能用于非官方的用途。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专局报告：欧洲是 3D 打印全球创新中心

欧洲专利局 (EPO) 的一份题为《专利和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趋势》的研究报告显示，从 2015 年到 2018 年，欧洲增材制造 (也称为 3D 打印) 的专利申请以平均每年 36% 的速度增长，是该局同期所有申请年平均增长率 (3.5%) 的 10 倍多。

该报告进一步表明，欧洲在增材制造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 2010 年至 2018 年间，欧洲发明人和企业向 EPO 提交的增材制造专利申请几乎占全球总申请量的一半。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增材制造的崛起是数字技术全面快速发展的一部分，这证实经济的数字化转型已完全反映在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欧洲已成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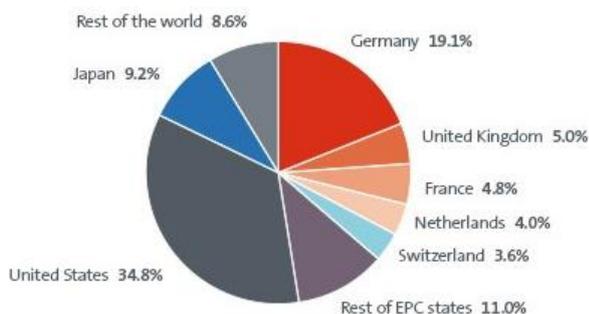
括增材制造技术在内的快速增长的数字领域的全球创新中心。这一优势十分明显地体现在增材制造申请人排名中，在过去的 10 年中，欧洲发明家和企业提交了近一半的专利申请。”

欧洲的领先地位

该报告显示，2010 年至 2018 年间，欧洲国家的申请人向 EPO 提交的增材制造发明专利申请占所有此类申请的 47% (或 7863 项申请)。欧洲的领

先地位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德国的表现，该国申请占比为 19%（或 3155 项）。在其他欧洲国家中，西班牙、比利时、英国、瑞士和荷兰在增材制造专利方面也表现出很强的专业化水平。在世界范围内，美国是申请量最高的国家，占比为 35%（或 5747 项申请）。

2010—2018 年增材制造专利申请的地理来源



申请最多的领域——健康、能源和交通运输

数据进一步表明了增材制造技术的跨行业影响。自 2010 年以来，增材制造在健康领域的应用对专利的需求最大（4018 项申请），其次是能源和交通运输，二者也都申请了大量专利申请（分别为 2001 项和 961 项）。除此之外，工业工具、电子产品、建筑和消费品以及食品等领域的专利申请也实现快速增长。

各行业领先的申请人

主要申请人的分布情况也反映了行业多样性。分析表明，在 2000 年至 2018 年间，排名前 25 位的申请人提交的增材制造专利申请约占总数的 30%（或 6548 项申请）。其中，美国的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和联合技术（United Technologies）位于首位和第 2 位，欧洲的西门子（Siemens）排名第 3。名单还包括来自交通运输、化工和制药、信息技术、电子、成像和消费品等许多不同技术领域的参与者，以及专注于 3D 打印领域的专业企业斯特塔西（Stratasys）、三维系统（3D Systems）和 EOS 等，这充分体现了该技术领域的行业多样性。在整体排名中，美国和欧洲也占主导地位，排名前 25 位申请人中有 11 家美国公司和 8 家欧洲公司。

其他参与者的重大贡献

虽然增材制造技术领域中 2/3 的专利申请是由大公司提交的，但该研究还显示，拥有 15 至 1000 名员工的公司申请占比 10%（或 2148 项申请），个人发明者和少于 15 名员工的小型企业申请占比 12%（或 2584 项申请），而高校、医院和公共研究组织则占比 11%（或 2448 项申请），这 3 个群体是增材制造创新生态系统的重要参与者。

（编译自 www.epo.org）

非洲联盟发布新冠病毒肺炎疫苗获取策略

近日，非洲联盟（简称“非盟”）公布了新冠病毒疫苗获取策略。该策略是非盟卫生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召开虚拟会议后，联合发表在公报上的。

考虑因素

部长们在制定策略时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

- 非洲的卫生基础设施薄弱，人口迅速增长，并且受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地方病的威胁；
- 埃博拉病毒爆发后，非洲于 2017 年 1 月成

立了非洲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Africa CDC）；

- 新冠病毒正在非洲各地迅速传播，已感染 35 万多人，并造成 9000 多人死亡；
- 大流行对非洲和《2063 年议程》——非盟为未来 50 年非洲社会经济转型制定的策略框架都构

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和安全威胁。

初步意见

在制定该策略之前，部长们初步确认了以下几项内容：

— 必须找到一种有效的新冠病毒疫苗并扩大生产规模，以减缓疾病的传播速度，保护脆弱人群并最终使非洲社会和经济恢复正常，同时维护非洲更广泛的全球发展议程；

— 过去，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知识在内的知识产权为发展中国家及时引进负担得起的疫苗制造了障碍；

— 各国迫切需要充分利用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多哈宣言》规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垄断不会妨碍非洲获取新冠病毒疫苗的机会。

疫苗策略：双管齐下

首先，必须确保足够的疫苗供应。

此方面包括以下内容：

— 呼吁让非洲获得足够的疫苗分配。这包括与 COVAX 机制建立合作关系，以此作为获取新冠病毒工具（ACT）加速器计划的一部分，以及获得合作伙伴和区域机构的额外支持。

— 呼吁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公平及时地分发疫苗，并设法确保在性别和社会经济地位方面实现公平分配。

— 呼吁非盟委员会、捐助方和合作伙伴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确保非洲获得必要的疫苗供应。

— 呼吁非盟成员国利用国内资源，以支持非洲地区获得必要的疫苗供应。

—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第 73 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新冠病毒应对措施的建议，消除障碍，包括利用 TRIPS 规定的灵活性。这是为了确保所有相关技术、知识产权数据和专有技术可立即公开并迅速扩大规模。

其次，要消除疫苗推广的障碍。

此方面也涉及多项内容：

— 开发一个遍布整个非洲地区的临床试验网络，以更好地联系支持测试潜在候选疫苗的组织。该网络应负责共享信息资源和知识，以增加可供非洲人口使用的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数据。

— 建立有效的监管控制机制，包括对疫苗生产商进行补偿，在国家层面进行快速的监管审批以及建立健全的基础设施，以持续监控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通过加强非洲国家的分销和供应链网络，并采用创新的交付模式来满足人群的需要，确保疫苗能够被有效地交付给目标人群。

— 推动整个非洲地区的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以便更好地向主要意见领袖和公众介绍疫苗的重要性和益处。除其他外，这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不正确的公共卫生信息的传播。

— 与相关全球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并进行合作，以进行可提高国内疫苗的生产能力的技术转让，从而使非洲能够随着时间推移更好地把控其疫苗供应。

— 由非盟委员会和非洲疾控中心跟进疫苗开发和获取计划的实施。他们需要定期向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汇报进展，并寻求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

评论

非洲正面临一场危机，需要整个非洲地区快速作出反应。令人鼓舞的是，非洲正在采取一种整合的方法，包括利用 TRIPS 所允许的知识产权豁免。

在非洲，药品获取问题反复出现，现在可能是一个恰当的时机，把应对新冠病毒大流行的框架作为蓝图，确保非洲人民未来的药品（包括疫苗）获取。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

海外网评：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为何具有“里程碑”意义

欧盟理事会近日决定，授权正式签署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下称“协定”）引发广泛关注。这个谈判历时 8 年的协定，是中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双边协定，也是近年来中欧之间首个重大贸易协定，对深化中欧经贸合作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根据欧盟理事会发布的公告，该协定将确保来自中欧的各 100 个地理标志在对方市场上得到保护，从而确保双方相互尊重对方的优良农业传统。该协定生效 4 年后，协定范围将扩大，届时将涵盖双方各 275 个地理标志，比如说中国的“安吉白茶”“赣南脐橙”“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欧洲的“帕尔玛火腿”“爱尔兰威士忌”等。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研究所所长崔洪建表示，协定一经签署后很快将进入具体实施阶段，有助于满足中欧双方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为双方民众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从更深层次看，协定的签署向世界释放出三重信号。

协定的签署是推动中欧经贸关系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这很直观地反映了即便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欧经贸方面的合作也在持续推进，而非陷入停滞阶段。协定对于双方有关产品进入对方市场、提升知名度等方面将提供有力保障，使之更有利于获得对方消费者的认可。此外，地理标志还被证明对生产者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即获得更高、更稳定的出口收入。根据欧盟委员会此前发布的一项研究，具有受保护名称的产品售价平均是未认证同类产品的 2 倍，即受保护产品享有更高的销售溢价。比如说，葡萄酒溢价率为 2.85，烈酒溢价率为 2.52，农产品和食品的溢价率为 1.5。

协定的签署表明中欧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地理标志，又称原产地标志，是表明产品产地来源的重要标志，属于知识产权的一种，其特定质量、信誉等主要由当地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协定将有助于保护中欧双方产品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对涉及地理和人文价值等方面形成有力保护。与此同时，这充分彰显了中国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

协定的签署还将推动整个世界范围内对地理标志的认可和重视。崔洪建表示，美欧此前在自贸谈判中就在地理标志问题谈判上遇到了很大障碍。而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谈判过程中，美国也施加了干扰和影响。但最终中欧双方就此达成一致，表明中欧合作有不受第三方扰动的定力。基于双方在该协定谈判中积累的诸多经验，将为中欧在接下来合作推进 WTO 改革、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等方面提供有益借鉴和信心。

中国和欧盟作为世界上两大文明和两大力量，在维护世界多极化、坚守多边主义、捍卫自由贸易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落实将成为双方务实合作新亮点，在实现互利共赢的同时促进世界经济复苏，为不确定的世界增添更多确定性。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网）

欧盟将在《数字服务法》中关注假冒商品问题

欧盟负责数字事务的副主席玛格丽特·维斯塔格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 欧盟更新电子商务法规的计划中将包括遏制假冒和其他非法产品销售的新措施。

在不久前召开在欧洲论坛会议上, 维斯塔格发表演讲称, 诸如易趣、亚马逊和阿里巴巴这样的电子商务平台“需要对其平台上提供的非法产品和服务采取更加严厉的行动”。

她补充称, 这些平台还“应与执法部门进行更紧密的合作, 以便抓捕此类犯罪活动的幕后黑手”。

欧盟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 以取代 20 年前通过的《电子商务指令》(E-Commerce Directive), 该指令已不再适用当今时代, 因为如今人们的大部分日常生活都与网络密不可分。

维斯塔格还表示, 自从新冠病毒危机爆发以来, 这种转变变得更加明显, 不仅人们更多地依赖网络商店, “操纵和非法利用消费者的活动也在激增”。

维斯塔格仅举了一个例子, 英国最近的一项研究对 200 个从“最大的网络市场”购买的玩具进行了调查, 结果发现有一半以上 (58%) 的玩具因不符合安全标准而无法在欧盟进行合法销售。

“这些产品是不可接受的。在商业街商店购物的消费者并不需要三思他们在货架上看到的玩具

是否是危险的, 或者某个昂贵的皮包是否是假的。在网上购物时, 我们也需要同样的信任。”

在新的数字服务法中, 电子商务平台将必须在识别、验证和监控卖方方面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对部分卖家提供的非法产品和服务采取更“积极”的行动, 并与执法部门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以协助抓获违法者。

删除内容或产品列表的决定也必须是透明的, 以确保合法的产品和服务不会被意外删除, 并且可公开接受挑战。

除了不安全和非法的商品和内容, 《数字服务法》还将包括解决竞争等相关问题的相关规定, 以确保大型参与者无法利用自身规模排挤较小的竞争对手。

该法还将提供一个框架以对其他数字问题 (如虚假信息) 进行监管, 例如, 鼓励人们忽略官方健康建议并从事危险行为的信息。

维斯塔格还表示, 《数字服务法》相关提案的磋商将于 9 月开始, 最终版本将于 2020 年底前公布。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欧盟委员会就知识产权问题向公众征求意见

欧盟委员会邀请公众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就旨在更新欧盟知识产权体系的路线图发表意见。

欧盟委员会路线图接受反馈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8 月 14 日。

背景

知识产权使欧盟企业能够保护其发明与创造,

以便更好地参与全球竞争。如果欧盟想在重要的产业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并提高对健康和经济危机的应变能力, 同时朝更加环保、更加数字化的经济迈进, 则需要更好地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这一倡议

旨在更新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使用，确保更好的执法以及促进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的公平竞争。

欧盟委员会将在一份概要报告中总结收到的

意见，并在报告中解释如何采纳反馈意见以及为何不能采纳有些建议。反馈意见将发布在欧盟委员会网站上。

（编译自 cpvo.europa.eu）

欧委会会议员询问委员会为何干预南非版权修正案

2019年3月，欧洲委员会致函南非政府，警告称南非版权修正案提案在法律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会对南非的整个创意行业以及外国投资（包括欧洲投资）产生负面影响。

2020年5月，欧洲议会议员伊日·波斯皮希尔（Jiří Pospíšil）询问欧委会谁发送了信函以及发函的原因。他表示：“法案是南非社会所有领域的代表共同协商的结果，是最佳的可用方案，能为南非社会带来积极的影响。”波斯皮希尔还询问欧委会与哪些跨国公司讨论了法案。在南非总统西里尔·拉马福萨（Cyril Ramaphosa）于7月将法案退回议会之前，波斯皮希尔未收到任何反馈。

现在，欧委会贸易委员菲尔·霍根（Phil Hogan）对波斯皮希尔的问题作出回应。

波斯皮希尔提出的问题

“来自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ECOSOC）的专家与南非政府经过长期的努力起草了《南非版权修正案》，旨在促进版权材料的合理使用。

“据我得到的消息，欧委会2020年3月20日致函南非政府，警告称一旦新法生效，法律将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会对南非的整个创意行业以及外国投资（包括欧洲投资）产生负面影响。

“这封信是真的发送了吗？写信者是委员会的哪个成员？为什么原本在援助国外发展上花费大量资金的委员会要破坏一个有许多发展组织和专家参与的项目？

“委员会就这个问题与版权领域的跨国公司

沟通过吗？如果沟通过，与哪些公司沟通了？沟通的内容是什么？”

霍根的回答

“欧委会参与了《南非版权修正案》草案的公众咨询过程，并就拟议修订案提交了意见。欧盟驻南非大使在2020年3月20日给南非总统办公室主任的信中重申了在磋商过程中表达的一些观点。

“委员会完全支持南非政府为修订现行版权制度以使其现代化并使之与国际版权框架保持一致而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委员会希望法案能促进南非的创意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增加整个社会获得知识、文化和研究的机会。基于这些目标，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委员会也一直乐于就如何在国家法律中实施国际条约框架中所包含的原则和灵活性交流最佳实践。委员会正是本着合作与相互尊重的精神对法案提出了意见。

“在此过程中，委员会与多个利益相关者保进行了沟通，包括代表视听制作者的组织，作家和作曲家、演员和音乐家、编剧和导演、音乐发行商、音乐制作人、视觉艺术家、书籍出版商集体管理组织以及作者和出版者复制权组织。他们通报了对法案中与其所在行业最相关的草案条款的看法。”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OPSON IX 行动将 320 吨危险乳制品撤出市场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对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和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合作开展的名为 “Operation Opson IX” 的打假行动提供了支持。该行动的打击目标是假冒伪劣食品和饮料的非法交易。

Opson IX 行动从 2019 年 12 月持续到 2020 年 6 月，涉及来自 83 个国家的执法部门，也得到了欧洲反欺诈办公室 (OLAF)、欧盟委员会、有关国家的食品监管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的支持。本次行动是 Opson 行动连续第 9 年开展。

今年的行动摧毁了 19 个涉嫌食品欺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并逮捕了 406 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 2.6 万多次检查。

结果，本次行动在保加利亚、意大利、法国、希腊、葡萄牙和瑞士缉获了约 1.2 万吨非法和存在危害的产品，价值约为 2800 万欧元，其中包括 320 吨走私或不合格的乳制品。国家主管机关没收了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威胁的腐坏的牛奶和奶酪。此外，还有 210 吨被缉获的奶酪不具备贴上受保护的地理名称标签的资格。

动物性食物是本次行动缉获最多的产品，缉获量超过 5000 吨，其次是酒精饮料（超过 2000 吨）、谷类制品、谷物及其衍生制品、咖啡、茶和调味品。

在世界各地的商店的货架上都可以发现假冒伪劣的食品和饮料。这种存在危险的产品的网络销量日益增加，对公共健康构成了重大威胁。

Europol 的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 (IPC3) 与 Interpol 共同协调组织了 OPSON IX 行动，促进各方交流信息，并向参加国提供了技术和分析支持。IPC3 由 EUIPO 和 Europol 共同提供资金支持来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其中，EUIPO 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提供支持。自成立以来，在 OPSON VI~IX 行动中缉获的非法食品和饮料的总价值约为 4.5 亿欧元。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洲法院：药企旧产品不能凭借新用途获取补充保护证书

欧洲法院裁定，补充保护证书 (SPC) 不能授予给发现了新医疗用途的已获得上市许可的药品。

专利法专家朱利斯·法布 (Jules Fabre) 表示，欧洲法院的这项裁决会对药品制造商产生重大影响，并澄清了欧盟法律和先前案例法的应用。

欧盟法律中的 SPC 旨在让药品专利持有人能够有效地延长其花费了大量时间和金钱研发的药品的垄断权期限。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但药企开发新药、进行法律强制要求的临床试验并获得上市许

可需要花费几年时间。这意味着药品制造商获得的能将其产品商业化的专利保护期通常比其他监管较少的领域要短得多。欧盟的 SPC 框架旨在对前者进行补偿。

制药公司只有满足欧盟《补充保护证书条例》（以下称为“SPC 条例”）的保护标准才能获得 SPC。

毫无疑问，药企现在不能凭借旧产品的新用途

获得 SPC，旧产品已获得在先上市许可的主题。SPC 条例第 3 (d) 条规定，作为 SPC 申请基础的上市许可必须是“将产品作为医药产品投放市场的首次许可”。

在 2012 年的 Neurim 案件中，欧洲法院裁定第 3 (d) 条并不禁止医药公司对已获得上市许可的同一产品的不同应用获取 SPC，只要该应用在 SPC 申请所依据的基本专利的保护范围内。

在这起纠纷中，产品是较早的兽用药上市许可的主题，Neurim 基于人用药上市许可申请 SPC。

Neurim 案颇具争议，因为它与早期判例法不同且对何为“不同的应用”未提供任何指导。欧盟成员国的专利局和法院对 Neurim 裁决的解释不尽相同，导致内部市场中制药公司的权利分散。

在 2019 年的 Abraxis 案中，欧洲法院作出了进一步澄清。法院表示一种旧的活性成分的新剂型不能获得 SPC 保护。

现在，欧洲法院明确指出，第 3 (d) 条必须解释为：“就本条款而言，如果上市许可涉及一种活性

成分或几种活性成分组合的新的治疗应用，且该活性成分或组合已成为另一种治疗应用的上市许可主题，则该上市许可不能被视为首次上市许可。”

欧洲法院的裁决遵循了佐审官 Pitruzzella 的建议。Pitruzzella 对相关方提交给法院的问题进行了评估并发布了一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意见。

欧洲法院应巴黎上诉法院要求处理第 3 (d) 条的解释问题。在巴黎上诉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中，药理学实验室 Santen 试图推翻法国工业产权局 (INPI) 之前做出的拒绝其为环孢菌素用于治疗角膜炎申请 SPC 的决定，INPI 拒绝的理由是环孢菌素之前已被批准用于另一种眼疾的治疗，该种治疗于 1983 年获得上市许可。

法布表示：“巴黎上诉法院特别要求欧洲法院澄清其对 Neurim 的裁决，欧洲法院现已澄清。毫无疑问，之前已获得上市许可的旧产品无法凭借新用途获取 SPC。”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洲法院：YouTube 无需共享盗版者的电子邮件和 IP 地址

欧洲法院作出一项裁决，包括 YouTube 在内的网络平台不必根据版权持有人的要求提交涉嫌盗版者的电子邮件地址、IP 地址或电话号码。《版权指令》中所涉及的“地址”仅与邮政地址相关。

YouTube 的数百万用户每天都会会在网站上上传大量的内容，尽管其中大部分内容并不存在任何问题，但也有某些内容不可避免地侵犯了版权持有人的版权。

在 2013 年和 2014 年，3 位 YouTube 用户将电影《恐怖电影 5》(Scary Movie 5) 和《帕克》(Parker) 上传到平台，这引起了康斯坦丁电影公司（以下简

称“康斯坦丁”) 的注意，康斯坦丁是这些电影在德国的独家版权持有人。由于非法上传的内容已被浏览了数千次，因此该电影公司决定行使其权利。

YouTube 拒绝提供详细个人信息

在与 YouTube 和其所有者谷歌的交涉过程中，康斯坦丁要求获取涉嫌侵权者的详细个人信息，包括他们的电子邮件地址、IP 地址和电话号码。两公

司均拒绝了康斯坦丁的要求。因此，双方对簿公堂。

该案首先在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进行审理，该法院驳回了康斯坦丁的要求。但是，在上诉中，上级法院部分否决了地方法院的裁决，命令 YouTube 提供其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但不必提交 IP 地址和电话号码。

然而，诉讼双方都不接受这一结果，此案已提交至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但是，为了作出审慎的决定，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将该案提交至欧洲法院，请求其对《欧盟版权指令》第 8 条中规定的“地址”一词进行澄清。

YouTube 和谷歌获得胜利

2020 年 7 月 9 日，欧洲法院作出裁决，坚定地支持 YouTube 和谷歌——或者可以说，与几年前非法上传电影的个人站在一边。

法院提供的简报中写道：“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康斯坦丁案（C-264/19）的裁决中，法院裁定，用户未经版权持有人同意将电影上传到网络视频平台上时，第 2004/48 号指令并未强制要求司法机关命令视频平台运营商提供上传有关电影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IP 地址或电话号码。”

“该指令所规定的公开侵犯知识产权者的‘地址’仅涉及邮政地址。”

法院指出，版权指令的确为司法机关提供了一种公开机制，可命令相关方向权利持有人披露个人信息，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但“地址”一词特指实际位置。法院列举了个人的“永久住所或惯常居住地”，并明确排除了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电

子邮件地址。

法院还写道：“本法院认为，这一解释符合关于知情权的第 2004/48 号指令规定的目的。”

“鉴于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通常实行最低限度协调原则，这种协调仅限于狭义定义的信息。此外，该规定的目的是协调各项权利的遵守，其中包括版权持有人的知情权利和用户保护个人数据信息的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欧洲法院表示，并不完全排除获取用户的其他信息的可能性，但是此类决定应由欧盟成员国在平衡各种基本权利（包括根据比例原则进行平衡）后作出。

法院补充道：“尽管如此，法院认为，成员国可以选择授予知识产权权利人获得更充分信息的权利，但前提是所涉各项基本权利与欧盟法律其他一般原则之间达成公平的平衡，例如，比例原则。”

这项最终裁决与 2020 年早些时候欧洲法院佐审官亨里克·索格曼德斯加德（Henrik Saugmandsgaard Øe）提出的意见相一致，该意见认为“地址”一词所指仅限于实际位置。

索格曼德斯加德认为：“毫无疑问，在日常用语中，个人的‘地址’概念——也就是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特别询问的——仅涵盖邮政地址，YouTube 和谷歌所提交的地址是适当的。”

在欧洲法院作出澄清后，该案将已返回德国法院。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佐审官：YouTube 无需对盗版上传承担责任

根据欧洲法院佐审官佐索格曼德斯加德（Saugmands-gaard Øe）的意见，YouTube 和 Uploaded 等平台无需对其用户上传侵犯版权的内容承担直接责任。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该建

议仅针对现行的欧盟法律。2021 年，该法将随着《版权指令》第 17 条规定的新责任制度而发生变化。

在过去的 20 年中，数百万互联网用户成为内容上传者，版权持有人在网络侵权方面面临着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除了合法上传的内容外，YouTube 等平台还托管了数百万条侵权上传内容，版权持有人必须投入大量资源才能将其删除。因此，一些权利持有人对平台本身采取了法律行动，试图要求它们对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欧洲法院受理的两起案件

第一起案件是由音乐制作人弗兰克·彼得森（Frank Peterson）在德国针对 YouTube 和 Google 提出的。他表示，2008 年歌手莎拉·布莱特曼（Sarah Brightman）在专辑《真爱永恒——冬之歌》（A Winter Symphony）中的曲目在未经他的许可的情况下被上传至 YouTube。

第二起案件也是在德国提起的，出版商爱思唯尔（Elsevier）对文件托管平台 Uploaded 的所有者 Cyando 提起诉讼，称该网站的用户在 2013 年将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包括《格氏解剖学》《人体解剖学图谱》和《坎贝尔泌尿外科学》）上传并存储在 Uploaded 中，这侵犯了该出版商的专有权。

德国联邦法院目前正在审理这两起案件，并将几个问题提交至欧洲法院，请其作出初步裁决。欧洲法院发布了佐审官佐索格曼德斯加德的意见，即根据《版权指令》，YouTube 和 Uploaded 等平台在用户上传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时不承担直接责任。

佐审官对欧洲法院的建议

意见书中写道：“在这种情况下，诸如 YouTube 和 Uploaded 的运营商原则上不会主动实施‘向公众传播’的行为。原则上，这些运营商所扮演的角色与提供实体设施的中介一样，使用户能够‘向公众

传播’。因此，由‘传播’引起的任何‘主要’责任通常仅由这些用户来承担。”

佐审官指出，由 YouTube 和 Uploaded 的用户发起的上传是自动处理的，并且平台事先作出的任何检查“仅限于识别非法内容，此类检查不构成选择内容的行为，因此不能反应其向公众传播某些（而不是其他）内容的意图”。

此外，只要 YouTube 等平台没有积极地参与或控制侵权内容，（至少在原则上）它们就可以免于为此类侵权内容承担责任。简而言之，如果平台不知道用户上传的内容侵权，积极处理删除要求并在在适当情况下删除侵权内容，那么它们将无需承担责任。

权利持有人仍可申请针对平台的禁令

不论责任问题如何，佐审官都建议欧洲法院允许权利人针对网络平台申请禁令，以捍卫自己的权利。

意见书中补充道：“在确定第三方通过平台运营商提供的服务侵犯其权利的情况下，权利持有人必须能够申请此类禁令，而无需等待再次发生侵权行为且也无需证明中介存在不当行为。”

《版权指令》第 17 条以及结论

尽管佐审官的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欧洲法院在其最终裁决中会采纳此类意见。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这些案件将会被退回德国联邦法院，但与以往重要的版权案裁决会为未来几年相似案件裁决奠定基础的情况不同，YouTube 等平台的实际境遇可能很快会改变。

正如去年广泛报道的那样，欧盟发布了新版权指令，其中包括第 17 条（前第 13 条）的所谓“上传过滤器”的要求。该条款要求 YouTube 和 Uploaded

等平台承担更多责任。欧洲法院在意见书中指出：“各成员国最迟必须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新版权指令转换成其国内法，除其他外，该指令要求网络运营商就其平台用户上传的作品获得权利持有

人的许可，例如签订许可协议。”该法院补充称，由于该指令尚未生效，因此不适用于本案。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洲法院总法律顾问就电商领域的商标权发表意见

欧洲法院的总法律顾问杰拉德·霍根 (Gerard Hogan) 说，在线交易或通过实体店进行交易的零售商可以依靠其注册商标阻止竞争对手以一个易造成混淆的相似名称经营在线市场。

霍根建议法院裁定，就商标权而言，零售服务与在线市场服务类似。商标法专家表示，总法律顾问的观点受到零售商的欢迎。

现实情况是，消费者现在非常希望实体店从事电子商务，法律应相应地保护零售服务的商标，并在分销渠道上不进行人为设限。

总法律顾问谈到的案件是网络市场运营商 Wallapop (可通过应用程序和网站访问) 与体育用品零售商 Unipreus (拥有实体店和网站) 之间的纠纷。Wallapop 向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申请将“Wallapop”注册为欧盟商标。该商标涵盖与网络市场运营有关的在线交易服务和相关服务。Unipreus 依据自己在先注册的西班牙商标“wala w”(涵盖体育用品零售，注册类别与 Wallapop 商标所适用的类别相同) 对商标提出异议。

知识产权专家弗洛里安·特劳布 (Florian Traub) 表示：“此案的问题在于，是否由于网络市场服务不同于 Unipreus 的商店或网站上的零售而导致异议站不住脚。零售商通过商店或网站直接将商品出售给消费者。相比之下，网络市场是一个数字空间，允许第三方卖家和消费者交易商品。网络市场本身没有参与或与这种交易有其他联系。”

为使异议成功，Unipreus 必须说服 EUIPO 认同

通过商店或网站提供的零售服务与网络市场服务相似。

EUIPO 及其第五上诉委员会与 Wallapop 站在一边，认为两种服务有所不同，并驳回了异议。Unipreus 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普通法院认为 Unipreus 的异议成立。这促使 Wallapop 向欧洲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欧洲法院专门就零售和网络市场服务是否相似的问题做出裁决。

欧洲法院通常会就如何裁决向总法律顾问征求意见。霍根建议欧洲法院维持普通法院的裁决，支持 Unipreus 的异议。他认为，根据欧盟 2009 年《共同体商标条例》第 8 条第 1 款 (b) 项，就商标异议而言，零售服务和网络市场服务应被视为相似。

特劳布说：“这个案件为在电子商务环境下的服务相似性测试作了一些澄清。”“欧洲法院应遵循霍根的意见，禁止人为地对零售服务和网络市场服务进行区分。”

霍根提到欧洲法院对 Praktiker 案的裁决。在该案中，零售服务被定义为合法的销售交易本身以及为达成或鼓励达成交易而开展的所有活动。霍根还提到欧洲法院对 Tulliallan Burlington 案的裁决，法院认为，“零售服务的概念包括针对消费者的购物商场服务。为了拥有相关商场的企业的利益，这种

服务旨在让消费者方便地查看和购买商品。”

霍根表示：“由此类推，在线零售购物平台提供的中介服务也是如此。Wallapop 等提供的零售网络平台事实上是一种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虚拟’购物商场。”

总法律顾问反对“中间网络服务、网络教育与实体市场上的零售交易存在明显区别”的看法。他说，这种区别没有考虑市场现实，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变化以及最重要的是普通消费者的看法。

特劳布表示：“正如霍根承认的那样，通过实体

店、网站或网络市场进行的销售只是同一事物的不同形式，即零售。”

知识产权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表示：“如果欧洲法院选择听从总法律顾问的建议，商标所有人将受益。该裁决将承认零售服务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可以扩展到通过所有线上线下媒介进行的零售，而不管商标所有人本身以何种方式开展贸易。”

欧洲法院很可能在未来几个月内作出裁决。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洲法院：商标声誉与“和其他品牌相似”无关

在初夏的一项裁决中，欧洲法院推翻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并否定了支持上诉委员会的欧盟普通法院的判决。

欧洲法院的裁决与中国建设银行（CCB）的一件商标申请（见下图）有关。



CCB 申请将包含字母“CCB”的图形标志注册为欧盟商标，用于金融业务、货币业务和银行业务等服务。法国金融机构 Groupement des cartes bancaires (GCB) 基于其欧盟商标（包含字母“CB”的图形标志，见下图）对该申请提出异议。GCB 注册的类别与 CCB 申请的类别相同，包含各种支付卡交易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欧盟商标法，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在先注册商标所有人对一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则该申请

必须被驳回。

例如，如果拟申请的商标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类似，且二者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商标保护地区的公众可能产生混淆；这种混淆包括与在先商标产生关联。

在 GCB 对 CCB 的申请提出异议后，EUIPO 的异议部门受理此案，并作出支持 GCB 的决定，CCB 提出申诉，但遭到 EUIPO 第一上诉委员会驳回。

上诉委员会表示，证据显示法国的相关公众会认为 GCB 的商标与“CB”交易卡同义，而且由于商标具有声誉，相关公众会将 GCB 的商标视为“CB”字母（尽管该商标外观极具风格化）。委员会还表示，CCB 标志的图形元素只是主元素（“CCB”字母）的附带元素。基于这些发现，委员会裁定 CCB 和 GCB 的标志相似。由于标志相似，标志适用的服务相同，且 GCB 的商标在法国享有声誉，委员会裁定该情况不能排除混淆可能性。

CCB 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普通法院维持了上诉委员会的决定。CCB 随后上诉至欧洲法院，理由包括普通法院错误评估存在混淆可能性。CCB 称，普通法院在评估标志相似性时本不应该将 GCB 商标的声誉和显著特征纳入考虑范围。

欧洲法院支持 CCB 的观点，并表示相似性和声誉是所属范围完全不同的因素，对其中一项的审查不能得出关于另一项的结论。

欧洲法院指出，根据欧盟商标法，声誉和显著性特征只有在评估商标和在后标志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时才相关，在评估商标和标志的相似性时不能纳入考虑范围。

法院表示在评估相似性时，只能对商标和标志进行视觉、语音和概念上的比较，根据其内在特征，以商标和标志对相关公众产生的整体印象为基础。

因此，欧洲法院裁定，从在先商标声誉的角度考虑标志的相似性在法律上是错误的，上诉委员会

无权从 GCB 商标的声誉和显著性特征推断出“CB”文字元素是主要元素并应在标志的相似性评估中占主导地位。

CCB 向欧洲法院挑战混淆可能性的评估方式。CCB 表示，普通法院没有适当识别 GCB 商标在哪些服务上享有声誉。具体而言，普通法院认定 GCB 商标在“金融业务、货币业务和银行业务”享有声誉没有充足的理由支撑，GCB 提供的证据也不支持声誉主张。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服务与 CCB 标志涵盖的服务在本质上相同。就此而言，公众可能会认为 CCB 以其标志提供的服务源自 GCB 或关联企业。

欧洲法院裁定，普通法院关于该问题的裁决理由不充分，这种失误对混淆可能性的整体评估造成影响。因此，欧洲法院支持 CCB 的上诉，搁置普通法院的判决，并取消了 EUIPO 上诉委员会的裁决。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LV 暂时保住 “Damier Azur” 商标

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裁决中，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撤销部门宣告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 (LVM) 拥有的图形商标 “Damier Azur” 无效的决定。



法院认为，EUIPO 没有履行其义务对 LVM 提交的关于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证据进行全面的

评估。但是，本案的实质性问题依然悬而未决：被排除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该商标获得了显著性。

案件历史

2008 年 11 月 4 日，LVM 为其著名的白棋盘格帆布 “Damier Azur” 系列产品（如下图所示）提交了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并指定了（除其他司法管辖区外）欧盟，涉及第 18 类的行李箱、旅行箱、旅行包和行李物品。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波兰的一起假冒案件中，诉讼一方诺伯特·维斯涅夫斯基 (Norbert

Wisniewski)以缺乏显著性为由,向 EUIPO 申请撤销“Damier Azur”的欧盟商标。LVM 提出异议,但是并没有成功。

LVM 对该决定提出了申诉,但 EUIPO 第二上诉委员会维持了 EUIPO 撤销部门的决定,作出对撤销申请人有利的决定,并宣告系争商标由于缺乏显著性而无效。

因此, EUIPO 两次得出的结论是, LVM 无法证明其商标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特征。但是,该奢侈品公司并未气馁,并就第二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

LVM 提出了两个上诉理由:第一,第二上诉委员会错误地将无效程序中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系争商标本身的显著性上;第二,上诉委员会在评估系争商标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时发生了错误。

欧盟普通法院的裁决

关于第一个上诉理由,法院确认,在撤销程序中,举证责任应由质疑商标有效性的挑战者来承担。不过,法院不接受 LVM 关于 EUIPO 关注商标本身显著性而不是维斯涅夫斯基提交的证据的论点。法院驳回了这些论点,并指出, EUIPO 的做法与其提出的该商标是时尚界中“基本且普通的图案”的举证责任并不矛盾。

关于第二个上诉理由,法院确认,上诉委员会采取的做法是不正确的。上诉委员会选择只审查 LVM 证据的一小部分,而忽视了许多其他证据,没

有提供充分(或任何)的解释。

EUIPO 没有考虑的证据包括能够证明系争商标在互联网上使用的文件,例如在受欢迎的网站和搜索引擎(如谷歌)以及社交平台(如 Instagram)使用的材料,这种情况适用于多个欧盟成员国。重要的是,法院指出, EUIPO 没有将相互关联的以及涉及系争商标使用的所有其他证据作为整体证据进行审查。

法院认为, LVM 提供的证据旨在证明该公司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奢侈品公司之一,也是欧盟市场上皮革行业最重要的参与者之一,在广泛的地理范围内长期使用系争商标,并且在商标推广上进行了大量投资,这都与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评估有关,但都被忽略了。

此外,法院还认为, EUIPO 也没有考虑的证据还包括公共机构发表的关于没收带有系争商标的侵权商品的声明以及一些联合国成员的相关法院诉讼程序。

总之,欧盟普通法院的裁决与其在雀巢案中确定的判例法一致,即通过使用获得的显著性必须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中得到证明,并且不排除申请人使用相同的证据证明其商标在许多成员国中的使用。关键的一点在于,所有证据都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审查,并且每一个证据都应结合另一个证据加以考虑。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德国

德国法院澄清 FRAND 诉讼问题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近期作出了一项裁决，使得德国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法律更接近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使用 SEP 的企业只有在愿意基于任何被视为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条款从专利持有人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才会被认为是该技术的“自愿”被许可人。

涉案一方 Sisvel 是一家管理他方拥有的通信技术 SEP 的企业，另一方是中国家电制造商海尔。此案的裁决已于 2020 年 5 月下达。近日才公开的判决理由澄清了一系列有关 FRAND 许可谈判的问题。这些问题通常是引起纠纷的原因并与竞争法有关。

FRAND 许可谈判

近年来，有关 SEP 许可的判例法并不少见。英格兰和威尔士、荷兰和德国的法院在裁定此类纠纷方面尤其积极。近年，欧洲各国法院的裁决都以欧洲法院 2015 年对华为诉三星的裁决为蓝本。

在华为案中，欧洲法院称 SEP 持有人必须首先向技术的实施方发送关于专利侵权的书面通知。作为回应，实施方必须确认其愿意获得 FRAND 许可。然后，SEP 持有人负责提供 FRAND 许可要约。涉嫌侵权人要么接受要约，要么在认为该要约不是 FRAND 的情况下就 FRAND 条款提出反要约。不接受反要约提议的 SEP 持有人必须说明自己的要约符合 FRAND 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实施方必须同意在法院等裁判所解决其纠纷之前将权利人要求的金钱数额存入银行作为保证金。

但是，欧洲法院的裁决提出了额外的问题，例如许可谈判中必须遵守的具体实施规则，何为“自愿”被许可人等。欧洲各国的法院各有各的解释。

在 Sisvel 诉海尔一案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支

持德国下级法院作出的有利于 Sisvel 的裁决。最高法院援引了其在 2009 年发布的“Orange-Book-Standard”裁决。根据该裁决，如果专利是 SEP，并且实施方在特定情况下已尽力获取 SEP 许可，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被告可成功对禁令提出滥用支配地位抗辩。

接受许可的意愿

SEP“自愿”被许可人概念源自欧盟案例法。它对法院和其他仲裁机构审查 SEP 许可谈判纠纷至关重要。所有 SEP 诉讼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实施方如何参与谈判才能被称为“自愿被许可人”。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现在设定的门槛比过去更高。例如，实施方仅表明自己愿意考虑订立许可协议还不够。

正如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在无线星球诉华为案中确认的那样，“自愿被许可人必须是愿意接受一切基于 FRAND 条款的 FRAND 许可的人。”

获取 FRAND 许可的意愿必须是认真且毫无保留的。海尔最初发表的“我们希望与贵方进行正式谈判”的声明以及后续任何声明都不能满足该要求。尽管实施方能保留挑战侵权主张和系争专利有效性的权利，但不能以此作为获得许可的意愿。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一般不要求专利权人以一样的条款向所有用户授予许可；何为“合理且

非歧视”条款一般取决于多种因素，这些因素通常没有客观的定义；实施方必须按照公认的商业惯例进行谈判；在某些情况下，专利持有人能以更优惠的条件授予许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被许可人都将基于相同的条款获得许可。

结论

德国联邦高等法院的裁决进一步澄清了德国

SEP 诉讼涉及的几个关键问题。法院明确表示，实施方的消极行为将被视为拖延战术，而不属于“自愿”被许可人的行为。法院有关比较许可的评论会对未来德国的 FRAND 谈判和（或）诉讼提供一些帮助，但法院并没有解答所有有关 FRAND 许可和谈判的问题。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礼来公司在培美曲塞纠纷案中战胜德国仿制药企

根据慕尼黑地方法院的裁决，仿制药公司 Stada、Zentiva 和 Hikma 不能继续在德国市场上销售含有培美曲塞活性成分的仿制产品。

数年来，礼来一直就其第 EP1313508 号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问题与各大仿制药制造商开展斗争。该专利保护培美曲塞二钠盐与维生素 B12 的组合使用。礼来的药品以 Alimta 为品牌名进行销售，用于某些晚期肺癌的姑息化疗。

7 月初，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第 EP1313508 号专利有效，推翻了联邦专利法院 2018 年 7 月的裁决，以此扭转了 2018 年无效判决后仿制药公司纷纷在德国推出产品的局面。

另外，在 8 月中进行下一次更新后，慕尼黑的德国法定事故保险职业健康与安全研究所 (IFA) 将不再在其数据库中列出仿制药信息。IFA 是德国药品市场的信息服务提供商，其维护的在线数据库包含德国的医疗产品和药品信息。但是，IFA 数据库未列出的产品不能通过药房出售。

培美曲塞产品

在 7 月初联邦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后，礼来便向慕尼黑的地区法院申请针对 3 家仿制药公司的初步禁令。

被告的仿制产品使用培美曲塞双精氨酸 (diarginine) 活性成分。仿制药制造商辩称，这种配方没有侵犯礼来的原始专利，该专利保护的是培美曲塞的二钠盐形式。

但是，之前使用培美曲塞其他形式（例如培美曲塞二钾盐）的仿制产品因专利侵权在法庭上以失败告终。因此，在慕尼黑，法官以类似的方式评估了培美曲塞双精氨酸的使用。法院批准了礼来的 3 项初步禁令申请。

有关该抗癌药物的纠纷不太可能就此画上句号。第 EP1313508 号专利将于 2021 年年中到期。但是，仿制药制造商已经将其仿制药产品投放市场已约 2 年了，因此补偿问题仍然存在。目前，类似的诉讼正在荷兰、西班牙、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进行审理。

为了遵守现行的空间间隔规定，7 月 23 日的口头审理在刑事司法中心 A101 审判室举行。A101 拥有 250 个席位，是慕尼黑司法系统最大的一个厅。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瑞典

瑞典专利注册局将加入欧盟“融合计划”

瑞典将会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加入到“融合计划”，从而让本国有关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法律与欧盟准则保持一致。

2020 年 4 月 1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开始启用一套全新的实践准则。而瑞典将会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实施上述实践准则。

EUIPO 将会在“融合计划”的框架内提供支持。瑞典和 EUIPO 展开合作的目的是为了在欧盟境内实施更加统一的、涉及各个细分领域的商标与外观设计法律。有关各方目前已经就如何评估外观设计在互联网上的公开程度达成了共识，特别是就应该向不同的互联网平台上的不同形式的公开内

容适用哪种标准这一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同时，有关各方采用统一的标准也会确保人们在异议程序中所提交的证据能够包含充分且足够的信息。

不过，在这里需要明确指出的是，上述有关“融合计划”的文件并不是法律。因此，这些文件只能被看成是一种用于评估此前已公开的外观设计的指导性意见。

（编译自 www.prv.se）

瑞典专利注册局启动国际培训项目的申请工作

瑞典专利注册局 (PRV) 将会在 2020 年 11 月开展一项名为“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国际培训项目。而目前这一项目的申请工作已经正式启动。

举办这一培训项目的目的主要是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来帮助人们了解到知识产权以及其作为各国创新及创意产业发展工具的作用。

该项目将会深度探索知识产权与其他政策领域（诸如健康、气候变化、教育以及农业）的重叠区域，以及如何才能针对各个层面的发展问题来制定出协调统一的公共响应政策。

其中一个聚焦点就是根据不同参与者的特点来实施不同的项目，从而针对不同国家的总体目标来提升当地的创新、创意以及技术水平。

换言之，这个项目就是通过将知识产权作为一

种开发工具来帮助各国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水准。此外，该项目还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有关网络和沟通能力建设的课程。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 PRV 的工作人员因新冠病毒疫情的缘故而无法亲自前往培训现场的话，那么该项目将会在虚拟的环境中展开。

此外，上述项目是由 PRV 联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的，并且还获得了瑞典国际发展局的鼎力支持。实际上，这也是瑞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邀国家

PRV 已向下列几个候选国家提出了邀请：孟加拉、不丹、柬埔寨、埃塞俄比亚、老挝、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其他信息

上述培训项目的举办时间是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到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申请截止日是 2020 年 9 月 1 日。

(编译自 www.prv.se)

英国

英格兰和威尔士量刑委员会公布关于商标侵权的文件

近期，负责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制定量刑指南的独立机构——量刑委员会公布了一份涉及对那些实施商标侵权行为（例如持有或销售假冒商品等）的有关各方进行定罪的拟议的指导性文件。目前，该委员会正就上述文件面向公众征求意见。该新文件将取代量刑委员会于 2008 年公布的目前已经过时的指导性文件。

根据新的文件，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而使用商标的犯罪行为包括持有或销售假冒商品，或通过造假或拥有制造假冒商品的手段来谋取利益。

此前的文件仅适用于治安法院(magistrate court)案件中所涉及的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个人，而新文件则涵盖了关于组织机构犯罪以及皇家刑事法院(Crown Court)案件的单独指南。

量刑委员会表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商标的犯罪行为数量相对较低。2018 年，有 420 名成年人和 32 个组织被判刑。因此，宣判者不太可能具有丰富的经验。

新文件所涵盖的案件既涉及相对简单的情况（例如在市场摊位或通过网络的形式销售一些比较明显的假冒商品），同时又涉及一些较为复杂的情况（例如有组织且获利丰厚的企业制造或进口大量假冒的名牌商品）。

因实施商标侵权行为而遭到起诉的大多数组

织都是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此类企业通常只有一个或两个董事或所有者，且年营业额预计不超过 200 万英镑（约合 250 万美元）。

针对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个人，新文件引入了罚款、社区令或最长 10 年的监禁等处罚。法院还可以下令没收假冒商品并下达没收和赔偿令。

对商标侵权者进行定罪主要基于其过失程度、对商标所有者或假冒商品购买者造成的损害，以及任何减轻或加剧上述两项的因素。

针对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组织，新文件力图确保对犯罪分子进行经济处罚，包括没收和赔偿、剥夺犯罪分子借助犯罪行为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以及进行适当的额外惩罚和威慑。

根据新文件的规定，对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组织给予的最高处罚是无限额罚金，罚款为从 250 英镑到最高 45 万英镑。

量刑委员会表示：“拟议的文件将在法院为相

关组织的犯罪行为量刑时为其提供明确的指导。此类犯罪行为可能会对企业的财务和声誉方面造成损失，并使人们面临购买到劣质商品的风险。”

目前，该委员会正就拟议的文件向法官、地方法官以及其他对量刑话题感兴趣的有关各方征集意见。此次征集意见活动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

30日。

负责打击假冒商品的英国贸易标准局对上述拟议的文件表示支持，并称该文件将确保法院在判决复杂案件时采取一致的态度。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英国政府回应利益相关方对 SPC 立法草案的反馈

2019年夏季，英国政府就其补充保护证书 (SPC) 现行立法的修订提案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在收到关于 SPC 立法的反馈意见之后，英国政府拟对先前的立法草案的某些方面进行更改。这是为了确保脱欧后英国能够完全遵守高效的 SPC 法规。

英国政府表示：“目前，我们希望过渡期结束后这些更改会成为实施脱欧协议知识产权条款的一部分并确保英国知识产权制度持续平稳运行。”

SPC 法规可以将专利的有效期至多延长 5 年。这是因为许多药品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获得上市许可。这会大大缩短专利通常 20 年的有效期。

2018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提案，引入针对出口目的的 SPC 制造豁免。该提案于 2019 年 4 月获得欧盟议会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成为法律。豁免允许仿制药生产商向非 SPC 管制的国家出口产品。

尽管豁免立法适用于欧洲，但在过渡期结束前仍将保留为英国法律。但是，这项豁免需要进行调

整，以确保在过渡期结束后仍能发挥作用。

因此，在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期间，英国政府就拟议的英国国内立法草案向公众征求意见，以解决豁免立法中的问题。否则，在英国脱欧后，豁免法律将无法在英国法律中正确地发挥作用。根据《2018 年退出欧盟法案》第 8 条，英国政府可以寻求解决方案，以解决因退出欧盟而导致保留的欧盟法律存在的不足。

英国政府对草案进行了修正。英国政府表示：“法律将继续允许第三方在英国制造产品，以出口到英国和欧盟以外的国家，或在英国存储以在英国或欧盟市场销售。”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法院不支持当事人把商标诉讼当作重审手段

一家葡萄酒公司说服伦敦高等法院审查英国商标注册处对事实的裁定，但以失败告终，因为该公司的诉求不是基于听证官在裁决中所犯的错误。

知识产权法专家伊恩·康纳 (Iain Connor) 表示，该裁决强调了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 (PDO) 的

价值,在很多情况下,PDO提供的保护比商标广泛。

PDO是一种地理标志保护措施,用以限制与欧洲特定区域同名的某些商品的销售或生产,例如苏格兰威士忌(Scotch whisky)和香槟(champagne)。欧盟法保护PDO免遭任何滥用、模仿或再现。

康纳表示:“PDO的保护范围比商标所有人享有的保护范围要广,后者要求提供有关混淆、危害或不公平优势的证据,特殊情况除外。”

葡萄酒公司Les Grands Chais de France于2018年1月在英国申请保护国际注册商标“Nosecco”——法国酒庄生产的一种非酒精起泡酒。该申请遭到意大利协会ConsorzioDi Tutela Della Denominazione Di Origine Controllata Prosecco的异议。该协会致力于保护和推广“prosecco”名称在意大利起泡酒上的使用,“prosecco”在2009年成为PDO。

英国商标注册处的听审官基于PDO赋予prosecco的保护维持了Consorzio的异议。

听审官表示,prosecco和Nosecco之间在视觉和听觉上的相似性以及产品的相似性质意味着消费者会认为“Nosecco”与“prosecco”有关。

在对诉讼作出裁决时,高等法院纽吉(Nugee)法官表示,他不认为听审官在原则上犯错或无权基于证据得出相关结论。

法官表示,听审官没有忽视产品之间的差异,即Nosecco是非酒精型的,她有权基于二者之间的相似性得出结论。

康纳表示:“如果在英国法院提起商标侵权或假冒诉讼,没有非常确凿的证据法院不可能宣告‘Nosecco’为非法。”

(编译自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天空广播公司因恶意注册行为承担诉讼费

尽管英国技术、媒体和电信巨头天空公司(Sky)在与美国云迁移软件提供商SkyKick的商标纠纷案中获胜,但Sky被责令自己承担诉讼费,共计150余万英镑。

该命令是由伦敦高等法院下达的,作为对Sky恶意注册商标的制裁。

今年初,高等法院裁定Sky注册欧盟和英国商标在某种程度上出于恶意。系争商标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涉及一系列技术类别。这些裁决意味着Sky在“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存储”方面的商标权无效,其商标因SkyKick的反诉受到更多限制。

尽管如此,高等法院维持了Sky的如下主张:SkyKick因将Sky的商标用于邮件迁移服务而侵犯了Sky的商标权。在最新的关于诉讼费的裁决中,高等法院又作出实质性裁定,SkyKick侵犯了Sky与云备份服务相关的商标。

基于侵权裁决,大法官阿诺德(Arnold)同意Sky提出的对SkyKick颁布禁令的请求,以禁止SkyKick继续侵犯Sky的商标。阿诺德驳回了SkyKick反对禁令的论据。SkyKick称,法院应以制裁的方式驳回Sky的禁令申请,因为Sky的部分商标注册是出于恶意。SkyKick还称,禁令是一项不合理的措施,禁令将对其业务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危及到企业的生存。

但是,阿诺德表示,“SkyKick将遭受的影响很大程度上是自己造成的”,该公司在开展业务前没有进行检索;没有听从其可能侵犯Sky商标的警告;或没有在Sky提起法律诉讼前对Sky发送的警告函

采取任何避免行动。

在诉讼费的分摊方面，法官首先考虑了谁“胜诉”。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通常采用“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原则。但在此案中，尽管 Sky 通过证明 SkyKick 侵犯其商标而胜诉，但阿诺德称 SkyKick 在诉讼程序中提出的一些观点站得住脚，这应该在

诉讼费用分摊方面有所反映。他还表示 Sky 的恶意也应在诉讼费用方面有所体现。

出于公平和简单考虑，法官称双方公司应各自承担诉讼费，Sky 承担 152 万英镑，SkyKick 承担 197 万英镑。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脱欧：广播等机构应注意版权问题

英国正处于脱欧过渡期，这意味着欧盟法律和条约仍适用于英国。过渡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底结束。届时，英国将成为“第三国”，这意味着欧盟法律和条约将不再适用。

即使在欧盟内部，版权也通常受国内法管辖，且因国而异。因此，大家一致认为英国脱欧对版权保护和执法几乎没有影响。

上述观点在很大程度上是正确的，但在过渡期结束后，几项重要的欧盟法律对英国不适用。其中一些法律会产生深远影响，尤其是对广播机构。

欧盟委员会已发布了关于脱欧对版权和相关权利影响的最新通知。

过渡期结束后，英国广播机构向欧盟用户提供广播服务时不能再受益于《卫星与有线指令》（93/83/EEC）。

该指令规定，在成员国之间传输广播节目时，通信行为仅被视为在广播首先推出的成员国发生。这意味着广播机构仅需要在广播来源国“获取”权利，例如获得版权所有人的同意。

过渡期结束后，英国的广播机构不能再依靠该指令，他们必须在所有接收信号的成员国获得权利。

英国已表明，来源国原则将继续适用于任何国家的广播节目。因此，从外国传输至英国的合法卫星广播节目（版权作品）不需再获得英国权利人许可，特殊情况除外。

英国的集体管理组织（CMO）也不能再受益于《集体权利管理指令》（2014/26/EU）。

目前，欧盟的 CMO 在特定情况下有义务代表其他成员国的 CMO 处理跨地区许可问题（涉及音乐作品的网络权利）。

过渡期结束后，英国的 CMO 不能再受惠于上述义务。

英国居民不能再依赖《内部市场中的在线内容服务跨境可携条例》（2017/1128/EU）。

目前，当英国居民向英国的在线内容服务提供商订阅服务时，他们在欧盟境内旅行时仍可获取订阅内容。

过渡期结束后，内容提供商不必向在欧盟旅行的英国用户提供内容。尽管他们可能仍会选择这种做法，但如果内容在欧盟产生权利纠纷，他们要承担责任。

《孤儿作品指令》（2012/28/EU）规定的孤儿作品互认将无法在英国和欧盟之间适用。

欧盟境内的某些机构现在受益于孤儿作品互认制度，这意味着一旦一部作品在一个成员国被认定为孤儿作品，其可在整个欧盟向公众提供。

过渡期结束后，欧盟成员国认定的孤儿作品不能再在英国自动获得认定，反之亦然。

关于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书籍副本的《马拉喀什指令》（2017/1564/EU）将不能继续在英国适用。

目前，作为欧盟的成员国，英国是《马拉喀什条约》中的一员，但英国本身没有签署该条约。

除此之外，根据《马拉喀什指令》的规定，现在英国的某些实体（主要是教育和政府机构）能从欧盟的授权实体获得版权作品的特殊版本。

过渡期结束后，上述规定不再适用于英国。欧盟的实体没有义务继续与英国进行跨境交换。但是，英国政府已表示，英国法律中将保留该指令的实施。

另外，尽管英国本身没有签署《马拉喀什条约》，但英国未来打算签署该条约。

目前，英国实体受益于特定的有关欧盟数据库的数据库权。类似地，欧盟实体也能受益于有关英国数据库的权利。

英国脱欧后，尽管此类权利还存在，但英国体系与欧盟体系独立存在，英国或欧盟的居民或企业不能再向对方主张权利，除非他们在对方地区拥有常住居所。

英国或欧洲经济区（EEA）现有的数据库在2021年1月1日前仍在英国和EEA受保护。利益相关方应确保数据库的版权保护不受影响。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俄罗斯

俄罗斯公布关于针对待决商标申请提出反对意见的文件

2020年6月10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公布了一份文件。根据这份文件的规定，如果一件待决商标与现有的公司名称或商号相似，那么利益相关方提交非正式意见将有助于阻止此类商标的注册。

Rospatent 目前还没有专门用于待决商标申请的适当异议程序，但人们可以提交非正式的意见来对待决商标申请提出质疑。虽然这些意见不具有约束力，但通常能够起到阻止不良商标申请的目的。

尽管俄罗斯的商标法律规定人们可以以待决商标与已有的公司名称相似为由来对该商标提出质疑，但审查员从未对该规定给予太多的关注。另外，在商标审查的过程中，审查员也不会对与待决商标可能会产生冲突的公司名称和商号进行检索。而 Rospatent 公布的文件详细说明了根据现有的规

定对待决商标申请提出质疑的方法。

商标无效性请求通常只能由感兴趣的各方在 Rospatent 的专利纠纷办公室提出。而上述文件明确指出，任何人都可以针对一件待决商标申请提出非正式意见。人们必须在待决商标审查期间（即审查员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提出意见。

确定待决商标与公司名称相似的原则与商标审查过程中通常适用的原则相同，即仅考虑公司名称的显著性部分，而忽略所有其他部分。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

约》”)第2条规定:“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本联盟任何国家的国民在本联盟所有其他国家应享有该国法律现在授予或今后可能授予国民的各种利益。”这意味着,如果待决商标与俄罗斯境内和境外公司在俄罗斯的公司名称相似,那么俄罗斯和外国公司均有权对该商标申请提出质疑。《巴黎公约》第8条规定:“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无需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构成商标的一部分。”

在针对待决商标申请提出质疑时,利益相关方的公司名称必须在待决商标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获得注册,这主要以公司证书、公司注册摘要或其他相关文件作为证据,具体情况应取决于公司所在的辖区。此外,公司还必须在针对待决商标提交意见时是合法存在的。

公司名称必须在俄罗斯用于与待决商标申请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类似的商业活动中。名义上使用或假定使用公司名称将不能被视为利用公司名称来阻止待决商标注册的依据。

权利人必须提供其公司在俄罗斯开展相关活

动的证据。但是,如果权利人的公司名称在全球范围内广为人知(必须经过证明),那么其可能不需要提供此种证据。

相同的条件适用于未注册但用于个性化业务、以图形方式或组合名称展示的商号。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人们针对待决商标提交的意见仍然是非正式的。Rospatent 公布的文件规定,审查员是不受意见中所提供信息的约束的,而且如果意见缺乏说服力或证据,那么审查员将不会要求人们提供其他文件。审查员甚至可以不对人们提交的意见作出任何回复,但这种情况很少发生。

在对待决商标申请提出质疑时,提交非正式意见正在成为一种极具吸引力的选项,尤其是与在Rospatent 的专利纠纷办公室提出的商标无效性请求相比。专利纠纷办公室通常更倾向于支持审查员的决定,因而难以成功撤销已注册的商标。负责处理商标申请事务的审查员通常会更加灵活,这增加了在审查过程中成功阻止商标申请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普京签署批准全新的知识产权法律

2020年7月20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Vladimir Putin)签署并批准了一项新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法律。

这部法律将会允许版权所有人以电子形式来获得相应的登记证明文件。同时,版权所有人也会继续保留提出以纸质形式来获取上述文件的请求

的权利。此外,知识产权申请人也能够在其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的申请材料中附上三维立体模型。新的法律也将有助于降低知识产权客体审查的时间,并提升审查工作的质量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将受理包含三维立体模型的申请案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

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

Rospatent 已经做好全面落实全新《俄罗斯民法典》修正案（即允许人们以电子三维立体模型的形式来提交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的全新条款）的准备。

此外，新法律的实施将有助提升人们提交知识

产权保护申请的便利性，降低审查流程所需的时间和提升审查工作的质量，以及降低发生错误的概率（例如此前需要将申请的三维立体图像转换成二维的平面图示）。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知识产权局将与先进技术开发中心实现信息互联

2020 年 7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副局长柳博芙·基里 (Lyubov Kiriy) 表示，Rospatent 所掌握的登记信息将会被连接到由俄罗斯先进技术开发中心 (CRPT) 所负责管理的、一个专门用于保护商标的系统之中。

根据在此前与 Rospatent 达成的协议，CRPT 将能够与上述知识产权局所掌握的各类登记信息进行互动，并且得益于这种互动，CRPT 将可以向消费者提供一切有关商标以及版权所有人的信息。而如果某个无权使用商标的人士突然擅自将该商标用于已在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的话，那么 CRPT 将会

向有关部门通报上述侵权行为。此举将会大幅提升 CRPT 商标保护系统的稳定性，并会消除人们对于这套系统实际运行效率的质疑。

总而言之，CRPT 与 Rospatent 实现信息互联一事将有助于提升俄罗斯的商标保护工作。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乌克兰

乌克兰通过用于实施《海关法》修正案的法令

为了实施涉及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海关法》最新修正案，乌克兰财政部通过了《第 281 号法令》和《第 282 号法令》。这两个法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式生效。

《海关法》修正案以及相关实施法令均以《欧盟第 608/2013 号条例》为蓝本，这象征着乌克兰在履行《欧盟—乌克兰联合协议》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中所规定的义务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第 281 号法令》就乌克兰海关当局如何处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以及如何与权利人进行互动作出了规定。该法令所涵盖的要点如下：

根据海关登记簿中的数据暂停货物清关

为了识别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海关会

将正在清关的货物信息与海关登记簿中有关正品和假冒商品的信息进行比较。权利人在提交海关监管申请（customs watch application）时必须提供完整、相关且可靠的信息以使海关能够将正品与假冒商品区分开来，这一点至关重要。

海关主动暂停货物清关

如果乌克兰海关怀疑相关商品侵犯了知识产权，那么其可以依职权采取行动，这是目前对那些未拥有有效的海关监管申请而且未在海关进行备案的商品进行暂停清关的唯一理由。而此前，海关官员必须基于如下几种理由主动暂停货物清关：

— 海关能够确定权利人；

— 相应的知识产权已进行有效的登记或权利人持有版权证书；

— 可疑货物不易腐烂。

销毁小批货物

《第 281 号法令》引入了一种查扣和销毁小批货物的程序（类似于《欧盟第 608/2013 号条例》中所描述的程序）。如果海关怀疑某些货物侵犯了知识产权，那么将通知货物申报人或所有人海关销毁货物的意图。如果货物申报人或所有人未提出反对意见，那么货物将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销毁。如果货物申报人或所有人针对货物销毁一事提出了反对意见，那么权利人将有机会提起诉讼来保护其知识产权。如果海关未收到权利人的确认（即已在相关期限到期之前提起了诉讼），那么被暂停清关的货物必须被放行，同时还要完成所有其他的海关手续。

删除商品和包装上的标签

经权利人的同意或应其要求，海关可拆除被查扣的货物及其包装上的标志和标签，以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痕迹。与该程序有关的费用由权利人承担。

承担仓储成本

如果权利人已确认相关商品侵犯了其知识产

权，那么根据海关的数据或海关主动暂停清关的货物应存储在海关仓库中。与该程序有关的费用将由权利人承担，权利人在回应海关查扣通知时可请求对此类费用进行估算。海关必须向权利人以及货物申报人或所有人提供成本计算信息。

《第 282 号法令》就在乌克兰海关进行知识产权备案以用于海关监管的新程序作出了规定。该法令所涵盖的要点如下：

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相关申请

该法令规定创建一个知识产权海关在线登记簿。该登记簿不久将会启用，最终会使海关与权利人之间能够进行电子通信。此外，该法令还将允许人们通过电子形式提交海关监管申请、对已登记的海关监管申请进行在线修改以及对海关通知与请求以及类似的活动进行在线答复。

新的申请表格

海关监管申请和续展申请表格根据欧盟国家或地区所使用的表格进行了修改。目前，权利人可以使用一份海关监管申请来申请登记多项知识产权，而此前一份海关监管申请只能用于登记一项知识产权。

对于已经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而言，权利人应当在续展截止期限之前提交符合新标准的新海关监管申请来对此类知识产权的登记进行续展。

海关监管申请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法令扩大了海关监管申请中所要求提供的信息的范围，以使海关能够在没有权利人参与的情况下识别出正品和假冒商品。

时间范围

海关应在接收到海关监管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登记或者驳回登记。

递交海关监管申请的权利人将有 10 天的时间来对海关所发布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答复。

权利人必须在知识产权登记期限到期前的至

少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续展请求。而此前，人们必须在到期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续展请求。

驳回登记或更新海关监管申请的理由

海关可出于如下原因来驳回权利人的海关监管申请登记或更新：

— 提交海关监管申请时未在乌克兰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注册；

— 未在海关申请表中填写所需的信息；

— 海关监管申请中列出的商品与商标注册所涵盖的商品未保持一致；

— 对正品的描述不够充分，令海关无法识别出它们；

— 提交了不准确或不充分的信息或虚假的文件；

— 未支付与在海关仓库中存储货物有关的费用。

从海关登记簿中删除海关监管申请

海关可出于如下原因从海关登记簿中删除权

利人的海关监管申请：

— 应版权所有者的要求；

— 根据法院的命令；

— 知识产权已被撤销或保护期限已满；

— 知识产权被部分或全部转让；

— 海关登记簿中的知识产权已终止；

— 海关申请中包含不充分或错误的信息；

— 权利人未对海关登记簿中与知识产权登记变更有关的信息进行系统地（3 次或更多次）更新，或者未提供使海关能够分析和评估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信息；

— 权利人未支付与在海关仓库中储存货物有关的费用；

— 权利人未对涉及查扣问题的海关通知进行系统地（3 次或更多次）答复；

— 权利人将从海关获得的信息用于与边境管制无关的目的。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乌克兰颁布专利的研究例外

2020 年 7 月 3 日，乌克兰总统签署了一项法律，对几项法律进行了修订。此举旨在消除医疗体系中的官僚主义和腐败行为。

乌克兰议会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这项法律对《发明与实用新型权保护法》进行了修订，推出了研究例外。根据该例外规定，在药品注册过程中出于研究和测试目的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不构成专利侵权。

该例外与医药公司特别相关，因为它允许仿制药制造商在专利到期之前制备仿制药。根据乌克兰

目前的法律，这是不被允许的。研究例外的引入将减少医药公司创新药品的专利垄断权，并将使较小的本地制造商能够从事药品开发活动。乌克兰药企在现行法律下这么做则会面临昂贵的法律诉讼。

该项法律有望于 2021 年初生效。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乌克兰专利法修正案对国内仿制药制造商有利

2020年7月21日，乌克兰议会提出了对乌克兰专利法的修正案。尽管修正案仍需获得总统批准才能生效，但这只是形式程序，预计修正案将在未来几周内完成。

该修正案对制药行业尤为重要，对乌克兰仿制药制造商而言更是如此，因为修正案对其十分有利，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对专利保护范围的限制

根据修正案，治疗方法的权利要求不再具有可专利性。此外，除非申请人能够证明已知物质（如盐、酯、醚、复合物、组合物和其他衍生物、多晶型物、代谢物、纯形式、粒径、异构体等）的新形式在功效方面与原始物质有显著差异，否则新形式将很难获得专利保护。不过，此修正与《1970年印度专利法》第3(d)条的措辞非常相似，并且与乌克兰协调本国法律与欧盟法律的国际义务相矛盾。

关于补充保护证书（SPC）的新规则

修正案还要求专利所有人申请 SPC 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乌克兰市场上市许可。此外，对于 SPC 的提交时间也提出新的要求。具体而言，申请人必须在另一国提交某产品的首次上市许可申请后 1 年内向乌克兰申请上市许可，才能够在乌克兰获得 SPC。例如，如果首次上市许可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在美国申请，而第 2 次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俄罗斯提交，为了在乌克兰针对涵盖某产品的专利申请 SPC，申请人必须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前在乌克兰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另外，SPC 申请必须在首次获得乌克兰上市许可后 6 个月内提交，或在获得专利（涵

盖上市许可所涉及的产品）授权后 6 个月内提交，以较早者为准。

另一个变化与已授权的 SPC 提供的保护限制有关。具体来说，乌克兰的 SPC 保护不涵盖仅出口到国外的专利产品的使用。此外，如果在 SPC 到期前 6 个月内使用专利药品来建立专利到期后出售的产品库存，不会被视作侵权。

关于异议程序的新规则

修正案还在乌克兰专利法中引入异议程序。这无疑是个好消息，因为异议程序可以替代之前为使专利无效而进行的长期且昂贵的诉讼。修正案提出了两种异议机会：专利授予前的异议可以在专利申请被公开后的 6 个月内提出；专利授予后的异议可以在专利授权公布后的 9 个月内提出。两种异议将由乌克兰专利局处理。授予前和授予后的异议理由将有所不同，具体来说，授予前异议的理由包括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不属于可授予专利的客体（发明针对一种处理方法或植物变种）或者违反道德原则。相比而言，授权后异议理由将仅限于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总而言之，乌克兰专利法的新修正案将使大型制药企业的未来更具挑战性，它们将需要开发更多资源，花费更多时间，才能获得、维护和执行针对该国仿制药企业的专利。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

美国版权局宣布新的网络文学短篇作品批量登记规则

近日，美国版权局宣布了一项关于新版权登记程序的最终规则，版权申请人仅需提交一次申请且交纳一次申请费即可登记多个网络文学短篇作品。

该规则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实施，它将为寻求保护创意作品的多产作者、博客作者和其他网络内容创作者节省大量成本。

批量登记

一般来说，版权局会要求版权申请涵盖单一作品，为该作品单独缴费并提交单独的申请书和交存副本。版权局确实也对这一通用规则设定了某些例外，包括集体作品、未出版的作品集、出版的照片以及报纸或期刊等连续出版物或日常出版物。

以前，网络文学作品没有资格进行批量登记，因为它们不符合投稿条件。但是，考虑到许多作者不是通过传统的期刊方式，而是每天或几乎每天都在网上发布他们的作品，因此，版权局增加了新的规则以适应当前这些常见的做法。

新规则的具体内容

要获得“网络文学短篇作品”的申请资格，作品必须完全由文字组成，作品至少包含 50 个单词，最多不超过 17500 个单词。此类作品必须已经发布在网站或网络平台（包括社交媒体平台）上，包括诗歌、短篇小说、论文、散文、专栏文章、博客文章或社交媒体帖子。作品必须为纯文本，因此，包含视觉或声音元素的作品不符合此类批量登记的条件。

根据新的批量登记规则，一个版权申请中可包含多达 50 部此类作品，并只需支付一次申请费（目前为 65 美元）。申请书中涉及的所有作品都必须已

在 3 个月内在线发表，并且申请书中必须列出所有作品发表的最早和最晚日期。所有作品都必须由同一位作者创作，或者如果作品为共同创作，则必须由同一组共同作者创作。如果作品是共同创作的，那么每个作品的共同作者必须是相同的，否则申请将被拒绝。职务作品不符合此类登记的条件。

版权局目前正在为该批量登记规则设置新的在线申请系统，预计新申请系统将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启用。该申请将需要提交每个作品的交存副本，并将规定上传这些副本的技术要求。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书必须为每个作品提供一个单独的数字文件，每个作品的文件名必须与申请书中提交的相应作品的标题相匹配，并且每个作品都必须生成单独的压缩文件（ZIP）并上传到申请系统中。版权局将严格执行这些申请规则，因此建议申请人谨慎认真遵守申请须知。

要点

这种新的批量登记规则为网络发表作品的作者获得对其作品的版权保护提供了强大的支持。目前的规则仅允许对此类作品进行单独登记，并且实际上每个作品都需要交纳 65 美元的申请费（如果该作品不是职务作品则为 45 美元，由单一作者同时也是索赔人来支付）。新规则将允许最多 50 部作品一次登记，而只需支付 65 美元的申请费，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作者而言，可节省大量的成本。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在 2020 财年调整官费

8月3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宣布调整2020财年的官费,例如,增加外观设计专利加速审查的请求费(大型实体增加700美元),增加向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提出双方复议请求的费用(大型实体将增加3500美元)。最终规则将于2020年10月2日生效。

《美国发明法案》(AIA)第10条授权USPTO局长依法设定或调整《美国法典》第35编和《1946年商标法》(《美国法典》第15编第1051条)所确定、授权或收取的专利费和商标费。在确定费用时,专利费用的总收益只能用于支付预估的专利运作的总成本,包括USPTO的行政管理成本。类似地,商标费用总收益只能用于支付预估的商标运作的总成本,包括USPTO的行政管理费。

当USPTO提议设定或调整AIA所允许的“申请、检索、审查、签发、申诉和维护专利申请和专利”的费用时,这些拟议费用都会按照AIA第(10)b项的规定将小型实体的新增费用减少50%,将微型实体的新增费用减少75%。能享受小型实体50%折扣的申请人必须符合《美国法典》第35编第41(h)(1)条对“小型实体”的定义。能享受微型企业75%折扣的申请人必须满足AIA第11(g)条对“微型实体”的定义。

USPTO对费用进行调整是为了获得足够的收入,以覆盖未来几年专利运作所需的总成本并让该局继续实现其战略目标。

最终规则对4类费用进行调整

专利费整体调整约5%,2%的年度增长是为了帮助USPTO应对通货膨胀以实现其战略目标。

对特定费用进行重大调整是为了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的管理以及支付部分服务的成本。

USPTO新增了非DOCX申请的费用(400美元,推迟至2020年1月实施),并新增准许某律师

临时在某司法区内处理某一特定案件的费用(每半年250美元)。

终止4种费用,3种与专利服务费有关,1种与USPTO协助恢复ID费或密码重置费有关。

2020年10月主要增长的费用

USPTO的《专利费用调整表》显示,许多费用增长率超过5%,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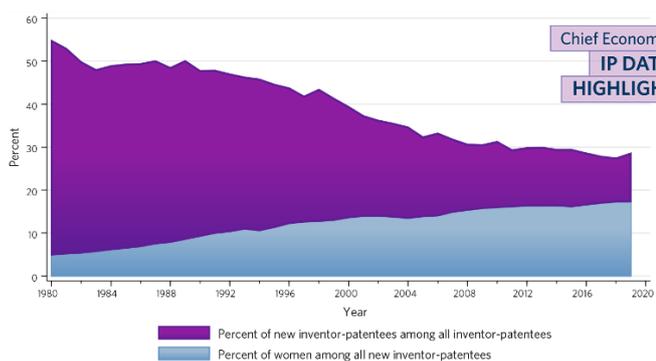
- 发证费:1200美元,增长20%;
- 第一次维护费:2000美元,增长25%;
- 逾期缴纳维护费的额外费用:500美元,增长21.3%;
- 外观设计申请加速审查费用:1600美元,增长78%;
- 双方复议请求费:19000美元,增长23%;
- 授权后复议请求费:20000美元,增长25%;
- 发明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费用增长5%(超过100美元),共计1820美元。PCT申请传送和检索费增加120美元,共计2440美元。

USPTO指出,考虑到美国经济的现状,以及为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各种疫情救济,最终规则的生效日期从2020年7月推迟至2020年10月。正如USPTO在《联邦公报通知》中解释的,费用变更是为了给USPTO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促进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管理,包括提高专利质量和效率,支持PTAB的工作,提升专利运作的质量、效益和生产率,并改善USPTO的信息技术系统。

(编译自 www.govinfo.gov)

USPTO 公布有关女性发明人参与创新工作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一份名为《进展与潜力：2020 年美国女性发明人——专利权所有人动态更新》的报告。该报告是对 2019 年报告的更新，根据对另外近 100 万个已发布专利的审查和 3 年的新数据对以前的研究结果进行了更新，并对女性参与美国知识产权制度这一问题提供了更深层次的见解。



新报告涵所盖的研究结果如下：

— 使用专利制度并在该领域保持活跃的女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

— 涉及至少一位女性发明人的专利数量占比从 2016 年的 20.7% 增加到了 2019 年底的 21.9%；

— “女性发明人率”（获得专利的美国女性发明人的占比）从 2016 年的 12.1% 增加到了 2019 年的 12.8%；

— 在获得专利的新发明人中，女性所占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16.6% 增加到了 2019 年的 17.3%；

— 在获得专利后的 5 年之内再次获得专利的女

性发明人数量的性别差距正在缩小，对于新发明人而言，在获得专利后的 5 年之内再次获得专利的女性占比为 46%，而男性的占比为 52%；

— 在领先的专利申请中，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公司（3M）在女性发明人（专利权所有人）参与率方面的进步最大：其平均占比从 2007 至 2016 年的 15.2% 增加到 2007 至 2019 年的 16.6%。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值得高兴的是，加强女性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参与的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了推动创新发展，我们需要更多的人能够参与到专利工作当中。因此，USPTO 将弱势群体参与创新工作作为其首要任务。我们将继续与行业和学术界展开合作，以加强人们对创新生态系统的参与。我们还将把重点放在过去和现在的女性发明人以及其他一些群体所取得的成就上，以鼓励新一代的人们参与到创新工作当中。”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 ICE 查扣大量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假冒商品

根据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的数据，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危机爆发以来，该机构共查扣了 840 批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假冒货物，并逮捕了 46 人。

ICE 表示，其所查扣的物品包括禁止的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非法药品、假冒口罩和其他违法物品。除此之外，该机构还没收了超过 600 万美元的

违法所得。

根据 ICE 的最新数据，作为打击与新冠肺炎有关的网络诈骗活动的一部分，ICE 已经对超过 4.7 万

个域名进行了分析，并为美国和国际执法机构提供了 1143 个调查线索。

与此同时，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HSI）表示，它一直在与执法部门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合作来识别和调查金融欺诈案件，包括虚假慈善机构所举行的欺诈性筹款活动、各种医疗骗局以及通过网络销售假冒医疗用品的行为。

执法部门根据《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的规定所查扣的欺诈性商品的价值为 130 万美元，而中断的交易和追回的资产的价值高达 1790 万美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在洛杉矶一起刑事诉讼案件中，一名英国男子被指控将贴错标签的、据称可治愈新冠肺炎患者的药物走私到了美国。

另一项调查则导致一名来自乔治亚洲的男子于 2020 年 4 月中旬被捕，原因是该男子非法进口和出售未经注册的农药（销售据称可保护人们免受新冠肺炎侵害的产品的网络计划的一部分）。

需要对犯罪分子实施更加严厉的处罚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所进行的大规模欺诈活动要求美国对罪犯实施更加严厉的处罚。

5 月，美国国会议员提出了一项提案，将使那些实施了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欺诈行为的罪犯的刑期增加 15 至 35 年。

宾夕法尼亚州共和党人丹·默瑟（Dan Meuser）和长岛民主党人汤姆·索兹（Tom Suozzi）表示，《冠状病毒诈骗者和操纵者法案》（The Coronavirus Swindlers, Crooks, and Manipulators Act）将涵盖一系列欺诈活动，包括针对老年人及其康复检查的网络钓鱼电子邮件、销售假冒口罩的网站以及关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指导意见的误导性信息。

如果上述提案获得通过而成为法律，那么美国对实施欺诈行为的罪犯给予的最高处罚为 45 年的监禁以及 150 万美元的罚款，而将实施假冒行为的罪犯的刑期从 10 年（初犯）暂时增加到最高 45 年，并处以 250 万美元的罚款。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3M 公司已提起 18 项涉及新冠肺炎的诉讼

在短短 3 个月的时间里，美国口罩和其他个人防护设备产品制造商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业公司（3M）已经调查了 4000 多起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的欺诈举报，例如销售假冒或者价格过高的个人防护设备。

2020 年 3 月，3M 公司开始打击欺诈、假冒和价格欺骗行为。此后，该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提起了 18 项诉讼。

3M 公司从法院获得了制止被告违法行为的 6 项临时限制令和 4 项初步禁令。

近期，该公司在美国印第安纳州的一家联邦法院解决了一个针对 ZeroAqua 的案件，阻止了一个

欺诈性的 N95 口罩计划。该计划涉及数十亿个虚假 N95 口罩的承诺。

3M 公司表示，其已经成功地删除了 7000 多个销售欺诈或假冒商品的网站以及 1 万多个虚假或欺骗性社交媒体帖子。

3M 公司事务部高级副总裁丹妮丝·卢瑟福（Denise Rutherford）表示：“我们所阻止的这些计

划不仅是非法的，而且还会危及人们的生命，浪费宝贵的时间和资源。”

她还补充道：“我们将继续与执法机构和网络

零售商展开合作，并对牟取暴利者采取行动。”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Inovio 与 VGXI 因疫苗生产陷入知识产权纠纷

新冠病毒疫苗生产企业 Inovio 与生物制品制造商 VGXI 关于 DNA 疫苗制造方法的知识产权纠纷愈演愈烈。



Inovio 开发了一种针对新冠病毒的候选疫苗“INO-4800”。但与许多其他吹捧新冠病毒疫苗的公司一样，它没有能力大量生产产品，只能依赖于外部公司。由于 Inovio 的疫苗使用了人用疫苗从未使用过的技术，因此关于如何进行商业化生产的信息有限。

VGXI 是 Inovio 的长期生产伙伴，二者已合作 12 年。但是 VGXI 的能力不足以实现 Inovio 在 2020 年生产 100 万剂的目标，更无法实现 Inovio 在 2021 年生产 1 亿剂的愿望。部分原因是，Inovio 的 DNA 质粒产品还从未被批准使用过。

VGXI 的有限能力让 Inovio 失望，因此 Inovio 寻求与其他制造商达成交易，并认为可以强迫 VGXI 放弃其商业秘密，但 VGXI 认为其制造 Inovio 疫苗的方法是专有的。Inovio 要求 VGXI 将知识产权转让给 OlogyBioservices 及其他方，VGXI 拒绝了该要求。Inovio 于 6 月 1 日起诉了这家位于德克萨斯州的公司及其韩国母公司 Geneone 生命科学公司。

6 月 25 日，宾夕法尼亚州的一名法官驳回了 Inovio 对 VGXI 发出紧急禁令的请求。VGXI 不愿将 DNA 疫苗生产的知识产权（争议双方均认为 DNA 疫苗生产方法比其他方法更有效）转让给其他公司。Inovio 称 VGXI 拒绝转让的行为违反了二者之间的合同。

法官没有就 Inovio 主张的有效性作出裁决，尽管法官在某些方面对 Inovio 表示同情，但他拒绝对 VGXI 颁布禁令。双方将在未来的诉讼中进一步展开较量。

Inovio 宣称 VGXI 蓄意阻碍 INO-4800 的生产，目的是使另一个新冠病毒候选疫苗“Corona-19”发挥优势。Corona-19 也是一种 DNA 疫苗，归 VGXI 的母公司 Geneone 所有。

实际上，Inovio 的诉讼文件似乎是为了邀请特朗普政府开展“疫苗民族主义”审查。Inovio 称 VGXI 保留其德克萨斯州的制造场所是为了生产 Corona-19，以便供韩国使用，而且 Geneone 可能已经窃取了 Inovio 疫苗设计的知识产权，以帮助韩国储备新冠病毒疫苗。Inovio 称，“时间会证明 VGXI 是否滥用了 Inovio 的商业秘密。”

随着 Inovio 对 VGXI 的指责变得越来越尖锐并带有政治色彩，VGXI 发起反击不足为奇。7 月 7 日，VGXI 对 Inovio 及其新的制造合作伙伴 Ology 提出

了反诉。

在反诉中，VGXI 和 Geneone 主张称，Inovio 的动机是窃取 VGXI 的知识产权，包括其专利和商业秘密。VGXI 称：“Inovio 变得贪婪，它看到了获取巨大财富的机会，并想让其股票价格飞涨。Inovio 秘密筹划了数月，以获取 VGXI 的知识产权并将其告诉其他制造商。”

为了反驳 Inovio 提出的 VGXI 为了韩国所有者的利益而阻碍 Inovio 的指控，VGXI 称 Inovio 的行为引起美国民族主义恐慌，指责该公司“计划窃取 VGXI 的专有技术和制造方法，并将机密信息传播给全球十多个制造商”。

VGXI 对 Inovio 的新合作伙伴 Ology 提出了同样严厉的指控。Ology 是 VGXI 的直接竞争对手，被指“正在欺骗性地仿冒 VGXI 专有的 DNA 质粒制造技术和方法”，并且它与 Inovio 合谋“窃取 VGXI 的 DNA 质粒纯化方法和技术”。

VGXI 寻求针对 Ology 的禁令，认为：“如果允许 Ology 坚持使用和转让 VGXI 的 DNA 质粒生产和纯化方法，VGXI 将失去对其知识产权的控制，并遭受严重损害。”

Inovio 的抗新冠病毒候选疫苗 INO-4800 已获得盖茨基金会和流行病预防联盟（CEPI）的支持，因与 VGXI 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分歧陷入了法律困境。

这场争端涉及更广泛的相关问题，而不仅仅是 Inovio 疫苗的命运和 VGXI 方法的问题。人用 DNA 疫苗尚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其生产经验有限且非常保密。mRNA 疫苗也是如此，这是另一种用于生产新冠病毒疫苗的新技术方法，尚没有大规模生产记录。

Inovio 与 VGXI 的诉讼强调了成功的疫苗及其制造方法必须向全球公众公开的原因，因为这是可以以最低成本实现最广泛分配的手段。

（编译自 twm.my）

亚马逊同意透露卖家姓名以打击恶意卖家

近日，亚马逊已经在其网站上发布通知，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卖家将不能再匿名经营。此举可能有助于解决假冒商品的销售问题。

该平台在通知中表示，从上述日期起，企业或个人必须在亚马逊网站上公布其姓名和地址，并称，这将“帮助客户更多地了解卖家的业务和他们销售的产品”。

最新消息中没有提及假冒商品的销售，但此举似乎是为了回应外界对亚马逊第三方市场上出售假冒商品的批评，这也导致 2020 年初期其部分网站被添加到美国政府的恶名市场名单中。

亚马逊表示其已经要求欧洲、日本和墨西哥网站卖家提供此类信息，但这并没有阻止其法国、德

国和英国的网站被列为恶名市场。

上述 3 个网站（以及加拿大和印度网站）由于品牌所有者抱怨其上架大量假冒商品而被添加到了黑名单中。很难确定到底是谁在销售这些假冒商品，而且清除假冒商品的过程可能“漫长而繁琐”。

特朗普政府和包括欧盟在内的其他政府也在关注能够迫使亚马逊和易趣等电子商务平台采取更多措施来防止假冒商品销售的立法。

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在 1 月份发布了一系列建议，特别将售前识别第三方卖家列为电子商务

平台可以采取的遏制假冒行为的措施之一。

亚马逊的最新举措受到了品牌所有者的支持，但也引起了个人卖家对隐私泄露的担忧，一些卖家建议使用邮政信箱以解决这一隐患。不过，根据公告页面上的评论，总体来说，这一举措似乎受到了欢迎。

如果卖家愿意，他们可以选择是否在其数据中添加更多信息，不过，亚马逊建议他们不要使用电子邮件地址以防止垃圾邮件和滥用，而是依靠其平台内的消息传递功能。

亚马逊表示：“我们正在做出的改变是为了确保卖家信息有一致的基本标准，以帮助客户作出明

智的购物决定。”

该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夫·贝佐斯（Jeff Bezos）表示，2018年亚马逊平台上销售的所有商品中，第三方卖家销量占58%。

2019年，总部位于美国的金融问责和公司透明度组织（FACT Coalition）发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称，匿名空壳公司正在推动有组织犯罪参与假冒贸易。

近年来，这些公司帮助犯罪分子在美国销售了数十亿美元的假冒奢侈品手袋和服装配件。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互联网档案馆对版权侵权案作出回应

7月28日，互联网档案馆对四大出版商提起的版权侵权案作出回应。互联网档案馆表示，其运行已久的图书扫描和借阅计划旨在让传统图书馆在数字时代发挥作用，该计划受合理使用原则保护。

互联网档案馆在初步声明中表示：“该档案馆所做的就是图书馆一直从事的——购买、收集、保存以及分享共同文化产品。”档案馆指出，其收集了约130万本20世纪图书的扫描件，其中大部分图书已经绝版，该馆是本着善意和合法的态度通过“受控数字借阅程序”（CDL）在线模仿传统的图书馆借阅方式。

“与出版商的指控相反，互联网档案馆以及数百个支持它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不是盗版者或小偷。他们是图书管理员，他们努力在网上为顾客提供服务，就像数百年来他们在实体馆所做的一样。版权法不应妨碍图书馆的出借权和读者的借阅权构成阻碍。”

6月1日，在美国出版商协会的协调下，阿歇

特出版公司、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约翰威立出版有限公司和企鹅兰登书屋在纽约南区向互联网档案馆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在宣布提起诉讼时，美国出版商协会的高管将互联网档案馆扫描和借阅图书馆图书的行为描述为“破坏管理现代世界版权投资和交易的法律框架”的行为，并将其称为“世界上最大的已知图书盗版网站。”作者协会的主席道格拉斯·普雷斯顿（Douglas Preston）在一份支持性声明中说，互联网档案馆的项目与“砸开杂货店的橱窗，将食物分发给大家，最后祝贺自己提供公共服务”并无两样。

CDL的做法多年来一直困扰着作者和出版者组织。但在3月下旬当互联网档案馆单方面宣布关闭国家紧急图书馆计划时，双方的紧张关系骤然加

剧了。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国家紧急图书馆计划暂时取消对其图书扫描件的访问限制，从而使图书可供多个用户借阅。在诉讼中，出版商明确表示，他们起诉的不是“互联网档案馆在适当有限的情况下偶尔传输作品，或传播任何被许可的内容或公共领域的材料”的行为，而是针对其“有目的地收集版权书籍以在线扫描、复制和分发数字盗版版本的行为”。

在长达 28 页的答复文件中，互联网档案馆的律师否认了出版商诉讼文件中的主张。

互联网档案馆的律师表示：“互联网档案馆已尽力确保使用合法。”律师指出，CDL 项目受“合理使用原则保护”，并受到传统图书馆实践和保护的支持。“特别是，该项目的保存、获取和研究符合公共利益，所有这些都是出于合理使用目的。至于所涉作品对市场的影响，这些图书已经由拥有它们的图书馆购买和付款。公众从紧急图书馆计划中受益匪浅。如果剥夺公众的这些资源，版权所有者将一无所获。”

在 CDL 项目下，互联网档案馆和其他图书馆对藏书中的图书实物进行数字扫描并出借。对于非

公共领域的图书，网站的功能类似于传统图书馆：一次只能有一个人可以借阅扫描的副本；扫描件受 DRM 保护；当扫描件处于出借状态时，相应印刷图书停止流通，以保持一对一的“拥有再借”的模式。此外，互联网档案馆指出，它应版权所有者的要求从馆藏中删除了扫描件，并指出出版商诉讼附录中列为侵权的 127 本书已被全部删除。

在上述回应文件发布前几日，互联网档案馆的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勒（Brewster Kahle）7 月 22 日通过 Zoom 召开新闻发布会，他敦促出版商撤诉，建议通过协商而非在法庭上解决纠纷。

卡勒说：“出版商提起诉讼无疑表明，图书馆不能在数字世界中购买图书，只能根据其条款获得许可。我们只能以他们明确许可的方式来保存图书，并且只能在他们同意的时间内保存。而且，我们无法借出我们付款购买的内容，因为我们不拥有这些内容。这不是法律规则，而是许可规则。这毫无道理可言。”“即使在数字世界中，图书馆也有权购买图书，保存并出借。”

（编译自 www.publishersweekly.com）

美国服装品牌布鲁克斯兄弟已申请破产保护

据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大爆发为美国服装品牌布鲁克斯兄弟（Brooks Brothers）带来了致命的一击。该服务品牌已经陷入了困境，因为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选择休闲服装而不是正装。此外，零售业的不稳定也进一步加剧了其失败。

近期，布鲁克斯兄弟公司申请了破产保护。该服装品牌并不是第一个申请破产保护的公司，尼曼马库斯集团、J Crew 集团和杰西潘尼百货公司也都申请了破产保护。

根据法院的文件，布鲁克斯兄弟公司称其资产和负债高达 5 亿至 10 亿美元。目前，该服装品牌正在考虑相关知识产权问题以及是否将其拍卖出去。

根据 2020 年 6 月中旬的报道，美国正宗品牌集团（Authentic Brands Group）和西蒙地产集团曾与布鲁克斯兄弟公司就联合竞标（潜在的破产申请的一部分）一事进行了商讨。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全球五大创业生态系统的新兴市场和法律趋势

最近，美国调查机构 Startup Genome 发布了《2020 年全球初创生态系统报告》，通过业绩、融资、连接性、人才和知识等指标对全球领先的初创生态系统进行了分析和排名，列出了全球最佳的初创城市。

在全球范围内，2020 年排名前 5 位的初创生态系统的总价值为 1.5 万亿美元，是其余排名领先的生态系统的 1.7 倍。其中，硅谷排名保持第 1 位，自 2012 年排名首次发布以来，硅谷一直保持在榜首位置。纽约排名保持第 2 位，不过今年与伦敦并列。北京排名第 4 位，波士顿排名第 5 位，特拉维夫和洛杉矶分列第 6 位和第 7 位。

2020 年的分析涵盖了将近 300 个生态系统，数量高于 2018 年的 60 个和 2019 年的 150 个。报告对全球 40 个初创生态系统和 100 个新兴初创生态系统进行了排名。

详情如下：

硅谷和旧金山湾区

尽管房地产价格上涨，资质审查越来越严格，但硅谷对初创企业而言仍然是充满活力的地方。XSeed Capital 合伙人兼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管理学讲师罗伯特·西格尔（Robert Siegel）称：“影响硅谷的外部力量正在改变公司开发产品和管理团队的方式。”

全球 10 大人工智能投资方中有 7 家位于硅谷，包括谷歌、脸书和苹果。微软 2019 年在 Open AI 方面的投资高达 10 亿美元，人工智能公司 Databricks 在 2019 年的两轮融资中获得了超过 6.5 亿美元资金，数据仓库平台 Snowflake Computing 在 2020 年 3 月的 G 轮融资中获得了 4.78 亿美元。受该地区金融科技实力的吸引，全球越来越多的金融企业奔向硅谷。摩根大通宣布其计划于 2020 年在硅谷开设金融科技创新中心。金融科技独角兽公司 Stripe 于

2018 年融资 2.45 亿美元，随后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秋季融资 1 亿美元和 2.5 亿美元。

该地区还诞生了许多生命科学的优秀案例，包括生物技术公司 Acerta Pharma 和 Vir Biotechnology。硅谷拥有 1400 多家生命科学公司，从业人员超过 8.2 万人。2018 年，初创公司 Grail 在 C 轮融资中获得了 3 亿美元，Allogene 公司上市时的估值为 22 亿美元。

纽约

纽约市科技公司执行董事朱莉·萨缪尔斯（Julie Samuels）表示：“危机时刻突显了我们创新者的应变能力。就纽约而言，我们的初创企业在寻找为公众服务的途径的同时，一直在不断适应环境。即使新冠疫情带来了经济影响，纽约市的创业者仍然保持乐观，这要归功于我们企业家的抱负和投资者的信心。”

纽约市以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研究而闻名。最近 5 年，纽约市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风险投资资金增长高于旧金山湾区和波士顿。一家名为 CTRL Labs 的初创企业专门研究通过腕带传输大脑信号以控制计算机，该公司于 2019 年被脸书收购，收购价格在 5 亿至 10 亿美元之间。

在纽约市，网络安全是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产业。截至 2017 年，该产业拥有 100 多家公司和 6000 多名员工。CyberNYC 是一项公私合作计划，其中包括创业加速器、新手训练营和全球网络中心——将纽约市最重要的经济参与者与最先进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联系起来的生态系统建设基地。

此外，纽约市有 9 个医学学术中心、50 多家医院和 100 多个研究基金会。该市的研究机构获得了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约 20 亿美元的研发捐助资金，并帮助初创企业获得了超过 10 亿美元的风险投资。纽约市也是生命科学公司的基地，生命科学公司 Kallyope 在 2020 年获得了 1.12 亿美元的 C 轮融资。此外，生物制药和工业软件提供商薛定谔公司（Schrodinger）于 2020 年初成功进行了首次公开募股（IPO），金额为 8.19 亿美元。

伦敦

英国风投公司 BaldertonCapital 的合伙人苏兰加·钱德拉蒂拉克（Suranga Chandratillake）表示：“伦敦一直在科技前沿领域保持着稳固的地位，无论是在先前的金融科技领域，还是在现在的人工智能和健康与科技领域。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吸引最优秀的人才并建立一个支持性的生态系统至关重要。”

到 2021 年，英国的教育科技领域市场估值预计将达到 44 亿美元，目前英国的教育出口总额为每年 228 亿美元。如今，伦敦拥有超过 500 家教育科技公司，并且，2017 年的教育科技早期融资在欧洲排名第一。事实上，云计算培训平台 Cloud Guru 在 2019 年获得了 3300 万美元的融资。语言学习平台 Memrise 在 2018 年的融资为 1550 万美元。

作为全球第二大金融中心，伦敦于 2019 年成立了 2 家金融科技独角兽公司，金融业从业人员数量超过 100 万人。2018 年，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在通过金融监管沙盒成功放宽国内监管规定之后，启动了全球金融科技监管沙盒。

随着英国脱欧对伦敦产生的全方位影响，人们更想知道，伦敦的科技中心将如何继续吸引最优秀、最聪明的企业家和投资者，或者说，巴黎、都柏林或柏林等地是否会出现其他与之竞争的欧洲中心。

北京

中关村创业大街（Innoway）全球孵化部门的高级经理朱某表示：“北京最大的创新优势在于其卓越的教育资源。北京每年有 20 万名大学毕业生，其中许多人以不同的方式进入创业领域，使这座城市成为当今一流的创新高地。”

如今，北京拥有 1070 家人工智能公司，占中国总数的 26%。总部位于北京的人工智能独角兽公司字节跳动（Bytedance）的估值为 950 亿美元，这是世界上最大的私营创业公司。北京的技术中心中关村拥有 10 个人工智能实验室。中国甚至在北京门头沟区建设了一个耗资 21 亿美元的人工智能技术园区。

2017 年，北京的金融业经济活动占全市的 17%。2018 年，北京金融科技示范区（Beijing Fintech Demonstration Zone）宣布成立。网络券商老虎证券（Tiger Brokers）在 2018 年融资 8000 万美元，跨入独角兽行列。

在 2018 年中期，中国初创企业的风险投资融资成为热议的话题，在第 2 季度融资额达到近 350 亿美元的高点后，在 2019 年第 4 季度骤降至不足 50 亿美元。不过疫情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在未来的 10 年里，北京仍有望成为重要的创业生态系统。

波士顿

美国孵化器企业 Greentown Labs 首席执行官艾米莉·赖克特（Emily Reichert）称：“波士顿的新兴创业生态系统涉及众多领域，包括清洁技术、生物技术和机器人技术。波士顿地区之所以能够蓬勃发展，是因为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致力于在企业初创时期提供支持。”

波士顿的机器人公司拥有来自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的世界级人才，雇佣了 4700 多名员工。该市还通过创客空间和 3D 打印设施获得更多技术，例如，3D 金属打印机开发商 Desktop Metal 在 2019

年的 E 轮融资中获得了 1.6 亿美元。

在生命科学领域，波士顿有 1100 多家公司，7 家教学医院，不仅如此，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出资的独立医院中排名前 6 位的医院里有 5 家也在这座城市。美国微观生命科学中心 (MLSC) 推出了一项 10 亿美元的生命科学计划，提供研究资助、加速器贷款、税收优惠和更多服务。2018 年，Moderna 为生物技术在全球进行了规模最大的首次公开募股，估值为 75 亿美元。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9 日，Moderna 的估值为 227.9 亿美元。

新兴市场趋势

尽管上述每一个生态系统都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不过将一些关键特征联系起来，便可以确定世界各地技术和生命科学领域的新兴趋势。每个初创企业都必须找到一种方法，为自己灵活分散的员工团队和客户团队构建工具。企业家需要加快货币化并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引导资金的流动。“金融科技即服务” (Fintech-as-a-Service) 的理念迎来应用程序开发热潮。回到现实世界，新冠疫情使人们更加关注疫苗发展和食品未来。心理健康和能够改善儿童、老年人生活和提高环境健康的产品正在受到关注。最后，可以看到，投资者对需要大量资金的自动驾驶汽车业务失去了兴趣，而移动应用已成为

其近期关注的重点。

融资初期法律文件的趋势

在融资初期中，硅谷（包括旧金山）一直是方法、流程和法律文件创新的中心，并且诞生了未来股权简单协议 (SAFE)、简单至上设计原则 (KISS) 等工具。在疫情过程中，公司不得不寻找新方法扩展自己的业务范围，修改其现有可转换债券以推迟到期日，并尽早从客户处获得更多的收入。在当前的环境中，企业家需要考虑现在讨论估值是否比以后更好。如今，纽约是美国第二大风险投资市场，纽约的初创企业使用可转换债券作为其早期融资的主要方式，尽管 SAFE 越来越受欢迎，但它还没有像在西海岸那样受到投资者的普遍欢迎。

展望未来，纽约的初创企业应继续在金融技术和区块链业务模型的开发中发挥领先作用，以确保金融交易的进行。在全球市场上，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尤其是在中国）应继续成为技术创新和融资的重要驱动力，通过非稀释性融资、产业政策、激励措施、出口退税、信用和贷款等多种手段，与传统债务和权益工具相结合，推动全球经济从疫情中更快地复苏。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加拿大

加拿大对与新冠肺炎有关的专利申请实施加速审查

近期，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启动了一项试点计划，以对某些加拿大专利申请开展加速审查。这些申请涉及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有关且已经获得或正在等待加拿大卫生部的批准的医疗技术。

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人

该试点计划适用于以下专利申请人：

— 已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发明提出了专利申请；

— 属于小型实体。一般而言，小型实体包括个人、大学或雇佣员工人数不超过 50 名的企业。关于是否属于小型实体，人们应该向相关机构寻求专业的意见。

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

CIPO 将会加快涉及新冠肺炎的产品的专利申请审查程序，这些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正在等待或者已经通过了加拿大卫生部的如下批准：

— 医疗器械许可证；

— 医疗器械营业许可证；

— 根据涉及新冠肺炎相关医疗器械的进口和销售的暂行法令而获得的授权；

— 研究性测试授权；

— 根据涉及新冠肺炎相关医疗器械和药品临床试验的暂行法令而获得的授权；

— 涉及临床试验的不反对通知书 (No Object Letter)；

— 批准通知；以及

— 根据涉及新冠肺炎相关药物的进口、销售和营销的暂行法令而获得的授权。

提出加速审查的要求

提出加速审查请求时，专利申请人必须向 CIPO 提交包含下列文件的信函：

— 一份解释专利申请所要求保护的技术属于医疗技术且与新冠肺炎有关，而且专利申请人已经向加拿大卫生部提交了使用批准请求或者已经从加拿大卫生部获得了使用批准的声明；

— 一份小型实体声明（如果尚未提交）；

— 一份要求专利申请对外公开的请求，如果该申请尚未对外公开（专利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的 18

个月内对外公开，如果没有要求优先权，则应自申请日起的 18 个月之内对外公开）；以及

— 一份关于专利审查以及支付审查费用的请求（如果尚未完成）。

加速审查

在加速审查请求获得批准后，专利申请人可能会在 3 个月内收到 CIPO 的来信（可能是审查员的报告或准许通知）。

错过加速审查的时限

如果专利申请人提出了延长时期请求或者错过了任何截止日期，那么其专利申请将恢复常规的审查程序。

试点计划的期限和限制

试行计划仅限于 50 个专利申请，而且 CIPO 可以随时终止该计划。

与现有加速审查程序的比较

根据加拿大《专利条约》第 84 条的规定，在如下情况下，专利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对相关专利申请进行加速审查，而无需按照常规的程序进行审查：专利申请人支付了 500 加元费用；并提交了一份说明不加速进行专利审查可能会损害自己权利情况的文件。

上述第 84 条规定适用于小型实体和标准实体 ("standard" entities)，而且不限于任何特定类型的技术或监管批准程序。而试点计划的主要好处是，如果小型实体已经创造出了应对新冠肺炎的发明，而且该发明获得了加拿大卫生部的批准，那么此类实体可以提出加快对其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请求，而无需支付常规的 500 加元的官费。

此外，根据《专利条约》第 84 条的规定，专利部门的负责人不得超出其常规程序对相关专利申请进行加速审查。在如下情况下如果对专利申请进行了加速审查，那么专利部门必须将该专利申请恢复到常规的审查程序中：

— 专利部门的负责人已批准延长与相关专利申请有关的任何程序的时限；或

— 相关专利申请被视为或已被视为废弃（申请通常在被废弃后的 12 个月内可以恢复）。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试点计划中有关获得加速审查的限制的某些表述并不明确，而该计划在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同样缺乏一定的明确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推出知识产权发展融资项目

近期，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 (BDC) 旗下的投资部门 BDC 资本启动一个新的知识产权发展融资项目，旨在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提供支持。

该项目价值高达 1.6 亿加元，是加拿大首个可提供长期个性化资本的项目，能够识别出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和资产组合的实力和价值。对于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是需要被识别出来且能够获得保护和重视的核心资产。

BDC 资本执行副总裁杰罗姆·尼奇 (Jérôme Nycz) 表示：“提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企业通常很难获得资本。而我们的目标是以身作则，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提供所需的资本来帮助其实现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提高竞争力并在全球范围内拓展业务，从而帮助他们解决这一难题。我们鼓励志趣相投的利益相关者与我们展开合作，并为更多的企业提供支持。”

研究表明，未来加拿大经济的发展将源自于创新和知识。根据提供知识产权相关金融产品与服务的美国公司 Ocean Tomo 于 2017 年发表的名为《无形资产市场价值研究》的报告，早在 1975 年，标准普尔 500 指数所覆盖的企业显示其企业价值的 83% 来自于有形资产。2015 年，此类企业 84% 的企业价值来自于无形资产。人们期望在加拿大也能看到同

样的转变。

为了支持更多的知识产权计划，BDC 资本最近迎来了来自于 Quantius（另一家专门为具有无形资产的创新企业提供资金的商业贷款机构）的新团队。拉莉·雷曼蒂拉 (Lally Rementilla) 将作为执行合伙人来领导新团队。在加入 BDC 之前，雷曼蒂拉创建了 Quantius。目前，在 BDC 资本，雷曼蒂拉和来自 Quantius 的同事将提供融资服务并帮助人们获取到更多的战略建议。

她表示：“我们很高兴推出这种融资解决方案，它将为加拿大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带来益处。我们将共同帮助加拿大的企业充分利用和保护其知识产权。”

BDC 资本启动的新项目将以次级债务、可转换债务以及股权的形式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以促进其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工作。这些企业将涵盖知识密集型产业中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且年收入不少于 100 万美元的企业。

（编译自 www.bdc.ca）

墨西哥

墨西哥《联邦知识产权保护法》即将生效

墨西哥全新的知识产权框架《联邦知识产权保护法》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这对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申请人而言无疑是一个好消息。

这项新立法将使墨西哥的法律与《美墨加协定》和《墨西哥—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尽管尚未批准）中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新法律包含了国际最佳实践，详细说明了一些不够清晰的数字和要求，并加深了用户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

此外，该法律旨在加强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在对暂停货物自由流通的赔偿进行量化以及扩大其在海关事务中进出口、转运或过境的权力等任务中的作用。

IMPI 还尝试简化管理流程并减轻请求的文件负担，充分利用技术以及电子邮件、信息通知和技术工具等支持工具来收集证据。该知识产权机构通过电子手段获得的文件和数据库的法律范围也获得了认可。

《知识产权保护联邦法》中所涵盖的一些重要变化如下：

- 消除了会延迟批准销毁假冒商品的冗长程序；
- 简化了批准地理标志的程序；
- 降低了承认商标是著名或驰名商标的要求；
- 强调单一的审查意见书（商标申请的审查结

果）；

- 调整了商标的保护期限，将自注册日起为商标提供 10 年的保护；

- 消除了此前在商标使用声明方面的调整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 认可国外的专利审查结果；

- 明确涵盖了 Bolar 例外；

- 将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延长至 15 年；

- 将手工产品纳入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以加强管理（由于海牙体系在该国生效）；

- 引入修改和限制专利的具体程序，为专利保护范围提供法律方面的确定性，阐明了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无效原因；

- 针对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引入滥用及其例外的概念，并促进初步禁令的实施；

- 陈述针对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的新的刑事诉讼，定义商标盗用的行为，并增加对这些犯罪行为的惩罚。

总而言之，上述新法律将使墨西哥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受益。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IFLA：墨西哥开展版权法改革需要三思

2019 年初，国际图书馆协会与机构联合会（IFLA）发布了一项声明，警告称墨西哥的一项拟

议立法将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该法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仅基于版权侵权主张将侵权内容从互联网上删除。

此举将让任何想在互联网上分享知识的人面临无法提供作品的风险。

这不仅会削弱法官的作用，还会严重损害言论自由，损害创作者和读者等的利益。

不幸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这种提案再次出现，议会几乎未经审查便投票通过，这是墨西哥在实施《美墨加自由贸易协定》的背景下采取的措施。

另外，新法引入更加严格的数字锁保护。尽管这种保护有助于阻止盗版，但 IFLA 强调不应将其用于阻止人们享受版权限制与例外。

墨西哥议将对规避或删除数字锁行为采取惩罚措施，但这会破坏其允许图书馆开展某些活动的目标，例如保存或私人复制。

拟议中关于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措施受到欢迎，且应该予以保留。

IFLA 秘书长杰拉尔德·莱特纳 (Gerald Leitner) 表示：“尽管 IFLA 和其他方在过去表示过担忧，同

样糟糕的想法又重回墨西哥谈判桌上。为了该国基本的言论自由，我们敦促墨西哥政府放弃这个法外执法举措。”

最后，正在讨论的另一项法案在考虑对各种数字设备（例如记忆棒、计算机和打印机）征税，规定由集体管理组织来收费。尽管某些公共机构可以免于实施该规定，但学术图书馆有可能受到影响。

更广泛而言，增加购买和使用数字设备费用的措施并不受欢迎。正如信息开发与获取框架强调的，在墨西哥，100 人中只有不到 60 人订阅移动宽带服务，不到一半的家庭能访问互联网或计算机。墨西哥政府采取的上述措施会拖慢实现人人上网的工作进程。

在 IFLA 的支持下，墨西哥图书馆正在呼吁有关机构进行合宪性审查，以确保该国不会通过无法保护图书用户权利以及损害图书馆履行义务的法律。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日本

日本专利局举办 2020 财年反假冒活动

近期，日本专利局 (JPO) 启动了 2020 财年的反假冒活动。这次活动的标语是“不要购买、出售或者允许你的朋友们去购买假冒产品”。

根据计划，上述反假冒活动将分为两个阶段，其中第 1 个阶段已于夏天（即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动，而第 2 个阶段则会于冬季（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JPO 举办这一活动的目的是唤醒公众拒绝购买假冒产品的意识，特别是要让年轻人在 20 岁左右就意识到这么做的重要性。

背景概述

随着网络购物模式逐渐走进人们的日常生活，以及各类跳蚤市场应用程序、社交网络服务和电子交易设备的普及，日本社会中的消费者都有极大概率成为假冒产品的买家和卖家。从 JPO 提供的问卷调查报告结果来看，似乎只有 30% 的受访者会在看到他们的朋友尝试购买假冒产品时发出警告或者进行阻拦，而其余的受访者则会选择无动于衷。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JPO 决定举办 2020 年财年的专项活动，以帮助 20 岁左右的年轻人意识到购买假冒产品所带来的严重问题以及警告并且劝阻身边朋友不要购买此类产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与此同时，JPO 也希望借助上述活动来彻底消除掉假冒产品的生存空间。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问卷调查报告指的就是 JPO 在 2019 年编制的《评估 2019 财年制备和投放阻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广告项目下的广告效果的结果报告》。

反假冒活动的时间

反假冒活动的第 1 阶段：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一直持续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反假冒活动的第 2 阶段：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一直持续到 2021 年 1 月 31 日。

活动口号介绍

JPO 为此次活动提出的口号是“不要购买、出售或者允许你的朋友去购买假冒产品”。该活动的宗旨是让 20 岁左右的年轻人远离假冒产品的交易活动，并帮助这些年轻人意识到警告和劝阻身边朋友不要购买此类产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JPO 希望这一口号能够进一步推动更多人意识到“自己带头不购买假冒产品”以及“不允许身边朋友购买此类产品”的重要性。

反假冒活动的细节信息

活动的专属网站

JPO 为上述活动启用了—个专门的网站。在这个网站上，JPO 播放了一段关于此次活动的、长度为 60 秒的视频片段，并向人们详细介绍了应该如何辨别出那些形迹可疑的网站以避免购买到假冒产品的技巧。



此外，在“反假冒活动”的第 2 阶段，JPO 还会在该网站上再发布两份电子文档以作为日本院校以及“学习指导计划”中的漫画教材。

活动的视频片段(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播出)

根据“不要购买、出售或者允许你的朋友去购买假冒产品”这一口号，JPO 将会根据不同社交媒体平台的特点发布 3 段具有不同时间长度（分别在 60 秒、30 秒和 15 秒）的视频片段，以便人们可以顺利访问到 JPO 的专属网站。

支持部门

为上述活动提供支持的部门包括：知识产权政策总部，国家警察局，消费者事务局，内务和通讯部，法务部，外交部，日本财政部—海关，文化事务局，农业、林业和渔业部，日本旅游局以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论坛。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政策规划和协调部门的国际合作司下设的反假冒办公室。

(编译自 www.meti.go.jp)

日本专利局为初创企业应对各类挑战给出建议

近期，日本专利局（JPO）发布了一本名为《初创企业可能要面对的 14 个挑战以及根据 JPO 从其知识产权支持措施中所得到的启示来克服上述挑战的措施》的汇编读物。这本读物汇集了大量曾在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中获得过 JPO 支持的初创企业的成功示范案例。

上述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的宗旨是鼓励初创企业能够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自身的发展。

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概述

这是一个用来支持各家初创企业制定出属于自己的知识产权战略的项目。根据项目规划，JPO 将会从技术、概念以及商业计划等层面为那些需要获得支持且已经过筛选的初创企业提供建议，找出初创企业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这些企业需要获得帮助的领域，并且组建起一支由具备能够解决初创企业实际难题的知识与技能的商业与知识产权专家所组成的“知识产权导师团队”。

在为期三个月的导师项目中，每一组经过筛选的初创企业以及知识产权导师团队将会制定出一个商业战略以及一个对应于该战略的知识产权战略。

自该项目于 2018 年启动以来，JPO 目前总共已经为 25 家初创企业提供了支持。

《初创企业可能要面对的 14 个挑战以及根据 JPO 从其知识产权支持措施中所得到的启示来克服上述挑战的措施》（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中成功示范案例的汇编）

这本汇编读物基于在过去 2 年里根据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获得 JPO 支持的初创企业的示范性实例将这些企业所面临的 14 个挑战分成了 3 组，即分别是：用于商业模式和技术种子的战略、知识产权战略以及用于成功应用的战略。此外，上述汇编读物还就如何应对每一种挑战给出了建议。

例如，该汇编读物重点关注了设计“用于商业模式和技术种子的战略”的挑战，并在随后描述了一家“希望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来开展许可交易，但是在设计出一个高效的许可方案时又遭遇到困难”的初创企业的示范性实例。同时，这本读物还提到了涉及“知识产权战略”的挑战，并为此专门描述了一家“面临与其曾一道开展过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合作伙伴公司可能会获得其所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的风险”的初创企业的示范性实例。当然，上述汇编读物针对每一个这样的实际案例都给出了解决方案与措施。

用于访问上述汇编刊物的网站

人们可以前往 JPO 专门为初创企业打造的、名为“IP Base”的门户网站来查阅有关上述汇编读物的信息。

有关 2020 年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的信息

在 2019 年的项目结束之后，JPO 随即就展开了 2020 年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加速项目的准备工作。2020 年 4 月底，JPO 向众多初创企业申请人发出了邀请。而 JPO 将会在其“IP Base”网站上持续发出有关该项目的最新信息，并且衷心希望人们可以在该网站上看到更多详细的内容。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政策规划和协调部门的政策规划与研究司。

（编译自 www.meti.go.jp）

日本电通公司撤销其与抗瘟疫海怪有关的商标申请

据报道，包括日本广告公司电通公司在内的本土企业和宗教法人已提交了 10 多个与日本封建时代的民间传说生物“Amabie”（据说能够抵御瘟疫）有关的商标注册申请。

日本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平台 J-Plat Pat 上的检索结果表明，相关申请人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已提出与“Amabie”（或アマビエ）有关的商标申请。2020 年 6 月 8 日，电通公司也提出了申请。

与“Amabie”有关的商标申请在推特上引起了轩然大波，电通公司随后撤回了其申请。该公司指出：“我们正在考虑举行一场使用‘Amabie’名称的活动，并试图将该标志注册为商标。但是，当决定重新考虑这场活动时，我们启动了撤销该申请的程序。我们从未想过以独占或排他的方式来使用该商

标。”

Amabie 是日本封建时代的海怪，其拥有鸟的头、人类的头发以及鱼的鳞片状身体。据说，该生物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爆发期间平息瘟疫。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印度

印度最高法院同意审理个人要求电商产品展示“来源国”的诉求

近日，印度最高法院同意听取一项个人请求，即要求中央政府制定法律，强制要求亚马逊和 Flipkart 等电子商务平台在其销售的产品上标明“来源国”，以便消费者做出明智的购买决定。

印度首席法官 SA Bobde 以及大法官 AS Bopanna 和 V Ramasubramanian 向中央政府发送了通知，以征求其意见。

请愿者 Divya Jyoti Singh 希望法院发布立法指令，要求通过任何渠道在印度销售商品的电子商务行业/门户网站以易于消费者查看的方式展示“来源国”标签。

请愿书指出，中央政府应指示电子商务门户网站启用让所有新的产品链接展示来源国名称的功

能，并确定一个时间框架，使所有现有商品链接在该时间范围内更新来源国信息。

请愿书还指出，根据 2019 年《消费者保护法》第 2（9）条，消费者权利包括被告知商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数量、效力、纯度、标准和价格的权利，以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公平贸易行为的伤害。

请愿者指出：“消费者的权利之一是获知产品的来源国信息。这也是消费者分辨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

请愿者还表示，从实体商店购买商品时，人们可以找到“国家制造”的标签，但是电子商务门户网站却没有提供同样的标签。尽管电子商务门户网站

站设置了很多过滤条件以查找产品的材料、质量和保养信息，但没有提供来源国过滤条件。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在印度享有商誉与声誉是成功主张商标假冒的必要条件

近日，位于美国的国际房地产特许经销商 Keller Williams Realty Inc. 声称一件在先在国际上使用的商标遭到一家印度企业的假冒。在这起有趣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重申了 Prius 案 [(2018) 2 SCC 1] 的案例法。法院指出，主张在先在国际上使用并且在印度享有跨境声誉的当事方有义务证明在印度享有“商誉”和“声誉”，如此才能成功主张商标假冒。

原告 Keller Williams Realty Inc. 成立于 1983 年。该公司对 Dingle Buildcons Pvt Ltd 及其他方提起诉讼，向法院申请永久禁令以禁止被告侵犯其商标

“KW”“”和(或)“KELLER WILLIAMS”

和仿冒其服务。原告称其以这些商标经营住宅房地产经纪业务和不动产业务。2012 年 3 月，原告在印度获得“KW”和“KELLER WILLIAMS”商标，在第 35 类和 36 类注册。另外，原告还称由于其商标在全球广泛使用和宣传，其获得了商标的普通法权利，并称其在印度积累了巨大的商誉和声誉，因为：

— 它已为许多非居住印度人(NRI)客户提供服务，并培训了各种代理商，从而在印度声名远播；

— 它拥有多家来自印度的房地产代理商或 NRI 代理商；

— 1995 年，它成为 www.kw.com 域名的所有者，2005 年，它成为 www.kwworldwide.com 域名的所有者；并且

— 它从 1999 年开始出现在全球社交网站（包括其自身网站）上，还出现在谷歌在印度的搜索引擎中，并获得了大量来自印度的点击量。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原告反对被告使用“KW”

标志：

被告在答辩中引用其自 2011 年以来在 14、16、17、20、21、28、35、36、37、41 和 42 类中在先注册的“KW”商标。被告指出，其商标“KW”源自自己故创始人的姓氏 Umadhar Kesar Wani。Umadhar Kesar Wani 于 1998 年开始从事房地产业务，并且他最初从事了经纪人业务。被告还辩称，原告提出的假冒主张站不住脚，因为原告既不能证明其为在先使用者，也不能证明其在印度对“KW”进行了连续的广泛使用并获得巨大的商誉和声誉。原告的注册应基于未使用的理由从注册簿中删除。

法院调查了双方提交的文件，并指出，尽管原告是该商标的在先国际使用人，但原告在印度并未使用该商标。法院认为，被告是该商标的在先使用人，印度少有原告在印度境外首次使用该商标的报道。

法院指出，原告在印度没有业务、客户、代理商或特许经营者，也没有在印度建立和（或）经营任何房地产经纪业务。除了提供一些表示有意成为原告在印度的代理商的电子邮件之外，原告无法证明其在印度享有商誉和声誉。

由于原告无法证明其在被告开始使用商标之前已在印度市场上享有声誉，因此，在这起假冒诉讼中法院无法批准临时禁令救济。

法院进一步指出，房地产经纪业务与房地产开发和建设业务截然不同。原告并未声称开展过房地产的建设和开发业务或在此方面享有商誉或声誉。

法院还注意到，原告使用的只是字母“KW”，

其他方使用相同的字母是完全可能的。

尽管《印度商标法》承认跨境声誉，但外国品牌所有者在行使其权利的同时必须提供足够的文件证据来证明其在印度享有跨境声誉，这是他们保护自己普通法权利的必要条件，仅持有注册商标不能阻止印度合法的在先注册用户使用系争标志。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关于软件可专利性的法律规定

企业越来越依靠软件创新来促进增长。根据印度《2019 年国家软件产品政策》，该国政府计划到 2025 年时提高其对全球软件产品产业的贡献。

根据印度的知识产权制度，软件可获得版权或专利保护。考虑到版权仅对软件代码提供保护，保护软件最有效的方式还是取得专利权，因为专利保护软件背后的基本概念。尽管有些复杂，但软件获得专利授权在印度是可能的。软件若想获得专利保护，其必须首先满足可专利性发明的 3 个主要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谷歌的“位置历史过滤”和微软的“分类安全执行环境”等软件程序已在印度获得专利授权。

专利法对软件程序的态度

印度《1970 年专利法》规定了三步测试。除了这些标准外，发明必须是可专利主题，其披露必须符合专利申请的形式和实质标准。法律明文规定，在印度软件或计算机程序本身不具有可专利性。更确切地说，专利法规定“数学或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或算法”不是发明，因此不具有可专利性。尽管如此，联合议会委员会的报告对“本身”一词做了澄清，指出“有时候计算机程序会包含其他内容，这些内容附属于计算机程序或在其上面开发。”

最新的与计算机程序可专利性有关的《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进一步做了澄清。

事实上，发明软件必须固定在有形的物质形态上才具有可专利性。如果硬件和软件的结合符合可专利性要求并能在解决技术问题时取得进一步的技术效果，为软件寻求保护的专利申请有可能在印度获得授权。

软件专利保护的重要性

印度知识产权制度为软件和计算机程序提供版权保护。作品诞生即自动获得版权保护。登记是非强制性的，但从执法的角度而言建议进行登记。发明者和利益相关方一般会强调软件专利保护的必要性，因为专利对发明提供的保护范围更广，禁止任何其他以任何方式制造、销售或使用软件。这对独立的小规模创造者尤其有利，他们可以禁止拥有更好资源的大型实体与之竞争。有专利就有许可权。发明人可通过许可获取商业利益。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菲律宾

菲律宾利用 WIPO 项目帮助本国发明人走向全球

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发明人援助项目的门户网站已经可以从远程来帮助菲律宾的发明人在全球市场中对其所拥有的发明成果进行商业开发。此举不仅可以被看成是一种帮助人们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措施，同时也可以让 WIPO 能够接触到位于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中的、更多正在遭遇资源匮乏难题的发明人。

WIPO 发明人援助项目的门户网站是用来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继续开展该项目的全新工具。为了帮助人们轻松访问该网站，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在自家网站上也提供了有关适格性以及文件要求的全面指导信息。

上述发明人援助项目是 IPOP HL 与 WIPO 开展的合作项目，同时该项目也得到了世界经济论坛的支持。该项目的宗旨是将专利专家志愿者们汇聚到一起，并邀请这些志愿者为那些希望保护和管理好自家知识产权但是手头资金又捉襟见肘的发明人提供宝贵的法律意见。

通过这种配对，发明人援助项目可以降低专利申请人的负担。例如，当专利申请人选择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的路径提交申请时，其只有在向具备专业技术和法律知识的知识产权律师支付一大笔费用之后才能得到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法律建议，但援助项目可以帮助发明人省下这笔钱。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表示：“我敦促我们的发明人充分利用好发明人援助项目。当你对你自己的发明和创新成果进行商业开发时，不得不开展大量的现有技术检索工作，而知识产权专家最适合为这项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希望随着这个项目的在线启动，我们可以接触到更加宽广的发明人市场，并让菲律宾任何一个角落中的

任何一个人都能够访问到该项目。”

巴尔巴还补充道：“对于专利律师和专家，我鼓励你们自发地为发明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如果你们想要回馈社会，那么现在就是这么做的最佳时刻，而 WIPO 的发明人援助项目可以成为你回报社会的渠道。”

IPOP HL 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 (Teodoro C. Pascua) 表达了他的观点，指出发明人援助项目“是我们在进行重建时能够让所有的律师都投身到国家建设工作中的途径”。

同时，帕斯卡也对 WIPO 持续为 IPOP HL 的创新业务提供支持表达了感激之情。

帕斯卡讲道：“我们对于 WIPO 扩大其全新网络门户网站以适应我们菲律宾发明人的举动表示感谢。我们对这个组织一直帮助并满足我们的需求而充满感激之情。同时，我也想感谢文件、信息和技术转移局积极推广该项目的举动。我们希望这些合作将会帮助到更多的菲律宾发明人，并确保他们能够将自己的创新成果成功转化成能够带来丰厚回报的资产。”

面向本土以及全球市场的菲律宾发明

WIPO 的专利部主管马尔科·马蒂亚斯·阿莱曼 (Marco Matias Aleman) 表示 IPOP HL 的发明人援助项目“不仅是为了在菲律宾提供保护，同时也

会将保护范围拓展到全球范围”。他还鼓励发明人在某些重点创新国家（诸如美国和欧盟）中寻求保护。

阿莱曼对 IPOPHL 讲道：“你们坚定地开展工作将会有助于改善你们国家的创新生态系统。”

WIPO 专利法律部的立法和政策建议科的主管艾莉森·马格斯（Allison Mages）表示，由于在新冠疫情期间出现了大量全新概念和创新成果，因此在这个时间点启用网络版的发明人援助项目是非常及时的。

马格斯还补充道：“鉴于我们之中大多数人都有想让世界变得更好的愿景，以及这种能够让生活变得更加美好的潜力，现在的发明人正处于最佳时期，而我希望菲律宾的发明人能够充分利用好这个全新工具。”

马格斯指出在与全球不同的知识产权局展开合作之后，她认为 IPOPHL 在帮助菲律宾发明人成功进军全球市场一事上是“非常具有远见的”。

如何使用

为了符合使用该门户网站的要求，发明人必须证明自己具备操作知识产权系统的基础知识，即需要提交：当前或者此前提交的专利申请证明；或者从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诸如 IPOPHL 免费提供的

iLEAP 或者 WIPO 的远程培训课程）中所获得的证书。

同时，发明申请人还需要证明：作为个人，其年收入不高于 50 万菲律宾比索；或者作为已完成注册的实体（诸如小微企业、初创企业、衍生企业），年收入低于 1500 万菲律宾比索。

此外，申请加入该项目的发明不得是属于修订后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第 22 条中所规定的“不可获得专利权”的客体。发明人援助项目中的律师会就发明的可专利性提出建议，并会告知发明人最好是在什么时候来提出申请。申请所涉及技术的商业适用性以及潜力也是参与发明人援助项目的额外考量因素。

WIPO 在 2016 年就启动了上述发明人援助项目。菲律宾是当前已从该项目受益的 5 个国家之一，其余 4 个国家分别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摩洛哥和南非。这个项目总共已经为 65 位菲律宾发明人提供了专利检索和撰写的基础性课程，而且其中有 5 位发明人已经在发明人援助项目的帮助之下向 IPOPHL 递交了申请。

目前，已经有 17 位来自菲律宾本地的专利律师或专家通过该项目提供了无偿的服务。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用专利申请数字处理系统

目前，创新者以及设计人员已经可以借助数字手段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完成更多有关专利和外观设计的保护程序。而这可以看成是 IPOPHL 根据其数字转换目标所达成的一个重要成就。

这一切都要得益于 IPOPHL 成功启用了其全新的、涉及各类基础设施和系统的信息技术管理服务。相比于 IPOPHL 在此前提供的“eFile”服务，这项

全新的服务为人们提供了更多以网络形式办理业务的选项。要知道，仅仅是上述“eFile”服务就已经可以允许申请人以电子的方式来提交所需的文

件和表格了。

而借助这项被称为“eDocFile for Patents”的全新服务，除了提交保护申请之外，各类发明、实用新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和所有人还能够以电子的形式来补交所有补充性的文件，提出更多的请求并缴纳基本的年费。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对于 IPOPHL 来讲，‘eDocFile for Patents’服务的推出是一个意义非凡的成就，最想感谢的就是多年来致力于这项服务并承诺要让我们的服务变得更加高效、更易于访问以及对用户更加友好的工作人员。借助这个全新的网络服务，IPOPHL 消除了创新者和设计人员必须要亲临现场才能为其创新成果寻求保护的必要性，并以此让这些创新者以及专利审查员都能够安全的待在家中。”

他还补充道：“更重要的是，借助一套可以让专

利授权程序变得更加简单以及更加具备成本效益的系统，IPOPHL 可以确保自己的服务不会受到干扰。在全世界都在奋力寻找新冠病毒解药以及能够帮助我们在新形势下过得更好的数字解决方案之时，这项服务对于满足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需求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IPOPHL 就已向公众提供了全天候的“eDocFile for Patents”服务。

对于那些想在网络上办理更多申请程序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来讲，其可以访问“eDocFile for Patents”的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上找到有关具体业务平台导航和运行情况的视频。此外，人们还可以通过发送邮件或者访问 IPOPHL 社交媒体账户的方式来提出更多的援助请求。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供商业专利检索服务

在开通全新的网络服务付费系统之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目前已经能够以完全电子化的方式来提供商业专利检索服务了。

对此，IPOPHL 下设的文档、信息和技术转移局的负责人表示：“在完成专门用于专利检索和分析服务的网络申请系统的建设工作之后，IPOPHL 预计，随着人们越来越依赖于那些可以帮助我们度过当前疫情难关并且逐步适应数字化新常态的创新发明成果，IPOPHL 可能会收到更多的服务请求。”而上述文档、信息和技术转移局的主要任务就是执行专利信息检索工作，并在菲律宾全国的技术发展工作中大力推广这项服务。

文档、信息和技术转移局的负责人还表示人们将可以通过 DragonPay 和 VISA 万事达卡这两个渠

道来支付费用。IPOPHL 希望能够借助此举来帮助知识产权人维持住必要的创新活动。

需要指出的是，IPOPHL 推出了多种类型的商业检索服务，并用于不同的目的，例如启动研发工作、评估产品在市场中的生存能力以及确保当前已经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不会再遭受侵权行为。

上述商业检索服务的类型包括：针对专利申请中的数据以及化合物开展检索；直接开展一次全面的检索；提供一份专利全景报告。而这些服务现在都可以直接在网络上提出申请或者缴纳费用。

据统计，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IPOPHL 总

共收到了 12 个商业专利检索请求。较去年同期的 17 个请求下降了 29%。而在 2019 年全年，IPOP HL

总共收到了 48 个商业专利检索请求。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举行网络听证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下设的法律事务部成功举办了首次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听证会。随后，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该法律事务部又举行了另一次网络听证会。

2020 年 8 月 3 日，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签署了《第 2929-21 号备忘录通告》，从而让开展网络听证会变成了可能。根据该通告的内容，向 IPOP HL 法律事务部提起诉讼的有关各方可以借助一个方便用户使用的平台来共同提出举办网络听证会的请求。而上述通告也已经详细介绍了使用这种新型网络服务的流程。

实际上，IPOP HL 在 2019 年 5 月推出的网络调解服务就获得了极高的评价，而此次启动的网络听证会服务更是为有关各方提供了更多的选项。

巴尔巴表示：“尽管目前举办网络听证会和进行网络调解只是有关各方的一种选项，但我们认为这一定会成为未来的常规模式。”

IPOP HL 的管理信息服务局提供了大量宝贵的技术支持，以帮助法律事务部能够顺利地举行网络听证会。

举行网络听证会和开展网络调解服务与 IPOP HL 希望在全球面临重大健康危机之时仍然能

够确保员工、利益相关方以及潜在客户安全的目标是高度一致的。

巴尔巴表示：“逐步转向提供虚拟服务可以确保我们完全遵守有关社交距离的规定以及其他用来降低因身体接触所带来的病毒传播风险的措施。有关各方及其律师同样可以从成本降低的过程中受益，从而摆脱此前需要多次亲自前往 IPOP HL 参加听证会和调解会议所带来的繁冗流程以及开销。”

法律事务部预计其会收到更多的举行网络听证会的请求，原因是根据在此前开展网络调解服务的经验来看，几乎所有待决调解案件中的有关各方都会选择利用网络平台来解决自己的纠纷。

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法律事务部总共收到了 39 个网络调解申请。

而希望举行网络听证会的有关各方可以将自己的请求发送到电子邮箱：blaonline@ipophil.gov.ph。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用全新的调解服务

随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启用了全新的网络调解服务，这家机构的纠纷解决程序又增添了新的元素。此举不仅是 IPOP HL 为适应在新形势下继续开展工作所采取的有力措施，

同时还能帮助这家知识产权局尽快完成其在此前所定下的数字转换目标。

2020年5月4日，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签署批准了《第2020—12号备忘录通告》，为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启用网络调解服务打开了大门。

罗伟尔·巴尔巴表示：“新的通告确保了有关各方以及负责调解的部门与个人的安全和便利性，同时这也有助于在社区出台更加严格的隔离措施之际继续保证调解服务的连续性”。

局长巴尔巴还补充道：“此外，我们将这种调解服务逐渐步入到数字环境中的过程看成是一种激励我们继续扩充网络服务覆盖范围的转换步骤。我们不断提高数字解决方案的利用率无疑会让 IPOP HL 的服务变得更加简单、快速并具备成本效益，同时甚至在危机爆发之际也能继续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作为 IPOP HL 纠纷解决服务的主要替代方案，调解服务可以让有关各方无需经历漫长的诉讼程序就能解决其国内或者跨边境的知识产权与技术纠纷。换言之，相比于沉闷、高成本以及冗长的诉讼程序，这种服务提供了一种更加高效且具备成本

效益的、用于解决纠纷的模式。

此外，借助调解服务，有关各方还能在保证自身信息不外泄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纠纷的解决工作中。作为一种双赢的解决方案，这种替代性的纠纷解决方案将会更加有效地保护好有关各方的商业利益。

此前，IPOP HL 的法律事务局以及负责调解服务的工作人员就举行了一场网络会议，以确保网络调解服务的成功实施。

为了使用这项网络调解服务，待决调解程序中的有关各方可以向 IPOP HL 法律事务局中专门负责开展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的主管人员提出请求。同时，该请求的副本也需要提交到法律事务局主管的手中。

此外，需要进行网络调解的有关各方甚至可以在提起诉讼之前或者无需提起诉讼便可以利用 IPOP HL 所提供的全新调解服务来启动调解程序。显然，这完全有可能让人们在最早的时间段，以最低的成本就解决掉眼前的纠纷。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尝试调整执法细则以打击网络假冒和抄袭行为

近些年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一直在坚持尝试以不同的方式来对假冒和抄袭行为进行打击。实际上，这也是 IPOP HL 希望对《履行执法职能和行使巡视权力的细则与条例》进行修改的主要目的之一。

实际上，当前的《履行执法职能和行使巡视权力的细则与条例》并未明确涵盖在网络上开展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同时从书面角度来看，这部细则也无法轻易地适用于网络侵权行为。尤其是，《履行

执法职能和行使巡视权力的细则与条例》自其于2013年通过审批并正式落地之后就再也没有进行过修订和复审。

因此，隶属于 IPOP HL 的执法办公室决定对上

述细则进行修订，以帮助相关执法机构在处理电子商务领域出现的问题时能够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根据拟议的修正案内容，IPOP HL 执法办公室的职责将包括“在任何其他办公室、审判庭、准司法机关或者负责处理相同争议或议题的法院接手案件之前，针对借助电子、数码或者网络方式来向公众销售、要约销售、发行、交易、展示、流传输、传播假冒和山寨商品的行为采取执法行动”。

IPOP HL 执法办公室的负责人安·艾迪伦（Ann Edillon）表示，在收到针对假冒或者山寨行为提起的行政申诉之后，该执法办公室将可以开出一份警示函或者合规法令来对那些出售假冒商品的平台进行清理。

艾迪伦讲道：“具体的解决方案将取决于 IPOP HL 执法办公室所接收到的证据。尽管我们可能会立即下令屏蔽掉卖家，但是我们不一定会一直采取这样的做法。不过，除了让相关平台删除掉侵权帖子之外，我们肯定会经常要求上述平台立即落实其知识产权政策。”

此外，艾迪伦还补充道：“如果 IPOP HL 执法办公室根据行政申诉而发出的法令未得到执行或者遇到了阻力，那么该执法办公室将可以向当地的政府部门或者菲律宾贸易与工业部提起诉讼，以撤销掉侵权卖家的商业许可证。”

同时，拟议的修正案还扩大了“执法命令”的定义范围，以让上述“执法命令”进一步包含“永久性地清理、屏蔽以及移除掉侵权网站或者账户；发出停止侵权禁令；从数字和电子平台或者实体机构中移除掉假冒以及山寨商品”。

艾迪伦表示：“此举意味着 IPOP HL 将可以在不侵犯国家电信委员会的监管权限的情况之下要

求该委员会切断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网站的访问路径。”

与大多数政府机构一样，菲律宾的国家电信委员会目前基本只会依照法院颁布的命令来采取行动。

而对于这一现象，爱迪伦表达了下列观点：“事实上，国家电信委员会也将要遵守 IPOP HL 根据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所发出的清理法令，而这会让我们的执法部门如虎添翼。我们希望我们作出的努力能够与可能会颁布的并会影响到针对网络侵权者所开展的执法行动的法律，诸如国会正在审议的《互联网交易法案》，形成互补。”爱迪伦指出，拥有清理假冒和山寨货物的能力是关停侵权网站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就那些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不断出现的案件而言。

实际上，IPOP HL 执法办公室在 3 月份（即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之时）总共接收到了 21 份知识产权侵权报告，其中盗版行为占到了绝大部分。

修订执法细则的其他目标还包括提高向 IPOP HL 执法办公室提出报告和申诉的效率，以及对某些条款进行更加清晰的阐述。

IPOP HL 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专门就细则的修订工作举行了一次磋商会议。一部分参与会议的人员（其中大部分是品牌所有人以及代表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展业务的律所）对 IPOP HL 在根据电子商务领域最新变化制定执法细则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表示了赞许。

有关各方将会就该细则的内容提出自己的书面意见和建议。随后，IPOP HL 总干事将会对该细则的去留作出最终的决定。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在知识产权领域为原住民发声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菲律宾作为一个多元文化的大熔炉得到了蓬勃发展。这让全世界都意识到菲律宾实际上是一个能够让来自不同族裔以及拥有不同信仰的人们都和谐相处的国家。换言之，这是一个能够激励不同族群朝着同一个目标前进，并能让每一个人都能从这个合作过程中受益的国家。

110 个完全不同的语言族群（上述人群数量估计大约在 1400 万到 1700 万人之间）成为了“多样性”的最佳注解，而这些族群保持了几个世纪的信仰以及知识也对众人所熟知的、菲律宾国家形象的演变做出了无法磨灭的突出贡献。

原住民的文化、传统、知识、制度以及实践为这个国家带来了无价的文化瑰宝，并满足了菲律宾在美学领域的冲动与需求。由于人们可以亲眼看到这些能够激发出创意灵感的资源，因此这些来自原住民的礼物也为菲律宾人开展创新成果提供了有利支持。

除了引人入胜的传统艺术，得益于其能够推动经济发展的生物资源领域的耕地技术和渊博的知识，原住民还成为了很多重要行业（诸如农业和医药）的发展引擎与基石。

此外，随着要求保护环境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呼声变得越来越高，预计原住民将会发挥出更加重要的作用。在看到原住民从内心深处就很敬畏大自然的独特信仰和理念之后，全社会都可以学会应该如何与周围的环境和谐相处。

尽管原住民对于全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并占据了非常重要的位置，但时至今日他们仍要不断努力大声疾呼以让其他人听到自己的声音。例如，有些原住民会希望保留下原本就属于自己的基本土地所有权，而另一些则会呼吁本部落的文化信仰和实践能够得到尊重。

由此可见，一个能够帮助原住民在某种程度上

控制住其所拥有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表达方式的使用和开发权利的知识产权制度将会改善原住民当前所面临的情况。

在保护原住民传统知识时所遭遇到的挑战

原住民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的表达方式给予了他们独一无二的族群身份标识。这是一个由全体原住民共同拥有的、充满活力的“知识体系”，其不断地发展和壮大并在大部分情况下会以一种不成文的方式传承给多代人。不过，鉴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表达方式的自身特点，人们似乎很难以常规的知识产权制度来为其提供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往往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授予相关个人或者实体以专有权利）。例如，专利的保护期只有 20 年，而在上述保护期到期之后，这些专利很有可能会迅速进入到公共领域以供所有人使用。

为了明确人们应该如何严格按照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原住民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的表达方式，世界各国已经发出了要就此制定出对应的法律文书的倡议。其中一种观点是原住民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的表达方式可以“和平地”添加到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之中。而另一种观点则是希望能够在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之外单独为上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的表达方式提供一种特殊的保护。

当然，在国际性的法律文件出现之前，各个司法辖区中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仍然能够在某种程

度上为那些源自于原住民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表达方式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

例如，菲律宾 T'nalak Tau Sebu 公司生产的（实际上大部分都是由缙伯利族女人手工编织出来的）T'nalak 织物产品就已注册了一个集体商标，而且每隔 10 年即可续展一次。同样，菲律宾在此前签署的《伯尔尼公约》以及修订后的《1998 年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均可为各类艺术和文学作品提供保护。

除了来自法律层面的挑战，这里还会有一些存在于实际操作层面上的挑战，例如难以区分某个文化创意作品究竟是真的是源自于原住民社区的产品，还是仅仅只能算是一件受到原住民文化或者设计启示的产品。实际上，随着包含原住民族群元素的编织物和纺织品逐渐被全球的时尚界所追捧，这种担忧也变得越来越现实。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保护传统知识所作的努力

2017 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国家原住民委员会（NCIP）共同发出一份联合行政命令。这两家机构主要负责为该国原住民社区的权利提供保护。而上述联合行政命令则对与使用了原住民知识体系的知识产权申请有关的细则和条例作出了规定。

为了根据联合行政命令严格履行自身职责，IPOP HL 正在对其现有流程进行审查，包括可能会对知识产权申请流程中所要用到的表格作出修订。例如，IPOP HL 的专利部门正在对发明、实用新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表格作出修改。根据修改后的版本，如果涉及原住民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的表达方式，那么申请人将须要公开其发明或者作品的原始来源以及创作灵感，同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申请人还需要提交从原住民处获得的许可文件。

同时，IPOP HL 还是由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

部牵头的技术工作组的成员。根据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的规划，IPOP HL 将会认真执行菲律宾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取得与利益分享框架。而这个规划的宗旨就是建立起一个行之有效的框架，以确保原住民社区能够公平地分享因各行业利用与商业化其植物资源与产品而带来的收益。

有鉴于此，IPOP HL 建议原住民社区以及各个行业可以根据上述联合行政命令联手为其共同创造出的产品或者工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而开展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势必能帮助原住民社区从其遗传资源中获得一份合理的收益。

来自于国际社会的动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们在 2001 年成立了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与民俗的跨政府委员会，并希望以此来为原住民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的表达方式制定出一套统一的国际保护体系。

2019 年，上述跨政府委员会的主席提交了有关保护原住民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表达方式的国际性的法律文书草案。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就这些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讨论。不过，某些国家在一部分条款上仍存在着分歧，例如发明申请的强制公开等问题。

上述跨政府委员会原本计划在 2020 年 3 月举行一次会议，但是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突然爆发，该会议已被取消。

不过，IPOP HL 仍派出代表团前往瑞士日内瓦，并参与了相关问题的谈判工作。最后，衷心希望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缓解之后，上述跨政府委员会能够在 WIPO 的领导之下继续实质性地推进相关的工作，以为原住民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表达方式的保护工作提供指导。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印度尼西亚

印尼知识产权局与日本专利局续签谅解备忘录

2020年6月8日，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宣布已与日本专利局（JPO）正式续签谅解备忘录（MOU）。作为与JPO联合意向声明的一部分，更新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计划是本次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局于2013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PPH计划。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尼西亚对提交PPH请求的时间框架进行了小幅调整，这将有望提高该计划的实施速度和有效性，从而提高其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的知名度。

目前，印度尼西亚仅与JPO签署了PPH协议。据一位消息人士透露，自该程序启动以来，申请人至少已提交了1500个PPH请求。实际上，这个数字应该会更高，因为从理论上讲，PPH计划为具备资格的申请人提供了在印度尼西亚加快审查和取得专利的机会，而日本申请人则是印度尼西亚最活跃的申请人之一。

但是，人们可能存在一个普遍的错误认识，即只有日本申请人才有资格加入印度尼西亚的PPH计划。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非日本申请人可通过两种途径参与PPH计划，一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系统提交请求，条件是获得JPO肯定的审查意见（书面意见或国际审查初步结果）；一是通过《巴黎公约》，条件是申请人主张日本申请的优先权并获得JPO肯定的审查结果。

除了对参与资格存在误解之外，PPH计划没有被广泛使用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有人质疑它在审查或者授予时间方面有很大的差异。现在，印度尼西亚将对PPH请求流程进行新的调整，这可能会对以后的审查或者授予时间产生非常积极的影

响。

以前，申请人可以在专利申请公开后到授权前的任何时间提出PPH请求。现在，PPH请求必须在专利申请公开期结束后但在首次审查结果（审查机构发布的第一份意见）完成或发布前提交。然后，根据专利局的公告，在相关手续（下文列出）都已完成的情况下，审查将在申请人提出PPH请求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这些变化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范围，在此期间必须完成实质性检查。而在此之前实质性检查时间比较自由。新的调整只会对PPH请求的审查速度产生积极影响，如果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希望其申请得到加快审查并获得印度尼西亚专利授权，这将成为更具吸引力的选择。

为了能够有效地加入PPH计划，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 已完成形式审查（完成形式审查的通知须附于PPH请求表后）；
- 已支付实质审查的官方费用（证明须附于PPH请求表后）；
- 已通过请求公开期（证明须附于PPH请求表后）；
- 专利审查员尚未对请求进行第一阶段实质审查；
- 已填好PPH请求表；

—提交的权利要求范围小于或与从 JPO 获得肯定的审查结果的权利要求范围相似；

—JPO 已作出肯定的审查结果；和

—已准备该审查结果的英语和印度尼西亚语翻译件。

此外，PPH 请求的官方费用必须支付给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该官方费用目前为 500 万印尼卢比（约合 350 美元）。

如果具备条件的申请人能够遵守上述规定并及时提交 PPH 请求，那么将有机会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让其专利申请得到加快审查并获得授予通知。

此外，考虑到持续的新冠病毒疫情形势，PPH 请求可以通过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的在线系统提交。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面临的主要问题似乎是时间问题。由于 PPH 请求必须在公开期结束之后到实质审查开始之前提交，因此及时提交此类 PPH 请求的时间可能较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申请人应该准确地知道公开期何时结束，并要快速提交 PPH 请求，这样才不会浪费让印度尼西亚专利获得加快审查和授权的有效机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尼公布专利强制许可法规为新冠疫苗研发做准备

尽管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有权通过现行的专利法律来行使强制许可，但名为《有关政府专利实施程序的第 77/2020 号总统条例》的新法规又进一步扩大了政府出于公共利益考虑使用专利的能力范围。该法规被认为是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研发的预先回应。

上述新法规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是《第 16/2016 号专利法》（第 7 章第 109 至 120 条）的实施条例。

强制许可的类型

印尼政府可出于以下两个广泛原因之一对相关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国防安全（在这种情况下，专利只能由政府或其指定方使用）；紧急的公共需求。

出于国防安全的原因，印尼政府可对涉及如下物品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武器；弹药；军事爆炸装置；拦截、窃听、监视设备，加密和代码分析设备；其他国家用于国防安全目的的工艺和设备。政府出于国防安全原因而使用的专利的所有人不能行使其对该专利的专有权利，不过可以免交该专利的年费。

出于紧急公共需求的原因，印尼政府可对涉及如下产品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被视为昂贵的药物和生物技术产品，或者是治疗短期内可能导致大量死亡或严重残疾并会构成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疾病所必需的药物和生物技术产品；

—与农业有关而且是保障粮食安全所需的化学和生物技术产品；

—防治害虫或治疗传染性动物疾病所需的动物药品；以及

—处理自然或环境灾难所需的方法或产品。

对于在紧急情况下因公共利益原因专利遭到强制许可的专利所有人而言，其仍然可以生产和使用该专利所涵盖的产品（尽管印尼政府正在使用该专利），并且仍需要缴纳年费。

如果印尼政府不能直接使用专利，则可以指定第三方来使用。第三方必须具有足够的设施来实施该专利，不得将该专利转让给其他方，而且必须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来维持生产、流通和监督标准。

请求获得强制许可的一方需向印尼法律和人权部提交使用专利的书面申请。申请中需要明确发

明名称和权利要求以及政府需要实施该专利的原因。印尼法律和与人权部将在接到申请的 14 天内对该申请进行审核。在作出决定后，该部门将在 5 天内通知专利所有人。

（编译自 www.tilleke.com）

印尼规定只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可进行转让备案

2020 年 7 月，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宣布，只有在专利获得授权后才能对其进行转让备案，此举有效禁止了待决专利申请的转让备案。目前，这项新政策已经生效。

此前，DGIP 允许对尚未获得批准的专利申请进行转让备案。而现在 DGIP 宣布仅在专利被授予后人们才可以提出转让备案请求。这种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主要结果是，专利所有者将不得不等待更长的时间才能向印尼 DGIP 的专利部门提交转让备案请求。

DGIP 主要根据《印尼专利法》（2016 年第 13 号法）第 1 条（1）款的规定作出上述决定。根据该条款，专利指的是国家授予发明人在特定时间内使用技术领域的发明或授权他人使用该发明的专有权利。DGIP 专利部门的立场是，该条款所指的专利仅仅是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因此，这些权利只能在被授予后才能转让给他人进行使用。

根据《2010 年第 37 号总统条例》的规定，人

们在为已授予的专利递交转让备案请求时必须提供如下文件：官费（目前为 70 万印尼盾，约合 50 美元）缴纳证明；已支付当年年费的证明；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双方签署的转让文件的公证件，而且必须翻译成印尼文；授予专利证书的核证副本。

对于待决专利申请而言，DGIP 公布的新政策并不会影响专利申请人根据《2018 年第 38 号政府条例》第 51 条的规定提出更改申请人数据的请求的能力。该法规允许申请人更改其姓名或地址（或公民身份，如果申请人是个人）。此外，申请人仍然可以要求更改与代理人、发明人、优先权信息、发明名称以及权利要求有关的申请数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接收到的申请数量增加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爆发期间，印度尼西亚政府致力于保持本国经济的发展。印尼知识产权总局（DGIP）依托其数字系统来继续为公众服务，以增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减少违规收费（illegal levies）的做法。

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DGIP 便启动了在线知识产权注册工作。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DGIP 在 2019 年下半年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量有所增加，而且这种增加是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的情况下。

DGIP 局长弗雷迪·哈里斯（Freddy Harris）表示：“知识产权申请量增多显然是在线知识产权申请系统所产生的积极结果。在遭受到新冠肺炎危机的打击后，知识产权申请量实际上反而有所增加。”

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印尼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接近 4.25 万件，其中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专利和简单专利（Simple Patent）的新申请。新的商标申请量增长最为显著，从 2019 年的 3.35 万件增加到 2020 年的 3.59 万件。

印尼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增加也对政府非税收入（NTSR）的贡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DGIP 在 2020 年上半年为 NTSR 贡献了近 3876 亿印尼盾的收入。这一数字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增加离不开公众对 DGIP 在线系统的信任。来自印尼一家中小微企业的企业家安迪·纳塔（Andi Nata）已注册了 10 件商标。

他指出：“在线申请减少了违规收费并降低了成本。因此，知识产权申请量将会出现大幅增长。”

值得一提的是，DGIP 曾代表印尼参加了在韩国釜山举行的第二届东盟—韩国公共服务创新部长级圆桌会议和展览会。该局成功推动了采用加密技术的版权登记的创新发展。

（编译自 en.dgip.go.id）

印尼通过知识产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日前，印尼法律与人权部部长雅松娜向 118 个中小微企业授予知识产权证书，并强调正在推动对全国中小微企业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此前，法律与人权部已经出台了部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包括 2016 年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第 20 号法律，2018 年关于基于马德里条约的国际商标注册的第 22 号法律等。

“支持针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雅松娜表示，在注册商标方面，印尼的优势在于已经成为马德里条约的第 100 个成员国，因而在印尼注册的商标也更容易被国际认可。

法律与人权部下属的知识产权总局局长哈里斯表示，目前，印尼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注册率仍然很低，该局将继续鼓励未注册知识产权的中小

微企业注册。为了促进知识产权注册，线下注册已经取消，注册完全采取线上模式，只需将文件扫描上传，在线支付，然后等待审核结果即可。

同时，哈里斯还透露，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商标注册申请数量有所增长。今年 1 月至 6 月，知识产权注册申请量为 42501 件，其中商标申请量达到 35980 件，而去年同期为 33543 件。他希望全印尼的 6410 万家中小微企业中，能有至少 20% 的企业注册知识产权。”

（来源：中国贸易报）

泰国

泰国 2020 财年前 9 个月知识产权登记件数接近 5 万

据泰国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2020 财年前 9 个月合计收到 49,910 件知识产权登记注册申请，同比增加 3.48%。泰国人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和重视程度令人印象深刻。

从申请数量看，泰国人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认识程度都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从品牌和知识保护的角度看，登记注册知识产权无疑是最好同时也是最有效的。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间，泰国知识产权局共计收到 49,910 件登记注册申请，同比增 3.48%。尽管有疫情的影响，但借助线上登记注册系统很好地解决了其中的困难。

其中产品设计专利登记注册 3,994 件，新增 7.16%；小专利 2,827 件，新增 25.09%；商标 37,279

件，新增 1.74%。这其中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有 28,145 件，分别是发明专利 2,595 件，产品设计专利 2,534 件，小专利 1,028 件，商标专利 21,988 件。

另外，为了更好地保护所有者权益，泰国知识产权局还联合各大电商平台采取联合行动打击不法侵权行为，兜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权商品等。一经发现立即要求下架。此外，泰国也启动了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法律程序。

（来源：泰国中华日报）

泰国：企业首次利用网络屏蔽措施打击商标侵权

由于传统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有时难以应对数字时代互联网资源的迅速发展，因此泰国一直在不断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2017 年，该国对《计算机犯罪法》(CCA) 进行了修订，使知识产权所有者可以选择屏蔽那些发布侵犯知识产权内容的网站。CCA 第 20 条 (3) 款对此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自上述规定生效以来，泰国知识产权局 (DIP) 共接收到了 90 多个案件，来自 50 多个网站的 1400 多个网站链接已被屏蔽。但是，大多数案件都与版权侵权有关，尤其是与电影和音乐行业有关的版权侵权有关。此前，还没有任何商标所有者根据上述修订的法律对网络商标侵权行为采取行动。直到 2020 年，泰国才出现首起利用上述法律对网络商标侵权行为采取行动的案件，即日本一家影像和光学

产品制造商利用 CCA 第 20 条 (3) 款中的网站屏蔽措施成功打击了泰国的网络商标侵权行为。

案件背景介绍

上述日本公司曾收到了客户投诉，内容是一个网站销售带有该公司商标的行车记录仪。为了能够立即关闭侵权页面，该日本公司向侵权网站的运营商、注册商和卖家发送了停止侵权信，但无济于事。尽管该公司反复尝试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但这些

侵权页面仍未被关闭。

同时，另外一些侵权网站也陆续“浮出水面”。由此看来，人们早已接受的传统执法措施并不能及时有效地打击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该日本公司的法律团队决定采用 CCA 中的网站屏蔽措施。这些措施从理论上讲是合理的，但还未用于商标侵权的情况，因为此前商标所有者尚未尝试利用这种法律措施来打击商标侵权行为。

获得屏蔽令

由于 DIP 此前从来没有遇到过此类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的策略，一些官员对此表示担忧，因此针对该措施进行讨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经过与 DIP 官员的多次协商，上述日本公司终于在 2020 年 1 月下旬直接向 DIP 提出了商标侵权投诉。这是有史以来首个直接向 DIP 提交的有关商标侵权事宜的投诉。

DIP 局长表示，按照《商标法 B.E.2534》(1991) 的规定，未经授权出售带有上述日本制造商商标的

行车记录仪的行为构成了侵权。随后，DIP 将该案件转交给泰国数字经济与社会部 (MDES) 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案件获得批准后，MDES 官员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屏蔽侵权网站。在获得法院的批准后，MDES 官员随后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送了正式通知，要求他们屏蔽指定的网站链接。不久之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就完全遵守了法院的命令。

结语

该案件成功证明了 CCA 中的网站屏蔽措施对于打击泰国的网络商标侵权行为是可行且有效的。该措施不仅对于版权和商标所有者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其他知识产权所有者也是至关重要的。目前，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也可以考虑采用这种有效方式来打击网络上针对其商品或服务的侵权行为。

(编译自 www.tilleke.com)

泰国企业如何在居家办公期间保护商业秘密免遭滥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的大爆发使人们的生活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从企业 and 人力资源的角度来看，居家办公政策很有可能会导致企业的知识产权遭到滥用。因为许多居家办公的员工没有在公司正常的信息技术安全防护范围内工作，他们通常会使用自己的计算机和设备，而非使用办公室中具有标准或增强的安全机制的计算机和设备，这使得企业难以控制员工对关键业务信息的访问。

在泰国，由于在安排全部或部分员工远程办公时都非常匆忙，因此大多数企业几乎都没有时间制定居家办公政策来保护其宝贵的无形资产，例如商业秘密和机密商业信息。尽管大多数企业可能在将文件复制到 U 盘、通过电子邮件将文件发送到个人账户以及将文件上传到云存储（例如多宝箱、谷歌云端硬盘或微软网盘）方面拥有足够的内部规定，

但他们可能没有想到需要制定规则来防止员工在 Zoom（多人手机云视频会议软件）、Skype（即时通讯软件）、Webex（网讯公司的软件）、House Party（视频聊天软件）、Ring Central（基于云计算的传统商务电话系统替代性服务）或 Microsoft Teams（协作软件）上共享专有信息。

除了雇员有意或无意滥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之

外，许多企业还面临着另外一个巨大的威胁，即肆无忌惮的黑客利用易受攻击的信息技术协议并使用与当前的新冠肺炎危机有关的电子邮件来开展诱骗活动。黑客通常利用与疫苗信息、用于改进在线会议平台的免费技术以及其他与新冠肺炎大爆发有关的钓鱼邮件和勒索邮件来引诱居家办公的人员，试图访问受到保护的系统。对智能家居设备的入侵攻击导致机密对话记录不仅传输给了亚马逊、谷歌以及其他提供商，而且还遭到黑客和小偷的窃取。

所有部门都正在遭受更加频繁的勒索软件攻击。微软的一项研究表明，医疗保健部门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2020年3月初，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遭受了黑客的攻击，但幸运的是，他们在这种恐慌中幸存了下来。而近期，加利福尼亚大学旧金山分校遭受了一次大规模的攻击，导致其向黑客支付了114万美元来防止永久性丢失与新冠肺炎有关的重要研究数据。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非常重视这种威胁，纷纷发布了与新冠肺炎有关的网络威胁案例，以使公众了解这些威胁的危害。企业也应该针对此类威胁制定应急响应策略并提高员工的意识，以防止未来遭遇到这些威胁。

在这种背景下，泰国的企业应采取几个重要步骤来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免遭盗窃（无论是有意为之还是无意为之）或加强现有的协议。

首先，雇主应与企业的人力资源团队进行交流，以确保自己了解有关处理和维持机密商业信息的现行规定。

人力资源部门应该重新审核现有的规定并定期进行更新，包括对就业协议或个人保密协议（对于关键人员而言特别重要）进行更新以适应居家办公的情况。为了成功对商业秘密侵权者提起诉讼，商业秘密所有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自己已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维护机密信息，包括定期提醒

员工有关“机密信息”或“商业秘密”的含义，以及允许员工访问相关信息时提醒其履行保持信息机密性的义务。

随着信息交流平台的日益普及，员工也加快了共享业务信息的速度。尽管许多员工已经熟悉了企业向第三方披露信息的规则（例如仅根据书面保密协议来披露机密信息），但目前员工在公司外部进行沟通的新方式的出现让情况变得更加复杂。企业可以通过安全的传输工具（例如受密码保护的文件传输协议程序和有时间限制的文档查看器）并通过限制下载次数来控制文件的共享。

对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不得不解雇员工的企业而言，与员工进行离职谈话变得更加重要。除了要求员工归还所有公司财产（包括在家中使用的借贷设备）以外，人力资源部门还应该要求离职员工做出其他保证，例如没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任何设备上复制或下载相关文件、没有以任何的形式保留公司的信息以及没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共享任何的机密信息。此外，如果离职员工是任何研发、设计或工程团队的成员，那么与员工进行离职谈话是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分配或做出其他必要的声明以将员工所创造的知识产权授予雇主（最好在员工离职前）的理想时机。

其次，雇主应该与企业的信息技术团队讨论现有的安全措施和任何必要的强化措施。

信息技术团队应该更新现有的安全措施、实施新的措施并向员工解释任何措施方面的变化，以配合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这些措施包括新的个人设备使用政策，以及对雇主有权追踪和监视自己的设备以及员工所使用的设备的解释。雇主追踪和监视相关设备在泰国（与全球其他司法辖区一样）是合法的，只要雇员被告知了这一点。信息技术团队还应该安装新的或更新的防病毒软件以及间谍软件和恶意软件防护系统。个人设备通常要比受公司信

息技术体系保护的设备更容易遭受黑客攻击，因此，如果员工要在工作场所以外的地方使用个人设备，那么信息技术团队应在这些设备上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软件。如果允许员工使用虚拟私人网络或其他远程访问平台作为企业网络的备份，那么雇主应该决定是否要对员工下载、复制或传输文件的行为施加限制。

尽管没有任何一家企业能够完全避免其专有信息遭到泄露，但大多数企业都会采取措施来降低泄露风险、减轻损失并证明已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自己的财产。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的特殊时期，泰国的企业可以向其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部门寻求帮助，以制定必要的保障措施。

（编译自 www.tilleke.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将要求脸书和谷歌向本国新闻媒体网站付费

根据将于 2020 年在澳大利亚生效的新法律，脸书（Facebook）和谷歌（Google）必须为其使用澳大利亚媒体网站的新闻向这些网站支付一定的费用，否则上述两家公司将会面临高达数亿澳元的罚款。

澳大利亚已经公布了引入新的版税制度的计划，要求上述两家技术巨头分享他们从新闻内容广告中获得的收入。

澳大利亚财政部部长乔什·弗莱登伯格（Josh Frydenberg）表示：“此举对于澳大利亚新闻媒体企业而言是一次公平的机会，可确保我们获得竞争优势、增强消费者保护并营造出一种可持续的媒体环境。目前，澳大利亚媒体环境的未来岌岌可危。”

自 2020 年年初以来，由于广告支出大幅下降，澳大利亚许多新闻网站被迫裁员。

目前，澳大利亚公布的法律草案正在面向公众征集意见（直至 8 月底），并有望在 2020 年晚些时候生效。该草案最初仅适用于谷歌和脸书，未来可能会扩展到其他数字化公司。

在谷歌和脸书与澳大利亚媒体公司之间的自愿交易谈判陷入停顿之后，澳大利亚推进了上述草

案的发展。

根据新计划，澳大利亚要求谷歌和脸书与该国的新闻媒体就使用这些媒体的新闻内容一事进行谈判，并在 3 个月内达成协议。如果这两家科技公司违反法案的规定，那么其将需要为每次的违规行为支付最高 1000 万澳元（约合 540 万英镑）或当地年度营业额的 10% 的罚款，以更高者为准。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主席罗德·西姆斯（Rod Sims）表示，上述规定对于谷歌和脸书而言可能意味着高达数亿澳元的罚款。

澳大利亚并不是首个采取此种措施来保护独立新闻业的国家，西班牙和法国都已经尝试采取了类似的措施，只不过收效甚微。

举例来说，在西班牙强制要求谷歌向出版商支付版税后，该科技巨头取消了其谷歌新闻服务。2019 年，谷歌还停止在搜索结果中向法国用户显示

来自欧洲出版商的新闻摘要。

谷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司（Googl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总经理梅尔·席尔瓦（Mel Silva）表示：“澳大利亚的最新举措向企业和投资者传递了令人担忧的信息，即澳大利亚政府将会进行干预而不是让市场自行运转。这种做法无济于事，无法应对创建一种适应数字时代发展的商业模式的基本挑战。”

过去，谷歌认为，媒体网站从其新闻内容展示在谷歌新闻栏目中所获得的收益比谷歌从媒体那里获得的收益要多。举例来说，2019年，谷歌从新闻链接广告和新闻相关查询业务中仅获得了约1000万澳元的收入。

脸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司（Facebook'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的负责人威廉·伊斯顿（William Easton）表示，该公司正在审核澳大利亚政府的提案，以了解该提案对新闻行业、其服务以及其对澳大利亚新闻生态系统的投资将会产生的影响。

就在谷歌和脸书在美国国会参加关于技术市场滥用行为的听证会的几天后，澳大利亚针对这两家公司采取了措施。2020年7月初，英国的竞争监管机构呼吁本国政府通过新的立法，以抑制谷歌和脸书在网络广告中的主导地位。

（编译自 www.telegraph.co.uk）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延长用户提出延期请求的截止日期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用户提出延期请求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2020年4月，该局宣布，受新冠病毒影响的用户可免费提出请求，以将有关时限延长最多3个月。此举旨在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因新冠病毒无法满足相关截止日期要求的问题。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设置了简化的流程，用户可通过该局的eServices系统提交请求。除了少数例外，简化程序涵盖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以及与异议和听证有关的截止日期。用户提交延期请求无需缴费，也无需提交声明性证据和书面解释。

在异议程序中，另一方可在7个工作日内对权利人延长时限的请求发表评论。此类评论必须通过

书面的形式提交。

截止日期是否会进一步延长取决于澳大利亚和全球的疫情防控进展。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宣布该局现在接受通过美国运通卡（AMEX）支付款项。在用户反映支付问题后，该局将AMEX纳入支付卡选项中。

（编译自 asiaiplaw.com）

新西兰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加入 DesignView 数据库

2020 年 6 月 29 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将其所拥有的外观设计数据上传到了 Designview 知识产权数据库。

实际上，Designview 是一款由欧盟知识产权网络所开发的外观设计检索工具。在 IPONZ 加入之后，目前 DesignView 已经包含了来自 72 个知识产权局的数据。

而在 IPONZ 带来 5.1 万件额外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数据之后，DesignView 将可以向其用户提供至少 1620 万件外观设计的信息以及访问路径。

自从 DesignView 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问世之

后，这个工具已经为来自 163 个不同国家的用户提供了超过 500 到 600 万次的检索服务。其中，访问频率最高的用户分别来自于英国、德国和中国。

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其国际合作伙伴所展开的国际合作项目也对 IPONZ 决定加入 DesignView 一事产生了重要且积极的影响。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新西兰有关植物品种权的公众咨询即将举行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MBIE）就一份《方案文件》向公众征求意见，该文件包含了一些有关改革植物品种权（PVR）制度的建议。2019 年 8 月在惠灵顿举行的植物品种权会议还收到了一些反馈。

当前还有少量其他事项需要进一步考虑和咨询。MBIE 打算就这些悬而未决的政策问题向公众征求意见，这些问题包括：

一 内阁 2019 年 11 月的决定所引发的《怀唐伊条约》合规问题。

一 与 PVR 办公室有关的行政 / 运营问题，其中包括测试 / 生长试验的过程，申请信息的保密性以

及出于比较目的的植物材料获取问题。

MBIE 暂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奥克兰举行会议，重点讨论尚未解决的与条约有关的问题。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可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填写并提交参会意向书。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

其他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可直接接收专利异议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人们可以直接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递交使一件法国专利无效的异议请求。

此前，这种异议必须经过巴黎法院（Court of Paris）的审理程序，从而带来了一系列的弊端。举例来说，异议请求是由缺乏背景知识的法官来审查的，并且需要由律师代表当事人来办理具体的业务。这些法律程序虽然用时较短，但也是一个障碍。

而直接向 INPI 提出异议请求的新程序（类似于欧洲专利局的程序）将不会产生上述弊端。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人们可以在一件

法国专利被公开后的 9 个月内针对该件专利提出异议请求。异议将由具有技术背景和审查相关领域众多专利的经验的 INPI 官员处理。异议的持续时间将受到限制，以便 INPI 的官员能够快速作出决定。

鉴于上述情况，有关各方应及时了解与其创新有关的特定技术领域相关法国专利的授予情况。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意大利允许 PCT 申请直接进入其国家阶段

7 月标志着申请人依据《专利合作协定》（PCT）提交的申请可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该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欧洲专利公约》某些成员国的国家立法阻止申请人直接进入 PCT 国家阶段来获取专利保护，而要求申请人通过欧洲专利局（EPO）进入 PCT 国家阶段。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马耳他、摩纳哥、斯洛文尼亚和圣马力诺。意大利以前曾属于上述国家，但是由于实施了《增长法令》，申请人现在可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

所有国际申请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 PCT 申请，不仅有资格进入欧洲地区阶段，而且有资格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申请人必须在自优先权之日起 30 个月内将请求发送至意大利专利商

标局，并将国际申请的完整文本翻译成意大利语。该期限无法延长。

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使申请人能够根据其知识产权需求、财务范围和适当时机选择一种最有效方式，以在欧洲或意大利等特定国家获得保护。例如，根据国际检索和审查的结果，申请人现在可以考虑将 PCT 申请作为实用新型而非专利申请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而在以前这是不可能通过 PCT 实现的。

这一变化将鼓励更多 PCT 申请人进入意大利的国家阶段，为该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匈牙利 2019 年的有效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均增长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HIPO) 近期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 有效专利数量和实用新型申请量有所增加, 商标申请量相对稳定, 外观设计申请量略有下滑。

也就是说, 有效专利的数量增长了 11% (从 2018 年的 28677 件增长到 2019 年的 31958 件)。该增长主要归功于有效的欧洲专利, 此类专利增长了 14% (从 2018 年的 26092 件增长至 2019 年的约 3 万件)。

35% 的有效专利来自医药领域, 11% 来自“其他设备”领域, 近 9% 来自“仪器与用具”领域。

有效商标的数量相对稳定(2019 年为 54371 件), 国际商标 (马德里体系) 数量略有下降, 从 2018 年

的 87000 件下降到 2019 年的 83634 件。2019 年,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收到 16 万件欧盟商标申请, 2019 年欧盟商标注册量为 14 万件, 相比 2018 年均增长 5%。

2019 年, 实用新型申请量为 255 件, 较 2018 年增长 13%。而注册外观设计的数量为 3396 件, 下降 5%。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罗马尼亚新商标法规定了新的法律义务和程序期限

2020 年 7 月 13 日, 罗马尼亚新商标法(112 号法)正式生效, 将《欧盟商标指令》(2015/2436) 转化为国内法。随着此次商标法的重大修订, 商标所有人和申请人必须遵守一系列新的法律义务和时限

商标所有人和申请人应该根据新法对其商标组合进行评估, 目的是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 以确保合规, 尤其是考虑到第 112 号法律为完成某些程序规定了几个相对较短的期限。为了保护商标所有人对其现有商标的权利以及注册新商标, 以下几项主要修订内容应予以考虑:

图形展示条件不再适用

虽然以前的法律只允许那些能够用图形表示的标志获得商标保护, 但根据新法, 商标可以由任何标志组成, 包括声音。基于此规定, 此类标志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要求:

一标志必须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

一在商标注册部门注册时, 标志必须能够使主管机构和公众清楚、准确地确定其所有者想要保护的主体。

关于商标驳回绝对理由的新规定

根据旧法, 一旦商标所有人证明其商标在申请日之前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 那么商标缺乏显著性或商标含有习惯性表达或描述性要素的绝对驳回理由便站不住脚。不过, 在新商标法中, 如果能够证明商标在申请日之后通过使用而获得了显著性, 也可以战胜商标驳回的绝对理由。

此外, 与以前的法规不同, 112 号法的条款明确承认, 如果下列内容受欧盟或国内法保护, 或者欧盟或罗马尼亚加入的国际协定的保护, 则其享有

在先权利保护：

-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 葡萄酒传统术语；
- 传统特色产品；和
- 植物品种。

关于商标异议的新规则

根据旧法，有关第三方可以在商标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异议。新法保留了同样 2 个月期限，但是，日期是在罗马尼亚国家发明和商标局（OSIM）审查商标绝对驳回理由之后，从商标申请受理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此外，错过异议截止日期的异议方不能直接通过申诉程序对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尽管旧法允许这样的做法。

新的或修订的程序期限

一些程序的期限已从旧法规定的 3 个月大幅减少到新法规定的 30 天。因此，根据第 112 号法：

—应在商标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优先权相关文件并缴纳主张优先权的官费；

—应在商标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费的付款证明提交给 OSIM；和

—如果 OSIM 称申请不符合注册要求，商标申请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回应，OSIM 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酌情将该期限再延长 30 天。

此外，新法还规定了一系列新的程序期限，例如与商标异议有关的期限：

—当事各方可在向商标申请人发出异议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就异议程序达成友好的和解；异议方和申请人之间可以共同商定延长期限，但最多不能超过 3 个月；和

—OSIM 必须在 2 个月的期限内（该期限从当事方在异议程序中必须遵守的所有期限截止时开始）就异议程序做出决定。

此外，新法扩大了在尼斯分类标题下指定商品

和服务的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

根据第 112 号法，在尼斯分类的类别标题中的通用词下指定商品和（或）服务的商标的保护范围，可以扩大到包括在相应类别的字母表中的其他商品和服务。

为了从这种扩大的保护范围中受益，在尼斯分类的类别标题中的通用词下指定商品和（或）服务的注册商标所有人可以以通知的形式声明，其在申请之日即有意对该类别标题字面含义涵盖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服务寻求保护。为此，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此类商品和服务应包含在与提交申请之日有效的尼斯分类版本相对应的类别标题的字母列表中。

此类通知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如果在截止日期前未完成，则商标将被视为仅指定类别标题的字面含义所涵盖的那些商品和服务。

鉴于这一截止日期的重要性，注册商标所有人应找出使用尼斯分类的类别标题中的通用词来指定商品和服务的商标。一旦确定了这些商标，其所有人需要决定是否要按如上所述扩大商标的保护范围。

申请人应该重视这种扩大商标保护范围的规定，因为在第三方以未使用为由要求撤销此类商品商标的情况下，它可以帮助减轻失去有关商品和服务商标使用权的风险。

对未按时交纳注册证书签发费的严厉处罚

第 112 号法规定，商标注册人有义务在注册程序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商标注册证书的签发费用。这是新的规定，之前的法律并没有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的期限。

此外，新法将对未遵守该期限规定的行为处以重罚。因此，如果在此期限内未交纳费用，则视为申请人放弃商标注册。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第 112 号法律的过渡性规

定，此项费用的交纳义务也适用于根据旧法提交和注册的商标。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关注从何时开始计算这 30 天的期限。

一种情况是，OSIM 将通知商标所有人注册程序结束，在这种情况下，该期限应自商标所有人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开始。另一种情况是，由于商标的所有人已经收到确认商标注册的决定，那么商标所有人应该向商标注册处交纳注册证书签发费和商标纳入注册簿的费用，支付期限的开始日期是第 112 号法在《官方公报》上发布的日期。

为了安全起见，根据旧法申请和注册的商标所有人应该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之前交纳注册证书的签发费用。

针对侵犯商标所有人权利的法律救济的新规则

第 112 号法还对与侵权和撤销程序有关的条款进行了一系列修正，并且设置了针对商标撤销和废除的 OSIM 替代管理程序。因此：

—就商标侵权程序而言，商标所有人无权禁止在后注册商标的使用，除非该商标被宣告为无效；

—在商标的保护期内，相关方可以绝对和相对驳回理由随时提出撤销请求，这与以前的法律不同，此前规定的此类申请的时限是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和

—相关方可以选择通过 OSIM 行政程序提出商标撤销申请，或通过法院程序向布加勒斯特法院提起撤销诉讼。关于 OSIM 取消和撤销行政程序的规定必须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之前采纳。

结论

新的商标法有望提高对现有或未来工业产权的保护水平。为了实现建立更快速、更高效的商标注册程序的目标，新法规定了一系列更加严格的履行具体义务期限，这些义务对商标所有人有着直接的影响。

商标所有人需要快速做出反应，以确保遵守新法规定或修订的内容。因此，为确保享有对上述商标权利的保护，对（现有或正在注册中的）商标组合进行评估，以便确定下一步的措施也很重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参加地理标志问题在线研讨会

2020 年 8 月 4 日，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 (AGEPI) 参加了由摩尔多瓦工商联合会举办的以“地理标志和与知识产权有关问题”为主题的在线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旨在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充分利用机会进行业务数字化、开展电子商务工作并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此次会议的重点包括实践方面的问题、提高德涅斯特河两岸中小微企业的业务效率和增加出口机会的想法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机背景下出现的各种问题。研讨会还展示了当地企业的案例研究和成功案例。

AGEPI 交流与培训部门的培训师参加了此次

会议，向与会人员介绍了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此外，与会者还讨论了与商品和服务的个性化方式有关的各个方面，强调了知识产权在促进业务发展、推出优质产品以及提高消费者忠诚度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会议特别强调了商标、地理标志以及其他知

知识产权的执行情况以及这些知识产权在内部市场和出口市场中的保护机制。

在研讨会结束时，与会人员对彼此交流经验表示感谢，并表示愿意继续参加其他类似的活动。

此次研讨会是针对德涅斯特河两岸中小微企业

业发展的在线高级讲习班系列的一部分。它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德涅斯特河岸出口能力发展”项目组与摩尔多瓦工商联合会合作举办的，并获得了瑞典的财政支持。

（编译自 www.agepi.md）

土耳其专家探讨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版权问题

目前，人工智能还没有获得明确的定义，其通常被描述为数字计算机或计算机控制的机器人执行与智慧生物有关的任务的能力。

人工智能系统已开始在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并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举例来说，加拿大数字健康服务商 BlueDot 公司的人工智能系统是世界上首个识别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风险的系统。

如今，人工智能不仅能够创造音乐和艺术，同时还能够写出诗歌、小说、故事和法律文章。“下一个伦勃朗”（The Next Rembrandt）项目就是一个人工智能生成艺术品的典型代表。该项目是在荷兰国际集团、微软、智威汤逊广告公司、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莫瑞泰斯皇家美术馆以及伦勃朗博物馆的支持下开展的，为人们展示了仿佛是由荷兰画家伦勃朗·哈尔曼松·凡·莱因（Rembrandt Harmenszoon van Rijn）亲自创作的绘画。



上述项目引发了人们对版权法范围内人工智

能创作的艺术作品、此类作品的所有权概念以及版权的实施等问题的讨论。

在现代社会中，学者们会质疑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是否可以获得版权保护，以及人工智能是否能够被看成是版权所有者。如果人工智能被视为艺术品的创作者，考虑到当前的版权法律框架，这将会牵涉到一系列法院可能会面临的问题。例如，在人工智能系统侵权的情况下，问责制已成为人们经常会提出的一个问题。在侵权事件中，版权持有者通过起诉人工智能系统能够获得什么好处？谁将成为侵权方？这些问题都需要仔细考虑。由于起诉方极有可能不会从人工智能那里获得任何赔偿，因此考虑到人工智能没有任何资产这一事实，这可能会抵消侵权的影响。最重要的一点是，一部法律能够对人工智能产生何种程度的威慑力目前也尚不清楚。此外，让人工智能遵守版权法律也会产生一定的问题，因为当前的法律并未对人工智能系统应以何种方式来实施版权、谁可以代表人工智能以及如何任命法律代表等问题作出规定。

尽管关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问题的判例法还不成熟，无法得出结论，但关注全球在这一方面的最新进展仍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美国和

澳大利亚，法官并不承认人工智能是作品的创作者，而裁定仅会为人类创作的作品提供保护。而中国的法院裁定软件开发者和用户都不属于作品的创作者，在分析了软件是否可以被视为相关作品的所有者后，法院裁定此类作品不能获得版权保护。然而，考虑到作品的构成以及软件开发者和用户的投入，应该为此类作品提供某种保护。目前，加拿大的法院正在对类似的问题进行评估。由于目前仍缺乏关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方面的法律框架，因此法院明显受到了当前法律规定的约束，这些规定没有为突破性的判决或解释提供足够的空间。

另一方面，2019年9月18日，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公布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版权问题的决议。该协会认为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仅在如下情况下可获得保护：作品的创作过程有人为的干预；满足其他获得保护的条件的。因此，上述决议提出有必要灵活采用当前版权法律中的严格规定（这些规定没有为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提供保护），并建议至少在涉及人为干预的作品中灵活采用这些规定。

土耳其的情况

土耳其现行的版权法律要求将真实的人作为版权作品的创作者，因此人工智能不可能成为创作者或享有版权。

尽管土耳其还没有关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问题的判例法，但是这一问题在土耳其的学者之间已经引起了热议。有许多文章都讨论了是否应将人工智能视为艺术品的创作者，以及与之相关的收益和其他问题。同时，一些土耳其学者还从另一个角度研究了这一问题，并建议使用雇佣作品

（work-made-for-hire）原则。在版权法律获得调整之前，学者们建议使用雇佣作品原则来应对版权法范围内有关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所有权、版权的实施或问责机制方面的挑战。

作为版权所有权一般原则的一种例外，雇佣作品原则规定雇主或委托创作作品的个人享有雇员或分包者所创作的作品版权。因此，一些土耳其学者认为，人工智能与其所有者或开发者之间的关系类似于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关系。因此，雇佣作品原则可能会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并使人工智能的开发者或所有者成为这些作品的创作者。但是，这种方法因缺乏适用性而遭到了他人的批评。首先，土耳其的法律并不适用于雇佣作品原则。其次，更重要的一点是，该原则要求雇员或被委托者必须是真实的人。显然人工智能并不符合这一规定，因为它尚未被公认为是真实的人或法人实体。

此外，针对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问题，人们还提出了其他一系列建议：赋予人工智能法人实体的身份，使该实体能够享有版权并为人工智能的行为承担责任；为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整个过程引入道德准则；在为人工智能背后的个人或企业（例如所有者和程序员）提供权利的同时，赋予人工智能电子个性或者最终将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放入公有领域。

目前，判例法和雇佣作品原则并没有澄清版权法背景下有关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法律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考虑到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的不断进步，有关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问题势必仍会成为未来几年的热点话题。

（编译自 gun.av.tr）

阿联酋下调商标注册费用

新冠病毒疫情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许多企业造成了严重影响，为此，阿联酋政府颁布了几项降低企业缴纳费用和罚款的宽松政策，以确保企业能够顺利开展业务。

不久前，阿联酋经济部根据《经济救济措施》发布了 2020 年第 20 号部长令，以减少经济部征收的费用。更具体地说，政府已放宽了商标服务费的征收标准，例如特定商标的注册或向其他方主张商标权的费用。

事实上，2019 年 7 月，与商标相关的费用已从根本上降低了，商标注册费减少了 33%，但阿联酋经济部仍然进一步减少了费用，以帮助个人和组织度过疫情并应对随后的市场变化。

在该声明中，政府根据通用价格整了商标的官方费用，因此，目前在阿联酋获得商标保护的价格并不算昂贵。该法令颁布后，阿联酋商标局向所有商标律师和注册代理人发出了关于大幅下调费用的通知，这将适用于一些特殊的的商标管理业务。

重要的是，本次费用调整后基本与 2015 年的费用持平。这是阿联酋政府在疫情情况下为确保企业的安全迈出的重要一步。

阿联酋经济部已经减少官费，期望此举能够敦促品牌所有人接受开放政策，以加强其在阿联酋受保护的创新权利的管理。

总体而言，从提交文件到登记入簿的整个商标注册申请过程的官方费用已从 9700 迪拉姆降至 6500 迪拉姆，自 2019 年 7 月以来，总体上降幅达

33%。在这部分费用中，注册费下降至 5000 迪拉姆，比 1 年前同时期减少一半。因此，与 1 年前相比，恢复权利的成本也降低了一半。

这无疑是对品牌所有人的一种激励，因为上述管理费被视为在商标注册和支持过程中最值得关注的费用。

该法令同样确认了适用于工业产权（例如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收费标准，并已向监管版权的运营和许可集体管理组织了解了官方收费情况。登记版权的官方费用仍可忽略不计（根据法令规定，个人登记版权费用为 50 迪拉姆，法律实体登记为 200 迪拉姆）。启动版权授权活动的官方费用也可忽略不计，这将鼓励版权所有人主动地实施其特权。

提起版权侵权诉讼的费用为：个人主张版权 100 迪拉姆；法律实体主张版权 350 迪拉姆。

此外，恢复工业结构和模型的保证金为个人 1000 迪拉姆，法律实体 2000 迪拉姆。根据该法令，专有技术许可或协议登记的价格为个人 200 迪拉姆，法律实体 400 迪拉姆。

这些措施将加强专有技术在业务方面的保障，并获得官方承认的权利和简便的授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哈萨克斯坦数字技术法规修正案正式生效

2020 年 7 月 5 日，对哈萨克斯坦数字技术法规进行修订的法律正式生效。该法律对包括《信息化法》在内的 35 项立法进行了修订，对《信息化法》进行了最重大的变更，主要涉及公共

服务领域以及经济的各个领域对数字创新的利用。

修订后的《信息法》要求以.KZ 和.KA3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ccTLD）注册的所有网站都必须获得安全套接层（SSL）证书，该证书可提供网站身份验证并启用加密连接。SSL 证书可确认在颁发证书时网站托管者已向证书颁发机构证明了其对相关域名的所有权。任何网络托管提供商均可免费或收费颁发 SSL 证书。此前，以.KZ 和.KA3 域名注册的网站都是自愿获得 SSL 证书的。

此外，根据修订后的法律，以.KZ 和.KA3 顶级域名注册的网站必须托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硬件和软件系统上。

修订后的《信息化法》现在还包含了许多新术语的定义，包括区块链、分布式数据平台、数据分析、智能机器人、哈萨克斯坦互联网领域空间、数字资产、数字文档服务、数字挖掘、数字令牌以及电子行业。

目前，哈萨克斯坦共有 13 个获得认可的域名注册机构。这些机构被授权注册.KZ 和.KA3 域名并提供网络托管服务。目前，注册在.KZ 和.KA3 顶级域名下的域名大约有 14 万个。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乌兹别克斯坦规定使用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开具处方

2020 年 7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卫生部批准了一项新规定，要求医疗机构使用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开具处方药。

该要求不适用于有权享受优惠门诊治疗的患者或含有精神药物、麻醉药和有毒物质及其类似物或前体的处方药品。

目前，所有的医疗机构（无论其所有权形式如何）都正在采用一种新的强制性处方案程序。在处方中，药品的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及其成分必须以拉丁语展示，而说明书则必须以乌兹别克语或俄语展示。

如果患者没有医学指征，医生则不得开具医学

处方。医生也不得对以下药物开具处方：

— 尚未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注册的药品（孤儿药品除外）；

— 仅供医疗机构使用的医药产品，包括用作麻醉剂的药物。

新规定还提供了处方表格模板，并规定了一些程序，包括编写处方时要使用的主要缩写。未按照要求开具的处方将被视为无效。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越南将采用越南—欧盟自贸协定临时知识产权条款

越南议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根据第 102/2020/QH14 号决议（第 102 号决议）批准了《越

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 该协定将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EVFTA 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第 12 章) 中的一部分将从协议生效之日起直接适用, 无需对现行国内法律法规进行任何修改, 而其他条款则需在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修订后实施。在修订的《知识产权法》颁布之前 (预计于 2021 年颁布), 越南将直接采用 EVFTA 的临时条款。

临时条款 (第 102 号决议的附件 3) 包括以下内容:

专利

根据 EVFTA, 越南将首次建立一种新的机制, 对因不合理延误首次上市销售许可 (MA) 授权而导致的专利有效期缩短给予药品专利所有人补偿。

第 102 号决议详细说明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在越南适用的补偿形式, 其中包括免除在延迟期内使用受保护发明的费用。但是, 专利所有人必须在 MA 发布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交越南药品管理局 (DAV) 发出的不合理延误书面确认书。根据第 102 号决议, 如果在提交日后超过 24 个月未收到 DAV 对已提交的 MA 文件的反馈或意见, 则可以确认为延误。

这对于专利所有人来说是无疑一个好消息。但是, 这种补偿机制仅是一种奖励措施, 并不能帮助弥补 EVFTA 条款与知识产权法在这个问题上的差距。实际上, EVFTA 建议以专利期限延长的形式进行补偿, 而不是按照第 102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货币补偿。

外观设计

根据现行的《知识产权法》, 外观设计被定义为“以形状、线条、颜色或其任意组合展示的产品外观”。不过, 当 EVFTA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起, 定义将更改为“成品或用于组装成品的组件的外观。外观以形状、线条、颜色或其任意组合展示, 并且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见”。

简而言之, EVFTA 的规定要求, 为了使产品的组件设计可被注册以得到保护, 必须使其在组装成

成品的状态下可见。而根据越南现行法规, 产品的组件也被视为产品, 因此通常是可见的。上述更改是为了将成品和成品的组件区分开, 因此增加了组件在组装时必须可见的要求, 以符合 EVFTA 规定。

商标

根据现行法规, 如果一个注册商标可能会使公众对带有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产生误解, 那么必须以“该商标在注册或获得保护时不符合保护要求”为由宣告其无效, 以停止此类商标的使用。但是, 无效程序的期限仅为自授予之日起 5 年。一旦超过该时限, 将无法再使此类商标无效。

此外, 上述无效措施只有在商标注册时已经发生误导性使用的情况下才适用。如果误导性使用仅在商标注册后发生, 则没有可撤销商标的法律依据。

现在 EVFTA 填补了这一空白, 规定: “如商标所有人或他人经其同意在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对公众产生误导, 尤其是涉及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原产地时, 则该商标应予以撤销, 或者根据相关国内法禁止使用。”

因此, 在注册或受保护商标的有效期内随时可执行撤销措施, 即使该商标在注册时并未误导公众, 但其后续使用可能会误导公众, 则该商标可能会被撤销。该规定不仅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权利, 而且还可以提醒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进行正确的使用。上述条款规定将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并执行, 直至通过《知识产权法》修订将其转化为国内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老挝实施商标法修正案中的部分规定

作为东南亚最小的知识产权市场之一，老挝在 2018 年 5 月公布了《第 38/NA 号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不过，该修正案中的许多规定并未立即生效。

2020 年初，《第 2822/MOST 号决定》正式生效，旨在澄清《第 38/NA 号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中的许多商标规定。该决定所包含的要点如下：

- 正式认可服务商标；
- 列出如何注册 3D 商标的详细信息；
- 针对授权本地代理人递交申请这一问题作出更详细的规定；
- 缩短商标的续展期限；
- 规定必须在老挝知识产权局对商标转让和

许可进行备案；

- 规定商标审查和异议的期限以及注册时间表；
- 阐释商标的撤销程序；
- 阐释商标的上诉程序。

2018 年，老挝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首次超过了 5000 件，其中当地申请人递交了 249 件。申请人期望商标申请会变得更加容易。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柬埔寨将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020 年 6 月 27 日，柬埔寨通过了一项法律，批准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关于版权和邻接权的重要国际条约）并授权政府采取措施来实施该法律。为此，柬埔寨将成为《伯尔尼公约》的最新成员。

加入《伯尔尼公约》所能带来的最令人期待的变化就是外国作品（既包括新创作的作品，也包括在原属国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将在柬埔寨自动获得保护。这将使得外国版权所有人能够以一种更加高效且强有力的方式在柬埔寨保护自己的权利，并象征着柬埔寨在保护知识资产方面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预计柬埔寨将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协调委员会（WIPO 重要的政策和决策部门，柬埔寨正在争取加入）于 2020 年 9 月举行会议之前完成加入《伯尔尼公约》的工作。在 WIPO 总干事发出关于交存加入书的通知的 3 个月后，该条约将在柬

埔寨正式生效。

根据柬埔寨文化艺术部版权与邻接权部门的公告，柬埔寨将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决定退出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该国还将充分利用《伯尔尼公约》附录第 2 条和第 3 条为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提供的特殊条款，这些条款为用于非商业教育目的的翻译和复制作品授权强制许可。

尽管尚未发布官方公告，但柬埔寨可能会在适当时候引入立法或法规方面的最新条款，以使该国的版权法律与《伯尔尼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

（编译自 www.tilleke.com）

南非呼吁全面实施 TRIPS 灵活性措施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似乎已成为世界大型药企的新的利益来源，他们想榨取数十亿美元公共资金，并为新疗法和疫苗制定掠夺性的价格政策。为了抗击残酷的疫情，南非呼吁采取更全面的措施来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中的灵活性措施。

7月30日，TRIPS 理事会特别会议召开。有消息人士称，南非的提案《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跨越药品和医疗技术获取障碍 采取更全面的措施实施 TRIPS 灵活性》成为有关 TRIPS 灵活性辩论的主要话题。

在长达4页的提案中，南非表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关注点是如何在《关于 TRIPS 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框架下促进药品获取，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TRIPS 修正案于2017年生效，旨在实施一些特定的 TRIPS 机制。

南非引用联合国2016年关于药品获取的高级别小组报告称：“WTO 成员保持着重要的公共健康灵活性，可调整其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和实践，以实现人权和公共健康目标，包括确定可专利性标准、颁发强制许可、授权平行进口、采用一般例外、通过竞争法限制知识产权法滥用并制定救济措施。”

南非指出：“仍有许多成员没有充分利用 TRIPS 中的灵活性措施。”

南非表示，使用 TRIPS 灵活性措施解决公共健康危机通常涉及专利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要求各国采取更全面的措施来实施 TRIPS 灵活性，包括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灵活性。”

南非指出，除了专利，国家层面仍然缺乏对 TRIPS 框架下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灵活性使用的了解。“在知识产权其他领域，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法律甚至没有规定解决获取问题所需的充分灵活性。”

“通过各类知识产权对抗击新冠肺炎非常重要。应对新冠肺炎危机需要基本的设备和药品供应，人们对基本医疗设备（口罩、呼吸机和其他个人防护设备等）的需求在增加。”

南非表示，鉴于有关新冠肺炎的激烈争论超出了医学问题，疫情的性质要求采用非医学的方法来监测、诊断和跟踪新冠病毒。

南非提到全球疫苗与免疫联盟(GAVI)近期发布的研究。GAVI 警告称，根除新冠肺炎的技术可行性并不十分明确。

因此，国际社会应为新冠肺炎在全球无限制流行做好安排。

“在没有疫苗和更有效的治疗的情况下，非医学措施是消除新冠肺炎破坏性影响的重要优先事项。”

鉴于全球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的口罩、面罩和洗手液持续短缺，许多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需要提高境内生产能力才能避免依赖进口。

南非称 TRIPS 第31(2)条允许出口方强制许可生产重要药品。

但是，时至今日，TRIPS 修正案附加的严苛条件仍让人无法使用 TRIPS 机制。

南非称，无论如何，许多 WTO 的发展中成员在使用 TRIPS 灵活性时都可能面临法律、技术和制度挑战，特别是那些从未使用强制许可等灵活性措施的成员。

更令人不安的是，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新冠肺炎技术获取池(C-TAP)至今尚未发挥作用，

因为药企巨头拒绝分享其知识产权。

C-TAP 要求知识产权持有人基于非专有和全球机制自愿将权利许可给药品专利池和（或）其他公共健康研发机制、联盟或倡议，以在疫情期间促进卫生技术在全球大规模生产、分销、销售和使用。

“但是，至今没有公司作出自愿许可承诺，相反，药企更喜欢限制性的、专有的和不透明的自愿许可。这不足以解决现有疫情的需要。”

南非在提案中提供了几个可供考虑的 TRIPS 灵活性。

卫生系统之外的大数据

在疫情期间，智能手机、移动数据、人工智能、数据库和算法已用于监测和控制病毒。人工智能算法受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保护。一些算法受版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其他技术受专利保护，数据库权和商业秘密也可能与之相关。

尽管这些方法有助于控制病毒的传播，但也引发了有关隐私权和人身自由的问题，也可能引发有关 TRIPS 第 73 条所涉及的国家安全的担忧。

3D 打印技术

即便使用 3D 打印技术，制造重要医疗设备也存在一些障碍。一家律所建议，如果个人或企业想使用 3D 打印技术生产零部件，他们应开展尽职调查以明确：

- 谁最终拥有零部件的知识产权；
- 零部件是否受专利或已注册外观设计保护；

- 权利持有人是否愿意为了广大公众的利益允许他人生产零部件，只收取一小部分许可使用费；
- 供应零部件是否需要任何监管审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包含发现、测试、创造和生产诊断、治疗和疫苗所需的大量信息。商业秘密包括生产方法、测试数据和医学配方等。对疫苗和其他生物药品而言，细胞株、基因组信息以及其他生物材料也可以作为商业秘密。关于药品和疫苗有效性的数据也是商业秘密。鉴于 TRIPS 第 39.2 条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自愿和强制许可在商业秘密领域仍不常见。

南非向 WTO 成员提出了 4 个供其在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考虑的问题：

— 成员方是否对专利保护之外的 TRIPS 灵活性有充分的了解？如果是，如何在其国家或地区法律中落实灵活性？

— 技术变革会影响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和 TRIPS 强调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划分，成员方可能面临哪些困难？

— 获取应对疫情亟需的技术的自愿许可和质押计划有哪些好处和限制？

— 是否存在商业秘密广泛分享的情况。如果有，境内或国际健康疫情是否属于这个类别？

简而言之，南非将专利之外的涉及版权和商业秘密的 TRIPS 灵活性问题提交到 WTO 的讨论桌上。

（编译自 twm.my）

参考分析

有望引领全球经济走出疫情的人工智能技术

人工智能的技术创新正以惊人的速度迅速发展，可以说，创新、采用和集成人工智能技术以改进业务模式的能力将会使那些从新冠肺炎疫情中复苏的企业与遭受失败的企业区分开来。如今，4种人工智能技术已准备就绪，为引领全球经济走出由疫情引发的衰退积蓄力量。这些技术在垂直行业的应用比比皆是。精明的战略和金融投资者正在市场上寻找新的方法以数字方式扰乱那些成熟企业。

欧洲高等商学院教授安德烈亚斯·卡普兰（Andreas Kaplan）和迈克尔·海恩莱茵（Michael Henlein）将人工智能定义为“系统正确解释外部数据，从这些数据中学习，并利用学习到的知识通过灵活的适应实现特定目标和任务的能力”。

为了利用人工智能，软件和硬件工程师将代理程序编入到可以感知环境并采取措施以到达指定端点的设备中，或者至少增加成功的可能性。用于人工智能的一些工具包括搜索和优化、逻辑、基于概率的方法、基于统计的方法、神经网络和评估。

在过去的10年里，随着计算机能力的迅猛发展，人工智能突飞猛进，与此同时，捕获海量数据的设备在整个企业和消费者经济中大量应用。软件和硬件工程师越来越多地将人工智能用作连接数字和人类世界，解决问题以及制定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工具。人工智能的进步越来越多地推动着变革并创造了新的商业模式。在经历全球性疫情并努力适应“新常态”的过程中，人工智能只会加速发展。

在整个新冠肺炎大流行中，国家之间共享有关新冠病毒传播的关键信息变得越来越重要。但是，关于如何通过使用这些改变企业的先进数据技术更有效地管控疫情，尚不清晰。

不过，人工智能可以在以下4个方面改变疫情

后的经济面貌：

增强分析

如今，数据科学家比以往任何时候分析的信息量都要大。因此，探索每一种可能性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并且企业很容易错过重要的分析结果。因此，随着数据科学家使用自动化算法探索更多假设，增强分析代表了数据和分析功能发展的第4次浪潮。最近，数据科学和机器学习平台已经完全改变了企业生成分析结果的方式，而增强分析则可以识别关键的隐藏模式。

增强分析是使用人工智能等支持技术来协助准备数据、生成分析结果和结果说明，以增加人们通过分析和商务智能平台探索和分析数据的方式。随着下一个10年的到来，公民数据科学家的增长速度可能会比专业数据科学家快5倍，因为企业需要公民数据科学家来增强数据科学能力。在数据科学家和增强分析之间，商务领域的各个部门都可以使用增强分析得出分析结果，包括分析师、决策者和运营人员。

随着疫情的蔓延，企业将不得不调整其战略并弄清楚如何保持健康的现金流。一家公司要维持接下来的12个月的运转，需要多少现金？通过利用已编译的公司数据，公司可以创建现金流模拟，制

定业务运营计划和流动性分析，以便能够清晰地了解企业未来的财务能力。

通过测量个人和集体在会议和任务上投入的时间，数据可以帮助企业简化内部运营流程，通过分析了解生产率，并将这些数据与疫情之前的情况进行比较和对比。员工的表现是否比以前更好？哪些因素可能会提高生产率？

区块链

区块链是一种独特的技术，它由去中心化、分布式且通常为公共使用的数字分类帐本组成。分类帐本用于记录跨多个计算机的交易，以至于记录的交易无法被追溯性地更改，至少在不更改所有后续块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的。这使企业可以追踪交易并与未建立信任的各方合作，而无需将各方集中召开会议。区块链减少了业务摩擦，其应用已从开始的金融领域，扩展到政府、医疗保健、制造业、供应链等领域。

在这场疫情中，区块链正在以多种方式应用。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发布了指南，将粮食和农业分配中的区块链管理者列为“重要基础设施工作者”。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已制定了一份初始名单，列出应继续开展常规工作的部门和员工。正在进行开发的医疗保健区块链侧重于患者数据管理、保险、员工资格认证以及其他数据。

虽然区块链常常被指责牺牲效率换安全，但人工智能可以通过优化算法来降低能耗。减少区块链交易的能源消耗将使所有依赖能源进行数据传输和供应链管理的行业受益，并促进主流应用。人工智能还会使区块链交易的存储需求降低。人工智能引入了新的共享技术，这些技术使区块链的尺寸更小，但存储效率更高。

边缘计算

边缘计算是一种拓扑结构。这种结构认为对信息进行本地处理可以减少延迟，因此在距离信息源

较近的位置进行信息处理和内容收集。根据高德纳咨询公司（Gartner Group）的说法，如今，关于这项技术的主要关注点是物联网系统将不连续或分布式功能传送到嵌入式物联网世界中的结果，这将解决挑战。

此外，强大的边缘计算将为数字业务和 IT 解决方案细节提供支持。技术和思维甚至会转变为一点：体验将人们与数百个边缘设备联系在一起。智能将在各种不同的设备（包括工业设备、屏幕、智能手机以及汽车发电机）中向边缘技术发展。

在新冠疫情危机时期，边缘数据中心和边缘计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例如，到 2025 年，物联网医疗保健市场价值预计将增长到 5343 亿美元。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家庭在使用 Netflix 或 Hulu 等流媒体服务，并且人数因疫情期间的社交距离管理在继续增长。居家办公的人数也有所增加，并且人数也因上述原因而出乎意料地激增。边缘计算通过提高最终用户的网络性能，使居家办公变得更加容易。

智能空间

智能空间可以是物理环境或数字环境，在此环境中，人工和技术驱动的系统可以在开放、连接、协调和智能的生态系统中相互作用。从本质上讲，智能空间是随着各项独立的技术脱颖而出，共同创造协作环境而发展起来的。智慧城市就是智能空间的例证。智慧城市就是使用智能的城市生态系统框架设计商业、住宅和工业园区相结合的区域，并与社会和社群协作联系在一起。

随着技术在全球疫情中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越来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智能空间将越来越受到企业的欢迎。

在疫情之前可以看到共享办公和开放空间的趋势，不过，疫情之后，人们对共享办公空间的需求可能会减弱，对个人空间和安全越来越敏感，远

离密集的共享办公空间可能会成为新的趋势。

人工智能的市场趋势

根据普华永道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风险投资公司为 148 家人工智能公司交易配置了超过 40 亿美元的新资金，报告还称风险投资公司对 5 家公司至少投资了 2 亿美元（被称为“亿轮融资”），这 5 家公司是：pony.ai、Netskope、Berkshire Grey、SambaNova Systems 和 SentinelOne。这些公司中许多都将上述应用纳入目标。数据表明，战略和金融投资者正在寻找那些将新兴、互联和智能技术相结合的公司，以实现行业数字化转型。

人工智能的其他应用

在医疗保健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允许用户分析自己的健康数据以识别异常、诊断疾病并制定解决方案；在汽车领域，人工智能正在助力汽车自动驾驶；在金融和经济学领域，人工智能正在帮助基金经理配置资产并获得红利和回报；在电子商务领域，人工智能正在协助电子商务零售商预测消费者想要购买的产品并推荐给他们；在网络安全领域，人工智能正在帮助识别并解除威胁；在法律领域，人工智能可在几秒内处理数兆字节数据，识别可发现的证据并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潜在的责任。在视频游戏领域，人工智能可预测玩家的行为，识别反社会行为并增加虚拟商品的销售；在军事领域，人工智能被用来识别威胁并提高安全性。

内外结合的创新

在世界各地的破产法院和失败公司的档案中可以看到许多未能通过创新和发展商业模式来发现新技术的实例。对于任何怀疑者来说，只需将 2010 年（在优步和莱夫特等共享乘车公司激增之前）纽约出租车业务的价值与现在进行比较，或者将曾

经无处不在的塞班操作系统支持的智能手机数量与今天使用该系统的智能手机的数量（接近“0”）进行比较，答案不言而喻。

当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计划并加强公司创新和风险投资计划时，会有良好的发展。最成功的科技公司有双重的创新平台，包括内部和外部。

为了从内部进行有机的创新，具有远见卓识的公司会建立内部特殊实验室并制定研发计划。举例来说，谷歌要求工程师将 20% 的时间用在新创意上。

而纵观企业的外部，可以通过许可计划、加速器和孵化器计划、商业协议、合资公司和战略投资来实现创新。在过去的 10 年中，许多公司成立了风险投资小组，以确定新技术并以少数股权投资的形式注入资金，并将新技术与业务部门联系起来，以加快实施公司进入市场的战略。公司的开发部门通常会寻求通过战略性收购和“雇佣收购”方式收购相邻或互补的技术或工程师团队。

内部和外部创新相结合将会为人们带来新的产品、合作伙伴关系、分销渠道、收入来源以及新的高收入以及高附加值的就业机会。

人工智能在自动化流程、开发运营、提高安全性、促进商业发展和防欺诈等方面的潜在应用可能会实现所谓的“奇异性”。尽管在新冠疫情引发的经济低迷期间，一些公司还在努力维持生计，但恢复的关键可能在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程序来创新和发展新的业务模式。有远见的企业将同时在内部和外部进行创新。正如风投专家马克·安德森（Marc Andreessen）最近写的那样，“是时候建造了”。也许，他还会补充，“是时候使用人工智能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开源科学：利益与风险的平衡

开源科学对知识产权持有人来说有特别的意义。知识产权持有人可以免费向用户共享其知识产权，从而能够在保留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同时为慈善做出贡献。

开源科学有可能成为有力的均衡器，因为它倡导突破资金障碍获取知识产权和信息。这对于研究能力可能存在差距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有利，并且与用户通过强制许可程序（如果所在国有此类程序）使用知识产权相比，开源能让用户更快地获得知识产权。

如果知识产权持有人希望公开提供某些知识产权，则可以做出公开承诺，例如：

提供包括许可授权的承诺文本，列出知识产权持有人愿意许可其知识产权的条款。

疫情期间兴起的开源科学

随着全世界对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做出反应，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变得越来越重要。开源科学在这种合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帮助世界各国/地区获得用于挽救生命的知识产权权利，例如研究数据、设计、专利和计划。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支持使用开源科学。2020年3月，UNESCO总干事奥黛丽·阿祖莱（Audrey Azoulay）呼吁各国政府加强科学合作，并将开源科学纳入其研究计划。

在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过程中，开源科学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例如，研究团体创建了多个开放数据资源，包括人类冠状病毒数据倡议（Human Coronaviruses Data Initiative）、新冠病毒肺炎开源看板（COVID-19 Open Source Dashboard）、维基百科新冠病毒专题（Wikiproject COVID-19）、新冠病毒疫情跟踪项目（COVID Track Project）等。

2020年1月，澳大利亚彼得·多尔蒂感染与免疫研究所的一个研究小组向世界卫生组织（WHO）

提供了 SARS-CoV-2 病毒的第一个基因组，WHO 将样本分发给了全球的研究实验室并公布了该基因组。因此，所有人都可以免费获取该基因图谱。这次公开使研究者对该病毒及其突变进行了 3000 多次测序，为疫苗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

鉴于开源科学首次应用取得了成功，一个由科学家和律师组成的国际联盟呼吁各组织签署开放新冠病毒肺炎许可（Open COVID License），为早日结束疫情而免费共享知识产权。

该许可文本详细说明了提供知识产权的条款和条件。该许可允许任何人出于许可中所述的目的使用权利人的专利权和版权，直至 WHO 宣布新冠病毒不再是流行病后 1 年。在此过程中，知识产权持有人授予用户许可，允许其制造、使用、出售和以其他方式利用可用于对抗疫情的任何技术。

该许可具有非排他性，在全球范围有效，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已全额付清且不可再许可。有趣的是，开放式许可中不包含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审计权、对被许可方的注册要求，也不要求被许可方履行公开其研究的义务。不过，打算加入公开承诺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可以定制其许可条款或自行起草条款，将此类保护纳入其中。

关于开源科学的更多示例

尽管开源科学在新冠疫情期间受到了更多的关注，但实际上许多组织此前就已经在开源数据库中公开了其知识产权。

美国电动汽车和清洁能源公司特斯拉在 2014 年曾做出一项专利承诺，免费提供其知识产权。承诺声明“只要诚信行事，特斯拉不会对任何从事电

动汽车或相关设备活动的一方提起侵犯特斯拉专利权的诉讼”。

特斯拉首席执行官埃隆·马斯克（Elon Musk）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声明表示，这一决定是“秉承开源运动的精神，为推动电动汽车技术的发展”而作出的。特斯拉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可共享知识产权的专利注册簿，并列出了许可条款。例如，它列出了“诚信行事”的定义和许可限制。

谷歌曾于 2013 年发布了“开放专利非主张承诺”，允许“免费使用与免费软件或开放源代码软件有关的某些专利”。谷歌表示，做出该承诺是因为“认为免费或开源软件是促进创新的非常重要的工具”。

特斯拉和谷歌的承诺都包含相同的条款，即任何专利受让人都应提供平等的专利承诺。

最近，丰田汽车也宣布将对其近 24000 项汽车电气化相关技术的专利授予免专利使用费许可。丰田汽车此举乃是为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的广泛使用，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做出贡献。丰田提供的免使用费许可可以看作是开源模型的一种特殊形式。与特斯拉或谷歌的专利承诺相比，丰田对其知识产权保留了更多控制权，因为那些希望使用丰田专利的人必须与其联系以商定具体的许可条款和条件。

知识产权所有人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和风险

考虑加入开源科学运动的知识产权持有人需要确保他们的目标（可能是出于慈善目的，或者可能是旨在推动某特定技术的应用）可以通过合理的法律风险管理方法进行平衡。

特别是，知识产权持有人在从事开源科学之前，应对以下事项进行考虑：

— 确保知识产权持有人拥有许可特定知识产权的权利和权限；

— 明确定义授予许可条款的要素，包括：被许可的特定知识产权；许可期限；许可范围；可出于何种目的使用知识产权；许可是否包括再许可权利；对已许可的知识产权进行改进后的权利归属；被许可人是否有义务向知识产权所有人（可能还包括知识产权的其他被许可人）提供对知识产权的改进以及其他结果；终止权以及终止时对被许可人的要求；

— 确保认真考虑责任、赔偿和保险问题（包括是否提供或免除任何保证）并以适当的方式写入许可条款中；

— 考虑可能适用的法定义务及其对许可条款的影响；

— 确保许可包括知识产权持有人监督和审查被许可人对知识产权使用的权利，以确保其在许可范围内使用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纳米技术专利对工业产权及其法规的挑战

专利通常可以用来衡量新技术应用于社会的成果。如今，纳米技术领域产生了大量潜在的创新理念，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技术的发展速度常常快于涉及该技术的法律框架。

美国国家人类基因组研究所（The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uman Genome Research）将纳

米技术定义为一门科学，通过在原子尺度上操纵各种元素解决需要在更大尺度上解决的难题。这项不

断发展的科学在具有科学价值的不同领域中都有应用，例如：在环境方面促进水淡化或土壤净化，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改善其生产和存储，在药品方面用于开发纳米药物输送装置以达到无法接触到的特定人体部位等。

根据墨西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Conacyt）的数据，墨西哥在规划、研究项目、基础设施的规模和纳米技术出版物数量方面在拉丁美洲国家中位列第 2 位。各种报告表明，超过 56 个机构和 159 个国家实验室专门从事这一科学的研究和传播。该领域生产力、开发能力和投资的不断增长使工业产权领域不得不提出关于这些新技术注册的问题。与其他曾经处于发展阶段并挑战工业产权范式以改变其法律和程序的科学一样，纳米技术注册机构已经开始对工业产权提出问题。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说法，该技术专利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与将要注册的技术规模有关。例如，如果在更大尺度有非常相似的技术，那么纳米技术的注册是否有效？如果没有，科学机构将如何保护其带来不同效率和成果的纳米技术？此外，另一个要考虑的重要方面是目前专利中使用的术语（例如“纳米尺度”）是否是将一种技术与另一种技术区分开的特定术语。

纳米技术可能会使这些方法的使用和注册变得更加具体，否则专利申请可能会使技术创造者感到困惑和模糊。纳米技术确实是一个新领域，因此可以说目前还没有相应的工业产权法律框架。不过，WIPO 已经在努力研究目前关于此类专利的法律，以寻找可以帮助应对这些新挑战的内容。对于工业产权部门来说，最重要的是要预估纳米技术及其注册所带来的挑战，以避免难以解决的法律冲突。

不仅“纳米尺度”的定义可能存在歧义，“纳米技术”和“纳米聚集物”（nano-agglomerates）之类的术语还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为工业产权

领域的许多公司对它们的使用方式不同，因此很难产生统一的标准并就标准的使用达成共识。根据 WIPO 的说法，“缺乏标准定义”可能会对专利的分类及对该技术变化发展的监测产生重大影响。在更糟糕的情况下，这种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对技术的可专利性的质疑。因为可专利性的标准之一是创造性，这意味着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这项发明不是显而易见的。由于诸如“在纳米尺度上”这样的语言十分含糊，以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做出确定的解释，并且无法有效地判断是否实现了创造性步骤，因此创造性标准在纳米领域无效。

为了避免这些可能发生的问题，目前注册纳米技术专利的主要机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专利局（JPO）决定，任何纳米技术发明都必须在小于 100 纳米的维度上操作。因此，提交不同纳米尺寸测量值的专利申请被排除在外。全球最重要的几大专利局在此问题上达成的共识为纳米技术专利申请注册机构实现统一性和结构化标准提供了可能性。

正如本文开头所述，纳米技术在不同的领域中具有不同的应用。这是纳米技术的有益之处，因为它有助于推动过程的多样化。但是，这对于工业产权专家来说可能是个问题。通常，专利申请被分配给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对发明的评估来确定其可专利性。然而，由于纳米技术发明覆盖的领域十分广泛，这样的评估是不可行的。WIPO 指出，仅靠一位专家不可能充分评估此类申请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标准。

因为需要更多领域的专家来审查申请的可专利性，专利机构需要花费更多的金钱和人力资源来评估此类申请。除此之外，由于评估者可能并不完全是这方面的专家，跨领域问题可能会导致“最新技术”或“创造性”被不恰当评估的风险增加。例如，某些纳米技术申请可能需要药理学专家就人体

特定部位的药物分配方面对发明进行评估，但事实上，专家未必具备严格评估与纳米技术相关的药理学发明所需的经验。如果不符合标准的专利被授予并随后在法庭上被取消时，此问题可能会变得更加严重。

当纳米技术发明包含与先前公开的和已授予专利的结构、化合物和材料相似的配方时，工业产权领域的纳米技术问题会更复杂。这个问题最具争议的例子是巴斯夫（BASF）诉澳瑞凯澳大利亚公司（Orica Australia）案，该案的争议点是巴斯夫先前注册的超过 111 纳米的聚合物纳米颗粒试图使澳瑞凯小于 100 纳米的颗粒的专利申请无效。然而，EPO 裁定澳瑞凯的颗粒具有新颖性，因为它们表现出改进的性能，例如其表面的亮度。这种差异被认为足以证明其新颖性。该案件使人们开始反思决定一项专利申请在纳米尺度上是否具有新颖性的复杂问题。首先，不同技术在大小上的差异并不足以说明它们都是新颖的。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在知识产权的历史中，与先前技术的微小的巧合也可能足以抵消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从这些影响中可以看到，纳米技术已经开始挑战工业产权的标准。

在起草与纳米技术有关的专利的权利要求时，应该考虑有助于提高专利授予可能性的技术和法律变量，尤其要考虑到在全球范围内不同的专利局会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专利法的原则，这都会影响发明的可专利性。

具体而言，在墨西哥就该技术领域申请专利以及进行抗辩时，最好针对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

审查员们的反对意见分别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努力与所有审查员进行多领域的面谈，从而汇集来自各个技术知识领域的审查专家，以实现对整个发明的全面和清晰的理解，这将有助于解决来自不同技术领域领域的异议，从而获得快速灵活地获得授权。

对于所有涉及纳米技术并与之相关的参与者而言，为确保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赋予创新者一定的、一致的和广泛的自由，未来的任务之一就是鼓励和促进纳米技术持续不断的创新。这样创新者就可以研究并开发新的纳米技术应用，尽一切努力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专利公开和其投资的技术或法律问题，同时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有助于持有人权衡并覆盖所有相关技术方面，提升诉讼成功率。

当已经建立的和以证据为基础的范式开始受到新技术的挑战时，科学革命就可能会发生。此后，科学将经历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阶段，该领域的科学家和专家将寻求新的范式来指导其研究和发现。最后，当科学家发现并采用新的范式时，这场革命的成果就得以巩固。同样，工业产权似乎已经进入了科学革命的循环周期。虽然不能完全否定工业产权法，但在处理和评估与纳米技术相关的申请和专利的过程中已经开始发现不确定性。在这个革命周期的过程中，较谨慎的做法是等待知识产权组织对相关法律作出新的修改，以便使该领域的专家在处理纳米技术和申请专利方面有更确切的依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品牌保护战略应关注假冒问题

尽管线上和线下的假冒与欺诈活动都很普遍，但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间，互联网上的犯罪活动急剧增加。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近期发布的报告称：“新的欺诈活动以及

受害者数量还会增加。即使在疫情结束后，犯罪分子很可能会调整欺诈方案。”

Europol 在报告中还指出，“疫情期间，线上和线下的假冒和（或）不合格商品销售激增，人们对特定医疗保健和卫生产品（面罩、手套、清洁用品和药品）的需求特别高，这为产品假冒者、欺诈者和投机商创造了一个可观的市场。”

品牌保护专家汤姆·内纳（Tom Nener）表示：“在封禁期间，我们在数字空间市场忙得不可开交。有经验的机会主义者知道这一点，并很快做出反应。”

假冒产品不仅在知名的在线市场上销售，社交媒体和网站上的非法产品的销售也在增长。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近期协调开展的一项活动已删除了此类平台上的 2500 个链接。

另一品牌保护专家艾米丽·斯威文班克（Emily Swithenbank）表示：“品牌所有者应对使用在线平台的第三方采取行动，以在流通中删除假冒商品，保护消费者免遭欺诈者伤害。否则，品牌的声誉也会受到损害。”

品牌所有者应对滥用其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外观设计 and 商标）的第三方采取行动。已注册外观设计保护商品的外观包括形状和表面装饰。制造或销售带有无法对知情用户产生不同整体印象的外观的产品属于外观设计侵权。将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商标用于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用于推广欺诈性计划属于商标侵权。

欧盟案例法表明，品牌所有者针对在线销售主张商标权存在困难。

2011 年，在涉及欧莱雅和易趣的案件中，欧洲法院考虑了易趣是否应对第三方卖家提供假冒商品或其他商品（对于这些商品，商标所有者权利并未用尽）承担责任。欧洲法院认为，如果易趣仅仅为商品销售提供数字空间而没有进一步积极参与

销售或了解商品的非法性质，则无需对商标侵权承担任何责任。

在最近的涉及科蒂和亚马逊的案件中，欧洲法院被问及亚马逊是否因第三方未经授权在亚马逊平台上销售科蒂的大卫杜夫（Davidoff）香水而应承担商标侵权责任。卖家提供了要出售的香水并进行了实际销售，亚马逊将商品存储在仓库，并将其打包并发送给买家，这是通过“亚马逊物流”（Fulfilment by Amazon）服务实现的。该业务与亚马逊仓储业务有所不同。欧洲法院裁定，亚马逊将香水储存在其仓库中，但无意自行进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其投放市场，因此亚马逊对科蒂遭遇商标侵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内纳说，科蒂诉亚马逊案的事实表明，在线市场可能对假冒商品或其他未经授权的商品的流通产生影响。在此案中，亚马逊替一位卖家在其仓库中存储了 30 瓶大卫杜夫香水。亚马逊在进行测试购买后将它们分发给了科蒂，但随后通知科蒂其中 11 瓶实际上属于另一位卖家。科蒂调查后发现，其对所有 30 瓶香水的商标权都没有用尽，科蒂后来知道，有两个卖家而不仅仅是一个正在亚马逊平台上出售未经授权的大卫杜夫香水。

内纳表示，品牌所有者面临的风险是正品和非法商品混合存储，即使消费者从授权卖家处购买商品，他们也可以收到非法商品。在这种情况下，跟踪未经授权的产品可能很困难。

他说：“这些案件表明，很难让在线市场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对于品牌所有者来说，带头监督在线品牌的使用非常重要。通过使用软件监视互联网（包括在线市场和社交媒体平台）能够获取品牌使用的所有情况。品牌所有者进行进一步调查，以明确这些使用是否得到授权。品牌所有者应对最新的

检测技术进行投资，将其作为品牌保护策略的一部分。”

斯威文班克表示：“良好的监控技术至关重要，但这只是解决方案的一半。一旦发现品牌滥用事件，品牌所有者便需决定采取何种执法措施。向在线市场和社交媒体平台发送删除请求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但被删除的卖家将不可避免地以另一个身份再

次出现在同一平台上，这需要进一步发送删除要求。这种“打地鼠”的品牌保护方法可能既耗时又耗费资源。”

迅速采取执法行动不仅可以解决品牌滥用问题，而且从长远看还可以减少侵权，因为不良卖家不愿以捍卫声誉的企业为目标。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报告显示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欺骗性广告问题不容忽视

近期，打击非法贸易跨国联盟（TRACIT）和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AAFA）共同公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描述了脸书（Facebook）和照片墙（Instagram）等社交媒体平台以及优兔（YouTube）和谷歌（Google）等网站上出现的令人感到“毛骨悚然”的现象。根据该报告，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销售假冒商品的欺骗性广告是一个系统性的、日益严重的问题，需要就此采取紧急行动。

报告指出：“为了紧跟消费者趋势，非法商家频频发布欺骗性广告，将毫无防备之心的消费者吸引到了销售假冒商品、提供虚假服务以及实施其他欺诈行为的网站。”

报告还指出，欺诈者通常还会根据消费者的兴趣、位置、人口统计资料或浏览历史来将欺骗性广告的目标锁定到消费者身上。除了在社交媒体平台或网站上发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广告以外，非法商家还会对欺诈性的商业和金融服务进行广告宣传，有时会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就使用一些名人的姓名和照片。

对于购买者而言，社交媒体平台或网站上发布的销售假冒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存在着健康、安全、财务以及数据方面的风险。此外，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此类欺骗性广告的幕后黑手往往是有组织的犯罪网络。

TRACIT 负责人杰弗里·哈迪（Jeffrey Hardy）

表示：“令人担忧的是，人们在浏览其社交媒体账户时，往往会接触到销售假冒商品的欺骗性广告。此类广告看起来非常专业，因而很容易欺骗消费者，使他们误认为自己‘占了便宜’。实际上，消费者被吸引到了专门为销售假冒商品而建立的流氓网站上，而他们并不希望如此。”

一家英国企业的经历

报告的调查结果与一家英国初创企业的经历非常吻合。该企业表示，其在应对盗用其受版权保护的产品图片的广告以及他人通过社交媒体广告以低价出售相关产品的问题时面临着重大的挑战。

毋庸置疑，通过广告中的链接来购买商品的消费者通常要么一无所获，要么就只能收到与承诺商品无关的东西。

来自上述初创企业的一名员工表示：“指望脸书和照片墙来打击欺骗性广告希望不大。消费者能做的就是对欺骗性广告进行举报，但通常只会得到

一个通用答复，即‘脸书将为您显示更适合的广告’。”

该名员工还补充道：“非法商家通常会将广告作为销售假冒商品的助力。因此，当此类欺骗性广告突然出现在脸书和照片墙上时，立即将其关闭就是最好的保护措施，但这似乎并不是一个选项。因为脸书会很乐意从骗子手中获得广告收入。”

这家初创企业表示，它在加拿大电商平台 Shopify 以及其他平台上会幸运一些。因为该平台拥有能够迅速运行的删除欺骗性广告的模式。但是，这里也存在一个问题，那就是 Shopify 员工仅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办公。

该企业还补充道：“诈骗者对 Shopify 的删除机制了如指掌，因此会进行精心计划来实施欺诈行为。我们周末的时间全部用在了试图关闭这些网站并回复那些被骗的人，试图说服他们这并不是我们的错。”

应对欺骗性广告的方法

报告指出，造成欺诈活动猖獗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相关社交媒体平台或电商平台缺乏用于验证广告客户真实身份的政策和程序。

根据该报告，要求社交媒体平台确认广告商的

身份并在广告商将欺骗性广告发布到网络上之前对其进行验证是最好的解决方案。

这也已经成为了一种抑制第三方卖家在电商网站上投放假冒和欺诈性商品的方法。

2020年7月初，美国电商巨头亚马逊表示，从2020年9月1日起，卖家将无法再匿名经营，并规定企业或个人必须在该平台上公布姓名和地址。

TRACIT 和 AAFA 公布的报告还指出：“也应该对网络广告商进行类似的验证，包括披露某些关于卖家的验证信息，例如主要营业地点、联系信息、经过验证的银行账户信息、身份证件以及营业税识别号等。”

报告还要求在发布广告之前对广告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查，无论是算法上还是人工标记为高风险的广告，并要求为广告商制定电商许可证，最好能够链接到中央存储库。

杰弗里·哈迪表示：“社交网络平台是世界上最受欢迎和最有价值的一些品牌，而将用户暴露在充满欺骗的环境中绝对不符合当今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未来欧洲专利听审可能采用视频会议模式

JUVE Patent 网站近期开展了一项研究，对视频会议在专利案件中的应用以及视频软件作为一种长期可行方案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229人接受了在线调查，并对如下表述作出了回应：

“在新冠肺炎危机期间，我对使用视频会议技术举行听审的体验是积极的。”

在那些曾经使用过在线工具的受访者中，调查结果是非常积极的。但是，46.3%的受访者没有使用视频会议的经历。

然而，约91%的人不同意以下说法：“未来，欧

洲的专利法院应仅使用此类视频会议工具举行口头审理。”

对于“未来，欧洲专利法院应混合采用法庭和视频会议进行口头审理”的说法，70%的受访者表

示支持，30%不赞同。

就职业而言，55%的受访者是专利律师，25%的为诉讼人，16%的是公司内部的法律师或专利律师，其余为专利法官。

视频会议的使用在欧洲不尽相同。英国和德国的法院在迅速适应视频软件会议技术。

在荷兰，尽管法院素来反对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但在4月中旬，海牙地区法院的法官首次举行线上庭审。

事实上，在4月22日，海牙地区法院另辟蹊径，使用在线聊天工具举行了4小时的听审，就Sisvel诉BKK、Oppo、OnePlus和Wiko案（案件号：C/09/578930）的技术问题进行探讨。涉案公司的律师向JUVE Patent强调称，这个实验非常成功。

此后，荷兰的法院通过视频连线举行了几场听证并下达了裁决。其中备受关注的案件是最近的Fresenius与Eli Lilly关于培美曲塞的纠纷。

但是，法国法院尚未将视频会议作为举行专利听审的方法。尽管法国法院对紧急案件采用了视频听审，但只是将知识产权案件的程序截止日期延长。

相反，在德国，庭审正常举行。事实上，为了避免积压，一些法院在赶进度。

英国对视频会议工具的接受程度明显不同。最近的一个例子是，7月3日，英国专利法院举行了3次口头审理。高等法院的法官保罗·摩根（Paul Morgan）通过Zoom对Lufthansa与Astronics的案

件举行了第一次听审。高等法院的法官科林·波斯（Colin Birss）通过Skype对Edwards Lifesciences与Meril之间的纠纷举行了第二次听审。第三次是助理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利用新兴视频会议平台Sparq对Merck Sharp和Dohme起诉Wyeth案进行了审理。

此外，不同的个人和机构会选择不同的平台。Skype的使用似乎比Zoom等其他平台更普遍。英国律师指出，Skype是英国法官们选择的视频软件平台。另一位英国律师指出，这可能与Skype是视频会议市场的早期领导者有关。

有趣的是，德国法院似乎也更倾向于使用Skype。也有一些人认为Teams是一种有效的跨境联系方式。当然，一套程序中使用多种平台的情况也很常见。

但是，长远来看，视频会议方法会持续多久还有待观察。一些受访者批评称视频会议没有隐藏法律顾问和客户的姓名，尤其是Skype。该平台会显示参与者的姓名。其实有一些办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例如使用代理服务器，但这本身也存在安全风险。

一名受访者表示：“调解与仲裁仍需要高度保密。”一些律师担心视频会议软件没有封闭式法庭安全。其他人担心法院违反保密规定只是时间问题。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